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03 期



4627  $\frac{2}{2}$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7年11月8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1 ~ 48 )
107年11月12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次長、經濟部次長針對「美國期中選舉結果以及中美貿易戰對台美中三邊關係的影響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49 ~ 96 )
107年11月13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97 ~ 170 )
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促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及修復式司法」公聽會.....	( 171 ~ 20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209 ~ 212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59 分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14 時 6 分至 16 時 2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焜裕 陳宜民 黃秀芳 陳曼麗 蔣萬安 林靜儀 吳玉琴 徐志榮  
邱泰源 楊 曜 陳 瑩 趙天麟 王育敏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黃國昌 鄭天財 林德福 黃昭順 呂玉玲 邱志偉 鍾孔炤  
吳志揚 羅明才 許毓仁 周陳秀霞 劉建國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11 月 5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李健育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吳盛忠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葉俊宏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洪淑幸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張順欽

永續發展室	執行秘書	簡慧貞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許永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陳世偉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長	謝燕儒
環境檢驗所	所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蕭慧娟
法規會	參事	林芬
秘書室	主任	周金塗
會計室	主任	駱慧菁
統計室	主任	謝仁弘
人事室	主任	楊良彬
政風室	主任	游國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研究委員	黃耀生
(11月7日)		
勞動部	部長	許銘春
勞工保險局	局長	石發基
勞動力發展署	署長	黃秋桂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長	蔡豐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長	劉傳名
綜合規劃司	司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長	鄧明斌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長	謝倩蓓
勞動法務司	司長	王尚志
秘書處	處長	丁玉珍
人事處	處長	蕭鈺

政風處	處 長	林進丁
會計處	處 長	何依栖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資訊處	處 長	張文熙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許嘉琳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黃厚輯

主 席：吳召集委員焜裕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科 員 高佳伶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1月5日)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列席報告後，委員黃秀芳、陳宜民、吳焜裕、陳曼麗、蔣萬安、林靜儀、吳玉琴、徐志榮、邱泰源、楊曜、陳瑩、劉建國、趙天麟、鍾孔炤及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許淑華及王育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發展「微型空品感測器」立意良善，106 年環保署監資處張處長甚至喊出架設一萬二千台的目標。但環保署卻未曾向民眾說明「固定測站」、「微型感測器」和「民眾自設感測器」（例：AirBox）之間的差異與數據的意義。如此不只造成資訊混亂和民眾困擾，更讓相關討論淪為無依據的口舌之爭。爰此，要求環保署於 3 個月內擬具「固定測站、微型感測器及民眾自設感測器之數據差異與其意義說明資料」於各類媒體宣導，108 年度至全國各縣市邀請環保團體召開至少 1 場說明宣導活動，並每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進度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吳玉琴 陳曼麗

二、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今（107）年針對台灣沿岸所作之「台灣沿海、澎湖及馬祖海域海水、沙灘沙礫及生物之塑膠微粒調查報告」，該報告清楚顯示，台灣周邊沙灘與沿岸的塑膠微粒含量普遍存在，爰建請環保署於 1 個月內，邀集海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共思我國海洋垃圾減量之方法，並研擬塑膠微粒對人體及生態影響之相關研究，維護台灣與全球生態。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楊曜 徐志榮

（11 月 7 日）

##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本日會議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列席說明後，委員王育敏、吳焜裕、邱泰源、黃秀芳、吳玉琴、林靜儀、陳曼麗、陳瑩、鍾孔炤、蔣萬安及許淑華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暨各相關主管即席答復。委員趙天麟、楊曜、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徐志榮及李彥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二、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茲就「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一、背景說明

因應國際間新興生物科技蓬勃發展之趨勢，且再生醫療為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中「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重點之一，本法案之制定可促進再生醫療領域之發展，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維護病人治療之權益。考量再生醫療製劑之產品特性、國內外立法例、立法目的及利害關係人整體利益，爰以專法模式立法，預期將有助聚焦且有效率地溝通及說明，以健全再生醫療製劑全生命週期管理及完善法規環境。

### 二、草案立法重點

1. 本條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再生醫療製劑及製造、販賣業者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2. 製造或輸入再生醫療製劑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經許可，始得為之。（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
3. 為顧及民眾得儘速使用再生醫療製劑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於特定情形下得附加附款核予業者有條件期限許可，並明確規範履行附款與否之法律效果。（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4. 再生醫療製劑製造、販賣業者應執行人體組織、細胞之捐贈者合適性判定、取得書面同意及製造、運銷應遵行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5. 為加強上市後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與安全，規範應執行安全監視與建立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關於這個條例，也很感謝立法院在昨天辦了一次公聽會，邀集相關的團體及專家來表達意見，委員也有給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都列入討論，且大部分都儘量朝著大家所提出來的專業意見修改相關的條文，期能儘快審查本法案。本法案如能承蒙大院支持，順利完成修法，對於我國再生醫療領域之發展及維護病人治療之權，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並休息 10 分鐘；今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終於我們要來面對再生醫療製劑的議題，因為我們的法規常常會跟不上科學研究的需求及速度。針對我們今天要審查的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我倒是有幾個問題想要釐清，第一件事情，在這個條例裡面會牽涉到哪些再生醫療製劑是可以核可的、可以使用的及使用在人體的。這是上個月的新聞，哈佛的心臟病專家發表了 31 篇論文

其中就有偽造的問題，再生醫療製劑因為牽涉到專業度極高，在條例裡面有出現，也有提到我們要有一些審核及核可的機制，幹細胞的研究其實一直都層出不窮，包含最大的案子是日本之前的小保方晴子，一再地出現這類幹細胞造假的事件，對於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你們要如何確定核可這個再生醫療製劑過去的研究背景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這種假造的數據，本來就是不被允許的！

林委員靜儀：但是都是後來才知道，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對。如果事後知道這些是不實資料，我們有藥事法第九十七條可以來做一些相關的處罰，包括廢止它的許可證，兩年之內不可再申請這個藥品許可證的查驗登記，如果有涉及刑事，我們也會移送司法機關來辦理。委員很關心的應該是怎樣事前就知道是不是有可能造假……

林委員靜儀：因為你們要核可，核照是你們核的，你們核照的過程要怎麼辦？你們的專家如何判斷現在上面給我的或是廠商給我的這些研究資料沒有造假？

吳署長秀梅：我們整個審查的過程，查驗登記的審查是非常嚴謹的，從臨床前實驗相關的數據資料，到臨床階段的資料，專家委員會都會去審視，另外，它如果已經是在審核的過程，我們也會針對它做 GCP 的查核，即 Good Clinical Practice，它自己本身有這樣的設施，在整個製作的過程，它會要有一些相關經驗，所以現在其實在全世界大概都是遵循 ICH 的規定，做相關的查核。

林委員靜儀：現在要通過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你們應該大概有個底，關於國內目前有多少研究團隊、多少專家針對再生醫療製劑的部分，他們已經在臺灣研究或是跟國外的專家、已經開放再生醫療製劑的團隊合作過一段時間了，你們手頭上有沒有這些名單或是資料庫？

吳署長秀梅：如果就醫療機構來說，目前有 12 家醫療機構，其中 7 家是屬於 core facility，即核心實驗室，核心實驗室是其他夠資格的實驗室可以到那邊做，所以醫療院所所有 12 家，生技公司有 19 家，19 家生技公司也都努力在發展生技醫療相關的產品，另外，還有 3 家是在法人單位，這些是我們目前有的，因為要做這個部分都要到我們這邊來申請做相關的 GCP，就我們手邊有的資料，國內是有在做的，不是都沒有在做。

林委員靜儀：對，我就是想知道你們已經知道目前有多少的科研專家、有多少的醫療相關團隊其實已經在進行了，就差法規可以讓他們合法的進入整個生技產業的體系。

第二個事情，我們接下來所使用的再生醫療製劑其製程或來源有些可能是我們過去認定的醫療廢棄物，包含之前的臍帶血、幹細胞及胎盤等等，因為就我對於幹細胞的了解，臍帶血及胎盤是大量的幹細胞來源，目前在食藥署要通過的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裡面，對於可能是來自於胎盤及臍帶血去做再生醫療製劑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在子法或是這個規範條例裡面去做思考？

吳署長秀梅：它其實就是提供檢體的一種，目前像有的是來自於皮膚細胞、骨髓細胞、骨骼肌細胞或是臍帶血之類的，這些都是一樣的，如果我今天要發展這種製劑，當然相關對於這些製劑本身的一些篩選，我們都要做，即有沒有一些傳染性或是傳播疾病……

林委員靜儀：我不擔心傳染性疾病，我現在問的是，像你剛才講到的某些皮膚、骨髓之類的，一種

是捐贈，你們在草案裡面寫的是無償捐贈，就無償捐贈的部分，骨髓及皮膚閒閒沒事要做無償捐贈是不太容易啦！因為一個活人要拿骨髓要經過一些特殊程序，有一些風險，所以不會有人閒閒沒事做無償捐贈，大概要經過一些條件，但是以婦產科來講，臍帶血、臍帶及胎盤在醫院就是醫療廢棄物，多數的醫院除非過去大概 10 年前有一段時間流行臍帶血私人儲存，之前很多沒有做公捐，而是做私人儲存，私人儲存等於是這個孕產婦的家庭去簽署這些東西算我的財產，因為你本來要當廢棄物丟掉，所以我要留著，我再委託給這些廠商拿去做相當於是再生醫療的一個動作，因為它未來是幹細胞的使用。現在我們直接有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真的去做私捐儲存的臍帶血及胎盤沒有那麼多，多數都還是醫療廢棄物。

換言之，我今天如果是廠商就會看到一個巨大的商機，全臺灣如果有 19 萬名孕產婦，大概就至少會有 15 萬、16 萬可以作為再生醫療製劑的來源，而它被歸為廢棄物，這麼巨大的商機！我知道我們之後會討論到的是這些未來都是很有潛力的再生醫療製劑，你要怎樣合理的去使用它，讓廠商合理的使用它，或者這個龐大的商機在目前這種狀況會不會出現？你說是無償，那我今天如果是廠商，我願意給一家醫院 500 萬元，叫它全部都給我，因為未來賺的錢很多耶！你們要怎麼管理這一塊？

吳署長秀梅：也因應我們有新的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的產生，所以有很多的事情接二連三我們都應該要再多方面去注意……

林委員靜儀：現在你們的規劃是什麼？因為一年就有十幾萬廢棄的胎盤、幹細胞及臍帶血啊！

吳署長秀梅：這些過去可能被當作廢棄物的，現在應該有可能會再利用，變成一個……

林委員靜儀：很有可能會被再利用，很有潛力……

吳署長秀梅：變成一個很有潛力的產品。

林委員靜儀：是。

吳署長秀梅：我們應該也會有相關部分的討論，因為過去比較多是針對……

林委員靜儀：你現在這樣講，我會很擔心，我知道像其他的委員也有提到，未來可以製成再生醫療製劑的這些組織、細胞的提供者，我們要有一個書面的同意說我同意你拿去做這個製劑，這是為了我們在醫藥研究的資源，但當初這個無償捐贈的民眾可能有知識上的落差，他不知道未來這個東西會賺很多很多錢啦！

吳署長秀梅：我們現在就會全面去告知。

林委員靜儀：告知誰？

吳署長秀梅：包括醫療院所有機會拿到臍帶及胎盤，所以如果它是要利用這個的話，當然它就要對於能夠提供這些的產婦，讓他們要知情同意……

林委員靜儀：我剛才說了，這中間有很大的知識落差，你說廠商跟產婦講這個以後可以拿來做再生醫療製劑，你要不要給我拿去做再生醫療製劑？不會每個人都知道這個東西未來是怎樣的潛力，之前我們也看過很多案例，在美國有一個爭議是之前有位非裔美國人當初捐贈他的癌症細胞，到現在所有的藥廠都用他的細胞做研究，所以他的後代正在打官司，因為當初他們沒有告訴他說他們會靠他的細胞賺這麼多錢！

吳署長秀梅：因為其實要變成製劑的東西，這個原料就是像我們現在看到的胎盤……

林委員靜儀：對，這是原料嘛！

吳署長秀梅：這些東西本身以後都要交代它是從哪裡來，所以我們一定要有知情同意，還有相關合適性的這些……

林委員靜儀：現在的狀況是我們包含胎盤、臍帶血及手術下來的殘肢等等，它是屬於環保署管理的廢棄物內的病理廢棄物，這些病理廢棄物我們拿下來有一小部分需要做病理分析，要確定它是什麼東西，對不對？多數都是以醫療廢棄物廢棄掉，我剛剛講了，其中胎盤及臍帶血一小部分是私人幹細胞儲存，另外一部分你們現在是用人體器官保存庫在管理嗎？還是丟掉的胎盤及臍帶血是屬於病理廢棄物以醫療廢棄物處置。

吳署長秀梅：丟掉的胎盤就不會放在人體器官保存庫……

林委員靜儀：所以它等於是病理廢棄物嘛！

吳署長秀梅：對。

林委員靜儀：我要講的是在病理或醫療廢棄物並沒有特別明定哪些醫療廢棄物未來可能會是再生醫療製劑的來源。

吳署長秀梅：是，可是如果它要變製劑，本來就要交代它是從哪個地方拿到的……

林委員靜儀：第一個，你們會跟廢清法衝突，那些在廢清法是根據標準程序要銷毀掉的，現在它有機會變成再生醫療製劑的來源和原料，會跟廢清法有衝突，你們要設法去解決。

第二個，別的我不懂，但是我知道胎盤、臍帶及臍帶血有大量的幹細胞，在所謂的再生醫療製劑是非常大的潛力。我會比較期待的是，站在國家的立場，以臺灣來說，我們如果繼續鼓勵生育，搞不好一年會有 20 萬的來源，這些來源有沒有機會成為國家的資本？成為國家的資本之後再委託給廠商進行合作，由廠商來研發，但是它屬於國家的財產。這是我期待能夠在這裡面思考的，因為它非常有潛力。按照你們現在的構想，如果我是跟醫院關係非常好的廠商，我就馬上跟你包全院的了！當然，幫廠商賺錢我贊成，但是能不能有機會讓這麼有潛力的大量幹細胞、大量再生醫療製劑的來源回到國家未來的產業裡面？對於這批過去本來沒有在處理、屬於醫療廢棄物的東西，你們可以跟私人廠商合作，但是有沒有可能在這個條例裡面讓它成為國家的資源、做這樣的處理？

吳署長秀梅：謝謝委員，我們會去研議、思考這個部分。

林委員靜儀：要非常快地研議，不然如果我是廠商，就馬上去跟醫院喊價，譬如一年給他們 1,000 萬元，讓他們把這些東西都給我。

吳署長秀梅：好。

林委員靜儀：這件事情我建議你們做個思考。部長也在，好不好？

吳署長秀梅：好。謝謝委員。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剛林靜儀委員的話題，之前本席在陽明大學和解剖所的教授合作，就發現在胎盤 water jelly 的那個層裡面其實含有很多胚胎幹細胞，但是本

席覺得，在它變成國家的資產之前，是不是可以有一個作法，因為我比較擔心的是有人會去大量收購，而且剛剛林靜儀委員也有點到這一點，在這樣的情況下就會造成一些問題。所以醫事司有沒有可能針對在醫院裡面生產的產婦，當他們簽署知情同意書的時候，就詢問他對於胎盤的處置有什麼樣的選擇？也就是說，他是希望胎盤應該處置掉，還是希望透過某些方式來保存，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做比較系統性的登記？甚至如果一年有 20 萬個孕產婦的話，有沒有可能做到？這樣我們就可以很清楚地知道，每個產婦生產之後胎盤的流向，他是決定要銷毀，還是願意做什麼樣的用途，因為這是他的嘛，在變成國家資產之前，應該先告知，讓他來決定要怎麼使用。沒有錯，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胚胎幹細胞的來源。請問這點可行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委員的建議很好，包括剛剛林委員的相關建議，都是一個思考模式，就是怎麼樣在知情同意之下，建立國家級的管理辦法，這是應該要來研議的。

陳委員宜民：或許醫事司可以針對這個部分擬出一些配合的東西。

接下來，行政院草案第十條規定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要確保這個製劑來源之捐贈者的合適性。針對「合適性」的部分，本席有一些看法，因為過去對合適性的規定是必須沒有 HIV、HTLV、HCV 等傳染性病毒的感染，也就是要先確保它的合適性，但如果是自體移植（autologous）的話，有沒有可能放寬？因為畢竟很多癌症病人可能都有一些感染，例如肝癌病人可能有 C 肝的問題、很多腫瘤其實也都跟病毒感染有關，所以一旦這樣排除，像 HIV（愛滋病）的病人如果要使用自己血液的幹細胞，是否還可以透過某些方式，讓他可以接受這樣子的再生醫療先進技術，來協助他對抗一些疾病？其實愛滋病人得到癌症的機會更高。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我們有針對自體使用的部分予以排除。

陳委員宜民：其實本席也有提一個修正案，就是對於捐贈者的組織或細胞未有導入、傳播或擴散相關傳染性病原或疾病之風險者，應該可以在合適性方面再做一些考量。好，謝謝部長。

另外，昨天開過公聽會之後，我們接到一個陳情案，就是有一個李姓民眾到日本久留米大學接受免疫療法，治療費用在收據上載明是 17.3 萬日幣，相當於台幣 4 萬 8,000 元左右。民眾表示，在台灣做個免疫療法都是動輒十幾、二十萬元，可是到日本去做只要 4 萬 8,000 元，所以民眾關心的就是價格問題。將來這個再生醫療的法案上路之後，衛福部要怎麼樣去處理議價的問題，也就是針對價格的部分，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避免廠商哄抬價格？

陳部長時中：所有的藥品治療應該都有一個訂價的方式……

陳委員宜民：但是因為很多都是個人性的醫療或很先進的新方法，有時候業者難免會說這個只有他們會做，導致民眾變成待宰的羔羊。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擔心這樣……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會有一些比較透明公開的……

陳部長時中：會，第二十一條就有一個訂價的方式，另外就是明碼，我相信這是很重要的，包括所有的收據等等都要很清楚，價格要透明、上網等等，相關的管理我們都會做。

陳委員宜民：剛剛吳署長提到國內已經有 12 家廠商或機構申請認證，請問廠勘、認證已經開始作

業了嗎？要符合 GDP、GMP 等規範，也要確定他們有辦法檢驗 HIV、HTLV、HCV 這些病原體，並對落塵量加以規定，因為這是人體細胞治療嘛！請問你們什麼時候會開始進行認證？民眾要怎麼樣確定他接受細胞移植的廠商是有被認證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醫院的實驗室有 12 家，設在研究機構、法人的有 3 家，他們都有通過 GDP 的查核，但是 GDP 和 PIC/S GMP 還是有落差的……

陳委員宜民：是啊！

吳署長秀梅：所以如果真的要申請製劑，是要符合 PIC/S GMP 的要求。

陳委員宜民：那是會另外給一個執照嗎？

吳署長秀梅：有的可以用特管辦法……

陳委員宜民：特管辦法訂出來了嗎？

吳署長秀梅：有，9 月已經公告了。

陳委員宜民：那麼現在有哪一家是已經申請認證的？有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2 家醫學中心提出來，他們過去都有做過細胞治療的人體試驗，也有符合 GDP 的實驗室。

陳委員宜民：瞭解。但是我剛剛在講第十條的時候有提到，如果是愛滋病的病人要做細胞療法，這 2 家有第 3 級的生物安全實驗室可以處理嗎？因為這是兩回事喔！你們今天不要通過的全部都是符合 PIC/S GMP、GDP，但是如果他們不是第 3 級的生物安全實驗室，是沒有辦法處理這種具有感染性的檢體的啊！換句話說，如果這樣子的話，對於這些也有此種需求的少數族群，衛福部有沒有可能至少在國家衛生研究院有一個公立的機構，能夠考慮要有這樣子的設置，才不會讓民眾到最後還是求助無門？他們希望接受這個治療，可是核准的全部都是所謂的合適性的，也就是它處理的都是不具有病原菌污染的檢體，那樣對於這些少數的族群來講，他們還是一樣沒辦法感受到我們這個立法之後的美意啊！

陳部長時中：既然我們在辦法上面是開放自體、高風險的，相關子法或施行細則就必然要將相關要求訂定清楚，以確保安全。

陳委員宜民：部長，我還是希望你們訂定相關規範和進行廠商核准時，針對統計的部分，其實吳署長已經講到有多少家有這樣的資格，因此，對於他們可以處理具有病原性污染的檢體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另外加以規範？因為這也是資源分配的問題，是不是可能有一家或兩家 medical center？如果沒有任何一家有意願的話，至少國家衛生研究院那邊可以有這樣子的考量，好不好？要不然到最後……

陳部長時中：好，這可以做得到。

陳委員宜民：要不然這方面的病人希望做再生醫療，卻沒有一家合格的生物製劑廠。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鼓勵或輔導相關的醫學中心來做，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來想辦法。

陳委員宜民：最後我要講的是和食藥署有點關係的，就是大閘蟹的問題。這也是民眾的陳情，他們

說上禮拜六食藥署在報關的時候發現總共有 8 批、重達 4 萬公斤的大閘蟹有戴奧辛超標的問題，而且有 9,000 公斤追不回來；那兩個業者被罰了將近 1 億元的罰款，創最高紀錄。在這個過程裡面，有業者來陳情說，衛福部把扣留的大閘蟹移置到苗栗的一家養殖業那邊去，數量是 3,800 公斤，而且你們對外公告說是在苗栗獅潭鄉的養殖場，讓當地的養殖業者跳腳，因為都是養殖的，你們移置到這個地方，民眾就以為苗栗獅潭鄉養殖業者養殖的大閘蟹有戴奧辛污染的問題。所以，部長能不能在這邊澄清一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陳部長時中：**這些當然都是進口被驗出有戴奧辛的，絕對不是在苗栗生產的；在苗栗並沒有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宜民：**拜託一下，這個一定要澄清，要不然這些養殖業者會覺得好像是說這些大閘蟹是苗栗這個地方生產的，其實不是這個樣子啦！

你們把有問題的大閘蟹移置在這個地方之後，撈起來的數量跟原來放進去的重量不一樣，是不是？好像有超過 1,000 公斤的大閘蟹不見了，那是怎麼回事？

**陳部長時中：**有 1,400 多公斤有爭議。因為發現沉底，最後雖然有把牠挖出來，但是這有爭議性，所以請地方衛生局查明。

**陳委員宜民：**可是放進去的每隻好像都有綁繩子，代表牠們並不會自相殘殺。有業者說是因為自相殘殺而變成碎片，可是如果都綁著，也就只是沉在池底下，這樣的話，不見的部分是不是有可能是業者又偷偷把牠撈起來拿去賣？

**陳部長時中：**當然不懷疑這樣的可能性，所以我們請衛生局查明，不能直接算做已經追查到的。

**陳委員宜民：**拜託部長和食藥署署長在這方面一定要澄清和查明。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再度澄清這絕對不是我們國產的，也不是苗栗縣的，而是從中國進口的不合法的產品。

**陳委員宜民：**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委員，也謝謝部長幫我們苗栗的養殖業者澄清。

接下來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再生醫療製劑大家都非常關心，我本身不是學醫的，但是這兩天不管是在委員舉辦的公聽會或本委員會舉辦的公聽會裡面，我都看到相關的討論，當然也有不同的醫師們對這個部分有不同的見解，學者也有提出他們的擔心。所以，針對這件事情，我本身是期待我們國家的醫療品質不斷往前進，我並沒有要反對，但是有些事情可能要想得更清楚一點。

其實剛剛林靜儀委員和陳宜民委員都有提到相關的事情，60 年前有一位海拉女士的細胞被拿出來使用，對小兒麻痺疫苗的發明有很大的貢獻。一般人對小兒麻痺疫苗的發明都非常感謝，卻不知道海拉當初在自己的細胞組織被取走的時候其實並沒有被告知未來要做什麼事情，對於這個過程其實也都不知道，所以在「改變人類醫療史的海拉」一書中，才會有一個標題是「一段光榮又醜陋的醫療史」。所以，針對這個部分現在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比較周延的做法？尤其現在是 60 年後，我們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是不是能夠更加讓大家放下擔心？

其實在我們的人體研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的應告知事項中，第八款是「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第九款是「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所以，當我們要制定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的時候，是不是能讓捐贈者更加瞭解他的權益？包括它的保存、未來是不是有商業用途的可能。此外，對於捐贈者的合適性測試是不是要有更嚴格的規範？譬如說應該要由國家機關做這樣子的核准、取得上市許可證的試劑和儀器可能也都要有嚴格的規範。這個部分我們一方面是希望提升，但是也希望能夠避免掉一些遺憾，所以想請問部長對這件事情的態度。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隨著時代的進步，對於個人的保護和相關的資訊當然跟以前大有不同，法規也會有基本的人權保障。有關剛才提到的知情同意，我們會訂定子法，基本上會根據人體試驗受試者知情同意這樣一個已經實施多年的架構去訂定，未來對於消費者的相關保護，我們也會做得更好。至於製造的流程，當然會經過前面的安全性達到臨床 1、臨床 2、臨床 3，然後在製程裡面有 PIC/S GMP 的整體管理，這些都行之有年，對相關的檢測都有一定的規則和標準。

陳委員曼麗：這個部分我想還有一些空間可以繼續討論，也相信各界提出來的不同意見會讓本條例的制定更加周延。

接下來我想請問的是，4 年前衛福部有一個計畫，現在已經結案了。這個結案的計畫裡面很明確地指出六輕附近的學童有肝損傷的情形，303 位學童在不同的指標裡面，肝損傷的情形分別是 36%、97%，所以我們看到一個滿嚴重的現象。這件事情我相信衛福部是知情的，因為這個計畫的第一研究人是高雄醫學大學，第二研究人就是我們的國家衛生研究院，所以這個事情我相信衛福部是知道的。可是衛福部到底做了什麼事情？

這件事情會爆發出來是因為這篇研究報告刊登在《國際環境》（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這份期刊上面，因為這是最近才揭露的，所以大家現在才知道。所以我們就在講，如果這是一件這麼嚴重的事情，但是我們從 4 年前到現在都不作為的話，我覺得非常對不起六輕附近的學童，因為他們的身體已經受到了一些損傷，而我們的政府知道卻沒有作為，這個部分我會感到非常遺憾。也許我的認知是錯誤的，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對於這件事情，我們國家到底做了什麼事，讓我們的孩子在這件事情上能夠再得到怎麼樣的處理？

陳部長時中：在檢查出來之後，整個治療及後續追蹤由健保體系來做處理，至於這樣的資料出來，環保署對六輕工廠的管理也會更精進，希望以後這樣的排污情形能夠繼續減低，我們也持續跟環保署一起監控相關環境的變化，健康情況的相關研究也都持續在進行。

陳委員曼麗：對這 303 位孩童還有繼續追蹤嗎？對六輕附近學校的學童有再擴大查察嗎？還是這件事情報告結束就結束了？

陳部長時中：每個報告出來之後，相關行政單位會根據報告的健康研究提出相關作為，所以我剛剛有提到，這些學童基本上在健保是有相關體系，國健局也會有相關的篩檢與保健預防措施。

陳委員曼麗：303 位孩童只是部分，其他孩子的狀況到底怎麼樣，對我來說仍是一個問號，這些孩

子現在的狀況是越來越嚴重，還是經追 在醫療之後有好轉了？我想大家可能希望能夠為他們做一些事情。六輕在雲林的問題已經討論了 20 年，現在也已經影響到附近居民的健康，而且是這麼嚴重的健康問題，在各國際期刊上也已刊登出很實質性的報告，我們國家真的應該要來做一個後續的處理，我希望衛福部能夠提供給我相關的資料，這 4 年來我們做了什麼事情，這些孩子的狀況是有改善還是更加惡化？這些是我希望能夠繼續追蹤的。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可以從相關的健保資料裡面蒐集，不過這牽涉到一些相關的個資問題……

陳委員曼麗：我不要個資，只要總量。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概只能提供一個總量跟後續的變化。

陳委員曼麗：沒錯，我只要總量，尤其研究單位也包含國衛院，我相信國衛院對這件事情也是非常清楚的。

接下來就是大家非常注意到的戴奧辛大閘蟹的問題，從 10 月 24 日戴奧辛大閘蟹被大家注意到，一直到現在，總共有 8 批、40 公噸，但是已經有 8 公噸流向不明。除了這些狀況之外，我們又看到媒體不斷的在更新，所以我們其實也都不知道這個洞到底有多大，因為資訊是不斷的在更新。沒有取得輸入許可之前就違規的業者，包括喬艾舶、侑豐、約諮，這些公司是具結先行放行，但是這個放行基本上是有規範的，在法律上是有規範的，申請具結先行放行所必須遵守的包括：第一，申請公司負安全維護及保管之責，所以是需要一些時間，這只是先放行，但是你自己要去把這個東西好好的保存。第二，存置地點要清楚報給公部門，而且需與實際存置地點相符。第三，取得輸入許可通知前不得擅自移動、啟用、販賣。看起來我們的法規是非常的嚴謹，可是很多人在了解這件事情後發現，這個具結先行放行看起來其實有點虛，所謂的虛就是看起來並沒有什麼效果，因為 2015 年也發生過鮭魚事件，也是先放行，結果後來就偷跑嘛，把它拿去販賣或是怎麼樣。其實我們也瞭解，叫業者將產品儲存在冷藏設備的地方，保存費用是很高的，而且海產經過的時間越久價格就會越降低，所以很多業者都希望趕快賣出去，而衛福部現在要來查察這個部分人力可能也是不足，如果他們作假，你們也很難去清查。部長，我們現在到底有什麼樣的對策能夠讓具結先行放行的這個制度被落實，而且讓業者真的不會有偷跑的僥倖心態？

陳部長時中：我們去清查具結放行之後，大概是有 9,300 多公斤，但經過我們整體去追查其流向之後，我們追回 7,800 多公斤，約有 1,500 多公斤去向不明，所以雖然他們弄了 9,000 多公斤出去，但我們追回來 7,800 多公斤，這是第一個數字。第二，在整體的管理精進作為方面，這些公司一年內不能再申請具結先行放行，而且我們也會處以高額的罰鍰，對於賣出的部分處以 20 倍的罰鍰，所以才會有 1 億多的罰鍰。第三，對於進口源的養殖場，我們要求他們要提出相關證明，以後我們也會要求從中國來的大閘蟹要提出戴奧辛的檢驗證明。至於在放行之後怎麼樣做具體管理，食藥署有精進研究，用膠帶貼上去後撕下來就會有痕跡，換句話說是沒有辦法重貼的，以確保東西不會被偷換、偷賣，然後再用一些電腦的程序計算總量。我也要求除了這個公司本身要具結放置地點外，放置地點本身也要負起管理之責。

陳委員曼麗：台灣都是用人工養殖的，所以台灣的品管會比較好，台灣就沒有發現戴奧辛大閘蟹，

可是中國那邊是天然養殖，他們的河川污染非常嚴重，河川的底泥就有很多的戴奧辛存在，因為螃蟹是底棲動物，都在比較接近底泥的地方生活，所以中國出來的大閘蟹才有這麼大的量，我們也瞭解到他們的困難，但因為大家都是消費者，消費者最擔心的是吃進了一個含戴奧辛的螃蟹，請問怎麼樣能去做預防？我也不希望因為這件事就使得大家都不敢吃大閘蟹，要怎麼樣讓大家知道自己吃的大閘蟹的品質是好的，不會因為含量超標，吃一隻就中標等等之類的，對於這個部分，應該要用公開標示還是其他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其實我們也知道，大閘蟹在餐桌上根本就已經沒有辦法看到產品的標示，因為它不是密封的，有很多餐廳大概在這個季節會開始去推廣大閘蟹，對於這個部分，衛福部會有什麼樣的作為來做好產地標示，不管是台灣、中國或其他地方，能夠讓大家吃得安心？

陳部長時中：有關這個部分，還是一樣呼籲大家多吃青菜、水果，就算要吃大閘蟹，一次也不要吃太多。最重要的是，台灣的最好，我們跟農委會一起來標示，把台灣的品牌建立起來，大家都吃台灣蟹會比較安全。

陳委員曼麗：但是要不要去要求餐廳、賣場要有產地標示？

陳部長時中：這個部分要與農委會研議，要如何標榜台灣蟹的品牌與安全性。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台灣的產品能讓大家更有信心，但還是要標示出來，讓大家知道這是台灣自產而非從中國來的，這很重要。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確實需要訂定，我個人對此是滿肯定的，大家很辛苦的去研擬「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我們希望條例的制定能夠更臻完善，不要到最後還是有很多漏水的地方，萬一遇到大雨就要這裡補那裡補的，這樣你們辛苦立法院也麻煩，所以怎麼樣把這個條例制定得更加完整就很重要。我們都知道未來這些東西會越來越貴，現在市面上有的或能用的東西都很貴，一個 CAR-T 要美金 4、50 萬元，部長，這對民眾會有什麼影響，我們又要怎麼來管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有一些相關的定價規定，在台灣，我們讓它能有清楚透明的資訊，其實以台灣的價格來說，我不認為未來會高啦，歐美會有價格因素，但在台灣，價格因素相對是低的。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部長很有信心，但健保不可能去支付這個部分，到最後就變成有錢人才能做這種治療。

陳部長時中：委員所關心的部分，我們有個定價的基準，根據相關療效、對生命的影響及成本會有定價基準。另外，我也希望發展一套能夠真正得到療效的，至於不能得到相關療效的部分，因為我們知道這個東西的療效不太可能像傳統肝炎藥有 98%、99% 的治療率，對於沒有療效的怎麼樣去做一個平衡，我們繼續在研究中。

吳委員焜裕：這種東西對社會其實是有負面的影響，因為這是有錢人才付得起，要我付 50 萬美金

我也付不起耶！

陳部長時中：向委員報告，健保一直背負著高價藥不給付的批評，其實健保的精神並不是高價藥不給付，而是療效未確定的不給付。今年我們有了很大的進步，像塗藥支架現在全部給付了，因為這被證明確實是有效的，以前是因為沒有塗藥支架，塗藥支架的差額就比較高，現在經過幾年之後，讓它進來了……

吳委員焜裕：健保費會有排擠作用。

陳部長時中：將來再生醫療也一樣，確定是有療效的，就跟 C 肝一樣，我們也會去給付。

吳委員焜裕：聽起來部長很有信心……

陳部長時中：這是健保的精神，我們整體再來……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健保的餅就只有這麼大塊，如果把比較大塊的切給某些人，其他的人就可能沒餅吃了，到時候會引起很大的爭論哦。

陳部長時中：整體對醫療的憧憬是針對療效與病人的健康，如果療效好，費用就會有排擠作用，不過也會取代原來的治療費用，我們 HTA 在把關的就是價格與療效，所以我也要在這重新呼籲人民不要誤會全民健保是因為價格貴而不給付，是因為療效不確定而不給付。

吳委員焜裕：再來，這個產品相當專業，我們要怎麼訓練出具有資格的專業人才來做這些產品的把關？

陳部長時中：昨天經過公聽會及委員的提示，第四條也把比較多樣、相關的科學領域人才納入，我們回去後有討論，要在條文內容中將其納入。

吳委員焜裕：這些人如果沒有納入，台灣就沒有什麼人才了，就變成「孤門獨市」了！

陳部長時中：這樣的作法會比較有未來性，讓各領域的人都有一定的專業地位，對這方面的發展應該是比較好的。

吳委員焜裕：再來是要怎麼落實管理？你們有沒有擬好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法律通過後，最長不過一年之後就要實施了，一年的時間足夠建立管理機制並準備好來落實行動方案嗎？

陳部長時中：食藥署長期以來在藥品管理上已經有相當的經驗，進來之後，只要把子法規列好，相信食藥署應該能夠落實管理。

吳委員焜裕：管理上也許可以，但是要評估這個產品是否能夠上市，例如安全療效的評估，我們是不是有足夠的專業人才來進行相關評估？

陳部長時中：這確實是個問題，不過台灣的人才是夠的，怎麼樣組織一個適當的評選委員會，來兼顧安全與時效，這需要大家來磨合的。

吳委員焜裕：台灣社會未來會出現一個問題，這些夠專業的人可能都自己開公司喔，我覺得這是有可能的。

陳部長時中：委員所說的這個部分，其實我長期以來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吳委員焜裕：這牽涉到利益迴避的問題，這個部分一定要注意。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委員提出的這個問題很好，這個部分的利益迴避要怎麼做，但如果把相關的人都排除在外，可能專家都不在裡面了……

吳委員焜裕：對，這是未來可能要面對的大困難。

陳部長時中：這需要有更開放性的委員會，然後磨合開會秩序等等，看看要怎麼來做，所以我才會說這需要磨合，我必須承認這需要一點磨合。

吳委員焜裕：未來可能要成立委員會或其他組織，但這些參與者要自行揭露需利益迴避的部分，這在國際上都做到很公開了，像歐盟，參與者要自行揭露自己的工作，是從事研究還是與其有利益衝突之處，我想這部分你們也要這樣來要求，好嗎？

陳部長時中：會，這是需要的。

吳委員焜裕：署長，醫療製劑會有哪些產品？這些產品有沒有什麼特色？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會有的產品包括細胞治療產品、基因工程產品、組織工程產品，目前在全世界已經有相當多的製劑，有數十種再生醫療製劑。

吳委員焜裕：這些我知道，但基因工程產品與幹細胞產品是完全不一樣的，同一個人對這些產品都能專業嗎？

吳署長秀梅：這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焜裕：一個人要對這三項產品全都具專業是很困難的事情，未來這部分要如何管理？每個產品可能都需要不同專業的人來管理。

吳署長秀梅：其實在小分子也是一樣啊，小分子也因為各種不同的機轉，我們研發出來的也是一樣……

吳委員焜裕：那是機轉，但產品……

吳署長秀梅：產品也一樣。

吳委員焜裕：這些產品基本上原料都是不一樣的，而小分子、大分子都是化學藥品，基本性質是一樣的，但這三項產品是完全不一樣的，連材料都不一樣，不單單是治病的製劑不一樣而已，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確實。

吳委員焜裕：那人才呢？一個人對這三個產品都能管理嗎？

吳署長秀梅：整個管理的部分，本來公司就會依著自己產品的開發、專長去發展製劑，並不是每個公司要三項產品都會做才能夠開公司。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一家公司的專業或生產的製劑只有幾樣，但我說的是管理的人，就像是藥房賣藥的人，一間藥房不可能請三個專業人士來賣這三項藥品嘛，過去藥局也一樣，一位藥師會調製各種藥，一位藥師要賣各種藥品，但這三項產品在專業上是完全不一樣的，未來我們需要哪方面的人才來負責這些產品，來販賣、製造與管理這些產品，你們有沒有想過？

陳部長時中：在製造上是根據 PIC/S GMP，在藥廠裡面……

吳委員焜裕：那是程序……

陳部長時中：監製與販賣，我們在第四條裡面會開放各種人的資格進來。

吳委員焜裕：日本在這部分都寫得很清楚，什麼樣的人要負責什麼事情，需要具備哪些資格，我們

在仿照日本的法律時，這些部分也應該要一併參考，對不對？日本的第二十三條規定製造業者需要什麼資格的人，販賣業者需要什麼資格的人，條文都規定得很清楚，像第二十三條就有規定，製造販賣業者需要什麼樣的資格，販賣業者需要什麼樣的資格，人家把這些都規定得很清楚，最重要的是，製造管理者需要什麼樣的資格，製造管理者並沒有藥師，我們看人家是規定得這樣清楚，所以我們學人家要完整、澈底，不要只抄到皮，沒有抄到骨！

陳部長時中：有啦！皮和骨我們都有抄到，只是範圍比較大。

吳委員焜裕：沒有，我們的管理製造業者這部分就怪怪的，我昨天聽到部長講的，我再看日本的條例規定，我覺得怪怪的，而且他們針對管理者，是他們食藥署署長特別發一個命令來訂定的，確實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要非常謹慎，既然我們要學人家，那就要抄皮也要抄骨，真的要這樣做，不要只學人家的皮毛。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的條文有寫，國內外大學院校、醫藥或生命科學等相關系所具有……

吳委員焜裕：抱歉！部長，我的眼睛比較差，我在這裡沒有看到藥師耶！這裡沒有寫到藥喔！

陳部長時中：不是啦，所以我剛才講我們有抄到皮和骨，我們的範圍比較大。

吳委員焜裕：部長，專業和你所講的範圍比較大，那是完全不一樣的用詞和意義，我們是要求專業，這個領域是高度專業的產品，我們需要的是專業，不是範圍廣就好了，你如果要廣，在販賣方面連高中生也可以賣啊！

陳部長時中：藥這個領域有它的專業，不管是大分子、小分子或是現在的細胞療法，藥學的訓練也是國家非常重要的資產。

吳委員焜裕：就販賣業者來講，高中生來賣，規定也是可以的，但是就管理者，在製造管理的過程中，相關的規定就是專業的，這些人是比較專業的。所以我們講專業和廣泛是不一樣的範圍和領域，這部分我們必須要注意。其實我們需要比較大量的人才來投入，我們的人才有限，所以我們要鼓勵培育專業人才，法律也要著墨這部分，要鼓勵培育博士生和碩士生投入這個領域，我們要如何培育？法條裡面沒有這樣的機制。

陳部長時中：有了這個法，整個管理和製造在確定之後，相關的人才會導入，當然教育單位要多培養這方面的人才，食藥署醫事司等相關單位也會引導他們進入這個產業，但是產業的動能是決定引導的成敗，而一個明確的法規是能夠引導產業的動能，我們現在是採用這樣的方式。

吳委員焜裕：其實台灣最多碩博士班畢業生就是生命科學的相關領域，這方面的學生很多，最近博士班學生最難找的工作也是這個領域，他們可能沒有機會參與這個領域，我們要鼓勵他們從事這個領域的相關工作，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是，我們非常重視這一塊的人才。謝謝委員。

吳委員焜裕：謝謝部長。

主席：繼續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在 6 月預告 9 月發布實施「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特管辦法），在你們發布施行之前，我在今年 7 月就接到民眾陳情，希望家人罹癌可以優先使用細胞治療。實際上，一般民眾只要得知衛

福部有發布最新的醫療方式可以救治癌症，民眾都會很想要嘗試。請教部長，針對這樣的患者，他們要具備什麼樣的條件？或者是一定要到医院經由醫師診斷評估之後才可以接受這樣的治療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專業人員的診斷評估還是必要的條件，在特管辦法實施之前，大概是有兩條路，一個是醫療沒有辦法滿足的緊急急迫情況下，就走所謂的恩慈療法，就是目前已經都沒有什麼方法了，但是有一個新技術，不過沒有得到廣泛的認可，或是沒有人用過的藥物，如果使用這個東西等於是人體研究，相關的 IRB，等於是個案認定，讓他可以來使用。畢竟對每一樣的新療法，大家好像認為新的就很好，但是這也有風險性和不確定性，所以要經過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審查，就是審查可以或不可以，這是恩慈療法。第二個就是人體試驗，人體試驗就是已經有一套方法了，但是它的安全性或療效可能還沒有完全被確認，所以還在做人體試驗之中，而他們就是參與這樣的人體試驗計畫，也得到醫療。不過，人體試驗是會有個計畫，如果不符合人體試驗計畫的年齡要求或其他條件，但適應症是符合的，我們就開放一個人體試驗的附屬計畫，就是雖然你的條件和這個人體試驗計畫不一樣，但只要適應症相同，經過我們的審查也可以進來。

黃委員秀芳：這都要到医院由醫師做診斷和評估？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是醫療。

黃委員秀芳：請教部長，經過評估之後，民眾進入這樣的療程，到最後可能也許沒有效，那他也花了一大筆錢……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恩慈療法和附屬計畫是不花錢的。

黃委員秀芳：都不用花錢？

陳部長時中：就有一點點費用，並不是整體醫療要幾百萬的費用。

黃委員秀芳：如果民眾想進入這樣的療程，必須要有什麼樣的資格？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都是個案認定，我剛才講如果走恩慈療法的話……

黃委員秀芳：如果有民眾罹患癌症，他也希望能夠接受這樣的治療，醫師總是會有名額的限制，不可能每個人都來接受這樣治療，你們也會經過評估。如果有民眾很想要接受這樣的治療，你們怎麼判斷他是否符合資格？你們總是會有一套標準嘛！

陳部長時中：對，剛才講走恩慈療法，那就要經過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認定。

黃委員秀芳：所以會有一個委員會來判斷該患者……

陳部長時中：個別醫院裡面有這樣的機制。如果走人體試驗計畫的話，那會有一定的審查。

黃委員秀芳：目前接受這樣治療的人數大約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委員是指接受恩慈療法還是附屬計畫的人數？

黃委員秀芳：全部的人數。

陳部長時中：人體試驗和恩慈療法的部分，我們會後可以提供數據給委員，但現在我不知道。

黃委員秀芳：我要提醒部長，只要有最新的醫療方式，民眾都會很想嘗試，如果目前的醫療已經對

他的病狀沒辦法再做更好的改善，相信民眾都會很想要去做嘗試，他也希望醫師能夠把他列入人體試驗，反正能夠做試驗也好啦，能夠做醫治也好啦，只要他可以試，他都想要去試。有新的療法，大家都想要做嘗試，你們怎麼樣讓民眾更瞭解？你們怎麼做評估？有的人跟醫師講，但醫師不見得會將他納入這樣的計畫當中，或者是納入這樣治療的醫療方式，所以我希望這部分的作法要更明確，比如以細胞治療來講，到底是什麼樣的標準才可以進入這樣的療程？

另外，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跟這個部分也是有點類似，民眾要怎麼取得再生醫療製劑？要經過什麼樣的評估才可以進入這樣的療程？

陳部長時中：這些都是醫療專業的判斷。

黃委員秀芳：以後在市面上就可以買得到或是一定要經過醫師的評估？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未來會怎麼樣，但是目前大概是一定要經過醫療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未來是定子法？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種治療，病人在很危急的情況，總是想要把握任何的希望，我們也看到有很多人寧願去喝神仙水或吃什麼偏方，甚至被騙了很多錢。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稍微拉低這個標準，讓有科學證據、可期待療效的藥品可以趕快提供給病人使用，這個法整體的精神就是這樣。雖然有一部分是沒有療效的，但是病人在有需要的時候就會想要抓住任何希望。其實這是非常科學的東西，所以我們要緊抓住一定的比例，不要讓病人因為已經絕望而尋求一些民俗療法，這樣反而會對他們的身體造成更大的傷害。

黃委員秀芳：是，可是有的還要花很多錢，民眾為了要嘗試最新的療法，可能也要花一大筆錢。在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的草案通過之後，你們是不是可以讓民眾能夠更加明確的了解？因為有的人都不知道再生醫療製劑是什麼東西，我也曾經聽說有人建議用更明確的名稱，像細胞治療或基因治療產品管理條例，用這樣的名稱是不是會更明確？部長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是細胞治療，所以會去改變細胞、有基因重組、有組織的製造，所包含的範圍比單獨的列項更廣泛。當然我們願意儘量跟民眾溝通，讓他們更明白情況，但是我還是要呼籲民眾不要自己想要尋求解方，應該要尋求醫療專業人士的協助，這樣才能夠得到有保障的醫療。

黃委員秀芳：可是一般民眾如果到了什麼醫療方式都沒有效的時候就會想要嘗試，只要有什麼宣稱最好的新方法，包括最好的藥或細胞治療法，他們就會想要嘗試啊！

陳部長時中：如果有最好的新方法，都是在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有人常常聽到人家說民俗療法有多好，其實如果真的有比較好，那早就已經得諾貝爾獎了，媒體也會報導。所以我們一定要向大家宣導並沒有什麼秘方，現在是科學的時代，台灣的醫療機構這麼多又這麼好，在一家醫療中心問不夠，還可以到另外一家去問，只要尋求專業的協助，就會得到最適切的治療方式，但是會有各種不同的療效，所以我們要尊重病人的選擇，不過選擇秘方是最不智的。

黃委員秀芳：是，像比較先進的療法，也許做到最後還是沒有效，可能就會產生醫療糾紛而尋求救濟，在這裡面有規定醫糾或救濟的部分，因為做了比較先進的療程，所以也許已經花了一大筆錢了，這樣這個救濟方式的比例可能要按照……

陳部長時中：這分兩個方面，在收費上要透明，收費方式就是讓有療效的人多付一點錢、沒有療效的人少付一點錢，不過這些都還在研究中。每樣科學的東西都有它一定的百分比、成功率，所以不能說沒有成功的就一定是失敗，也許是不良的，但不良是另外一方面，就要循藥害救濟的途徑來解決。

黃委員秀芳：本席有接到民眾的陳情，他罹患癌症而且已經末期了，用什麼方式治療都沒有效，所以他很想要嘗試新的療法，在你們還沒公布之前，他就已經蠢蠢欲動的想要去嘗試這樣的方式。民眾非常期待這個草案的通過，不過我覺得可能要再更嚴謹一點，否則也許民眾對這種先進醫療的期待很高，可是到最後療效可能會有很懸殊的落差。

陳部長時中：清楚的溝通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現在整體來看，醫療這樣一路走來，已經走到安寧和病人自主權利法案，我們希望病人能夠更了解醫療資訊，對自己的健康跟醫療負起責任，醫生就病人的需要可以提供一個最佳的選擇。

黃委員秀芳：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部長的報告中提到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如果能夠順利完成修法，對於我國再生醫療領域之發展及維護病人治療之權益將會有極大的助益，如果真的有極大的助益，我們當然就應該要全力的支持才對。大家都知道再生醫療是醫界進步的象徵，所以我也不再多講了。我想請問部長，現在我們台灣還沒有訂出價格，您知道在國外一個療程大概要多少錢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不同的療法針對性不同，價格也各不相同，像日本有一些 CAR-T 療程大概是新台幣四十幾萬元，有一家做的 CAR-T 價格甚至高達一千五百多萬元，所以價格高低差非常多。

徐委員志榮：部長剛才說我們健保給付的精神不是在費用高，而是要有治療的效果，我現在很擔心，如果治療的效果很好，若依健保給付的精神，就會像吳委員講的，這個餅就是這麼大一塊，可能你就要把餅做大，否則就不夠用了，本席是未雨綢繆的提出這一點。本條例第一條有規定「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這三者是並進的、同時要兼顧的，還是要照順序，先是品質，再來才是安全及有效性？有優先順序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三者都要，就是三者要並進，但是以我們在做人體試驗的流程，我們第一個是要確認安全性，然後才會往療效這邊走，換句話說，安全必須要達到讓大家滿意的程度，才會接著往療效這邊來進行。

徐委員志榮：部長這樣講就對了，本席建議把安全和有效性擺在前面，你現在也講公平在先……

陳部長時中：不是，第一要先確認安全。

徐委員志榮：剛才本席有提出修正動議，因為如果這樣規定的話，有人一看會覺得好像是先注重品質，而如果是把安全寫在前面的話，就是都一樣要兼顧，所以本席要拜託就這個條文把「安全

」擺在前面。還有，本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藥事法之規定。」那如果藥事法也沒有規定呢？為了確保不會發生規範不足的情形，是不是要在後面再加上「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自己有討論過，昨天在公聽會裡面也有討論滿多的，如果都沒有寫的話，那就是適用相關的法令，如果只有寫藥事法，那醫療法就不適用嗎？這樣的話會寫不完，所以我們是傾向採納司法院的意見，就是本法沒有規定的，其他法律有規定，就會適用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以就不用寫了，就是都不寫。

**徐委員志榮：**如果不寫的話，就是依藥事法之規定，可是如果藥事法沒有規定的話，好像都沒有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可能走向就是本法規定即結束，沒有再依藥事法之規定，否則就會有人說還有醫療法等很多法律，包括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等等。我們目前正在研議司法院和我們法規會的意見，就是只要本法沒有規定，其他的法律就可以適用，所以不用寫。

**徐委員志榮：**這樣子喔！好。再來，第三條是定義何謂「再生醫療製劑」，第三款是寫「以移植、修復或重建人類之組織或器官為目的，對細胞加工……」，因為涉及人體的器官及組織，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二條明定「任何人提供或取得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這部分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會不會有規範上的衝突？好像一個不用錢，一個就要錢的樣子……

**陳部長時中：**其實在目前的法裡面，兩個都不要錢。但在提供或捐贈部分，我們現在還在討論，早上有幾位委員也提到，有關未來衍生的商業利益，這樣就不見得公平嘛！所以我們會來研議，看怎麼做才會公平。有關移植器官，只是在移植的時候可能我們需要加以修復等等，並不是在管整個移植的事情，而是由組織再造工程在做管理。

**徐委員志榮：**我是擔心兩邊的法條會有衝突，不會的話就沒關係。

我再回復一下，剛剛有幾個委員提到，包括部長也都很關心苗栗大閘蟹的事情，在前縣長的大力推動之下，苗栗可以說是國內養殖大閘蟹的大縣。我很贊成您剛剛講的，都要採用我們國內的產品，就安全性而言，它的品質不見得會輸我們，外觀看起來是 5 兩、6 兩，也都是活的，品質上可能沒有什麼差別。像我們是全台紅棗唯一的產地，我們的紅棗乾品質好，也很安全，但大陸也進口了一些，看起來還比我們的大顆，打著公館鄉的招牌在各個地方賣，因此還是要以安全性為優先，本席是舉這個例子。歡迎各位大閘蟹的愛好者，為了安全起見，要吃大閘蟹就到我們苗栗縣的養殖場來，這是苗栗當地養的，我幾個禮拜前也在獅潭鄉吃過，4 兩大差不多要 500 塊，進口的話可能要 200 塊還是多少，我是不知道，這是題外話。

接著請教部長，第八條會不會放得太寬了一點？看起來有點像是偷渡還是夾帶一些什麼的，在說明欄裡面寫了美國的例子及日本的藥事法種種，而這兩個國家的立法例僅「針對嚴重疾病且初步臨床證據顯示可滿足醫療……」，這是你們寫的，但他們都沒有提及「預防」疾病，你剛剛在報告裡面也提到病人有急迫性，他所剩的時間可能不是很久、不能等，講難聽一點就是死馬當活馬醫，他也心甘情願接受治療。對於有急迫性的病人而言是一定沒有問題，但就預防的話，可能他的身體還沒有什麼狀況、還沒有癌細胞，就像剛才吳委員講的，有錢人才可以打

，但打了以後也不知道有沒有效果，可能他一輩子都沒有癌細胞、沒有打也不會得到癌症，或者是打了不會有癌症，因此打了以後到底有沒有效？有急迫性的話我們都贊成，問題是你們加了「預防」，對於不是很急迫的人，就可以從第二期臨床試驗的結果來推估等等，這樣好像不太適合。

陳部長時中：當然在預防的層面，有些打了以後到底有沒有效，當然那是一個問題，但這都是科學的結果。為什麼這裡要寫「預防」？其實也是因應未來大體會走向精準醫療，在診斷上面會愈來愈精準。如果能夠把相關基因的情況預測得非常清楚，就能在還沒有發病之前針對細胞施以也許會是有效的相關治療。就是說未來的診斷是走向精準醫療的路，所以才要有「預防」相匹配，而不見得要走到已經發病的地步才去治療，這也是未來精準醫學在發展的時候一個非常重要的……

徐委員志榮：我簡單問你，所謂的預防，只要消費得起他就可以去打，是這樣子嗎？

陳部長時中：這又是屬於在醫療上面相關適應症的問題。

徐委員志榮：去除「預防」的話，就是臨床第三期以後，有這個能力的人再去打，就不用像才臨床試驗第二期就搶著要上市，我的觀念大概是這樣子。

陳部長時中：第一，它是屬於處方；第二，要經由專業的人來開處方，他才能夠用，藥品的仿單、相關的適應症都經過科學認證，包括使用的範圍。

徐委員志榮：最後，對照第十二條，對於預防疾病的再生醫療製劑，也沒有準用優良製造及運銷準則的條款，這樣的放寬會不會和第一條所定的「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有效性」等等意旨相違背？

陳部長時中：由於它相關的特殊性，所以我們在第十二條裡面對於再生醫療製劑的 GMP、GDP 都有相關規定，而且未來這應該要訂定子法。可能是一樣，但我覺得我們在第十二條這裡規定另外再訂一個適用的辦法，較能夠清清楚楚地。

徐委員志榮：再次謝謝部長對苗栗大閘蟹問題的關心跟澄清，也謝謝主席，請大家盡量食用苗栗養殖的大閘蟹，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來好好為生民立民。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有關醫療器材法，在本委員會審查的過程當中大家很努力，依據大家的意見而送出委員會，得到過去不太關心這部分的所有醫事團體之最高肯定，在昨天的聚會中顯示出他們對衛環委員會的滿意度提升很多，感謝衛福部跟陳召委，功德無量，讓民眾可以得到完整醫療，以及就醫的便利性。

我們來參考幾張圖，再生醫療到底是怎麼樣試驗，今天早上已經談那麼多了，再生醫療跟器材、藥品之間其實是 overlap，絕對不是包括它們，而且再生醫療恐怕更有發展性，還無可限量，所以如果所有的一切都是用藥品管理的方式來管再生醫療相關事情的話，從倫理等各方面來講是有問題的，在倫理專業上是有極大的問題。

其次，所有的管理統統都用藥師法來罰，甚至還有 conditional approval 的快速通道，我很敬佩

剛剛質詢的徐志榮委員，他講預防真的有需要嗎？我不是說不需要，我很注重預防醫學，但是我覺得他對這一點的看法非常令人敬佩，我本來以為他只有談大閘蟹，結果後面還來一個重砲。你還把管理的方式降低，但是再生醫療是末期、重病耶！如果給了不應該有的期望，他的生命可能就會消失，可是他花了很多錢，這種情形多的是啊！我實在不想再重複這種歷史，我從事安寧照顧二十幾年，至少照顧過 1 萬個末期病人，現在全部在天上看著我怎麼樣為生民立命，因為他們是我的老師。中間的故事裡有多少人是為了照顧弟弟的生命，所以哥哥要去販毒，或是姐姐要去賣身，我們要去管這個，這非常重要，這是另外一件事情，當然也要去管，但也不要影響到我們科技的進步。

我的意思是說，再生醫療所需要的規範強度，應該要比藥事法高很多，不管是在罰責還是在藥害救濟的觀念。現在藥都很便宜，一顆藥沒幾塊錢，還要被抽幾趴做藥害救濟。我跟你講只要發生一件再生醫療的事情，那一年的藥害救濟基金賠一個人就好了，所以這是完全不一樣的風險基金觀念。如果是用一個帽子戴上去的話，那我們就必須再另外製造一個法，叫再生醫療法，要去做製劑，就去管理製劑，但是也不應該，因為它的製劑就有剛剛所講的特性—有危險性。如果我們看這件事情時不夠宏觀，我覺得製造這個法是沒有意義的。

我們接下來看整個過程，對於再生醫療製劑，我不曉得為什麼會變成「製劑」的名稱，從原來專業團體提出來有六十一條，現在變成十六條，然後其他的都放到藥事法去，這樣的管理可行嗎？所以你們最後只好把名稱叫做「製劑」，因為可能這個帽子蓋不了全部的事情，這是我們國家需要的嗎？還是只是為了 conditional approval，所以其他都不顧了，都是幌子？連那些可憐的不孕症婦女，你們也從不考慮。既然要成立一個法，為什麼不給不孕症婦女有再生的機會，你知道那些不孕症婦女有多可憐嗎？為什麼都沒有想到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去幫忙他們呢？

今天可以製藥，甚至販賣，這是各專業長久累積智慧的成果，今天吳焜裕教授講的是什麼？但日本的法規裡沒有藥師啊！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有，拿給你看。

**邱委員泰源：**我不知道啦！但所有的文章就只寫藥師。藥師是我好朋友，我從來不去打任何一個我的醫事朋友，我只有站在民眾的立場把餅做大，你去跟吳焜裕講，不用跟我講，我沒有時間，我也不會去 care 這種東西，我 care 的是宏觀，如果藥師很重要，就拜託他來參與；如果生命科學系很重要，就加強大學對於生命科學系的訓練，然後請陳宜民教授去教學，當大學校長去領導，也可以去當教育部部長。

昨天有多少人來？笨笨的，那些老教授都是我的老師，他們以為這個法訂下去在實驗室辛苦了幾十年，終於可以發揮了，結果一推下去才發現只到「販賣」為止就再也參與不下去，到前面三分之一就停了，這個法就變成限制醫療專業的投入跟發展。當然，從販賣到管理，這需要專業長期的累積，可是到最後也不是開玩笑，要販賣給誰？販賣給動物嗎？販賣給狗還是貓？狗和貓是生命，可是這是要販賣給人耶！販賣給可憐的重病病人耶！使用是怎麼使用？有沒有去想這件事情？法這樣訂定，我們的文化還是沒有改變，我們的醫病關係也是不會特別去講末

期溝通，所以使用在病人的這個端有沒有顧及？你的審議會有沒有代表性？還是你們就是在食藥署裡面去請相關的人？我這樣講有點不好意思，從過去的經驗來看，全部都是代表某個團體，這樣能有多元化嗎？

病人不成功的比例也非常多，conditional approval 有沒有辦法保障病人？大家就像溺水的人要去抓浮萍，多可憐啊！你能否跟我保證，只要是通過 conditional approval 的，無效就退費？Novartis 就是這樣在處理，因為他們對自己的藥有信心。我不知道啦！我講這是一個機制，不然這些人是 100 萬元、200 萬元在花，但這真的是二次傷害啊！本來我們好不容易在病人過世後輔導家屬，結果沒錢又再倒一次，情何以堪，請問這是我們台灣容許的嗎？所以這個部分的救濟機制是怎麼樣？無效的彌補是怎麼樣？後續有沒有獨立基金來處理這件事情？你們完全沒有著墨，對病人確無療效要如何處理，或是有傷害該怎麼辦，打到身上去的東西，總是會有傷害吧？

再來是本席昨晚跟今天早上的醫療心聲，再生醫療是一個新興醫療科技，風險管控有別於化學跟生物製劑，現行法規無法完全涵蓋或一體適用；如果把制定法律規範嚴肅地當作建立社會價值秩序的工程及創造人民權益社會知識財富、發展國家前程社會文明的工作，我們為了完成立法所需的準備，不是翻譯幾個外國條文，甚至還從原來的條文抓出來，寫一個條文草案就能竟其功；法律的生命在經驗、邏輯、文化，就如案不符立法技術，漏洞百出，充滿本位主義，就電視上無所不知的名嘴，是不及格的草案。醫療界每天要面對那麼多病人，經過 100 萬次醫病溝通，請你們重視這樣的心聲。不一定硬要用什麼去做什麼，不管是醫事司司長或食藥署署長都非常優秀、非常專業、非常用心，但是如果你們的高度不夠，真的很危險。

所以本席建議本條例的立法應該站在人民的健康、整體醫療科技發展的高度，力求更嚴謹周全，醫療藥業、醫材、生命科學都有關係，你不能偏一啊！很難溝通耶！為什麼會這樣子？其次，各相關專業共同合作，大家共同來管理，偏一的話就是極大的危險性，我們的例子還不夠多嗎？健保的處理或是各方面的處理是多麼困難！第三、設立具「代表性」的審核委員會或是審議委員會，而不是某一個單位裡面的。第四、再生醫療風險大、收費高，病人的權利要明文保障，請你們趕快建立補償機制，還有事故發生後的補償基金，若是你要用藥害救濟去處理，絕對不符合現況所需。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法案由政府單位提出來時，是就目前人民的需要、就現有的組織架構提出一個可以管理跟解決問題的方式。之所以要來立法院，是要徵求更多專業及不同立場的意見，讓我們的立法能夠更趨完善。這幾天不管是在立法院的公聽會、專家學者的意見或是昨天的政策說明會我們都講過，對於大家相關的顧慮，我們都願意聽取，而且我們昨天也確實根據大家反應的意見找出一個解決的方案。所以現在是在尋求方案，尋求建立架構跟立法之時，不用去批評本部未來不會把件事執行好，因為站在我們的立場，本來就是就現有的資源去思考如何把這個法做得好，大家覺得應該有更多不同的資源進來，所以我們也說過可以把第一條裡面的藥事法拿掉，在第四條裡納入各種專業人士。

在有關 conditional approval 方面，對可能發生不良反應的處理機制，我們也在研議在 approval 前他必須提出一些相關的補償或是賠償，我們才會讓他過；至於通過我們的查驗登記後，基本上它跟一般的藥品從安全性到療效是等同的，所以要放在藥害基金裡面。大致上是這樣的架構，還有對於委員所提出的相關問題我們都積極研議解決方案，所以我要在這裡強調，這樣的法案從昨天在公聽會裡我就講了，我們是就可行性，朝可以把這件事情做好的方向去做，至於法案中怎麼讓專業的專家們能夠有一個法定的地位，促進未來蓬勃發展，是我們大家要一起來共同思考跟努力的。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的回應，因為從昨天的公聽會到現在，貴部沒有人來跟我溝通，我只是把昨天開會的心聲累積到這篇報告。

陳部長時中：有啦！在研究了，但是沒辦法那麼快，昨天我們回來之後大家就挑燈夜戰。

邱委員泰源：辛苦了，立法院就是希望大家把這個歷史寫好，我覺得整個條例沒有很困難，但是我強調的是高度一定要夠，要敞開心胸，站在人民的立場，這是一下子就解決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有關委員提到的審核委員會，我覺得需要磨合，剛才有幾個委員也在問我，我都是這樣覺得。但不會在裡面只有單一的或是背後的主控力量，絕對不可能會有這樣的情況，只是需要磨合。

邱委員泰源：從歷史發展而言還是有其可能性，我們要預防，這很難說，有時候不是故意的，但是有可能因為環境的因素……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有看到這個問題，也都積極想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要不斷嘗試。

邱委員泰源：今天大家都在寫歷史，我們所講的每一句話都會列入歷史，世人會來看我們立法的過程，會加以檢驗，所以大家要負責任。我的重點是，其實這個條例沒有那麼困難，但是你各方面的格局應該要更超越，能夠站在病人的角度有更加合理性的處理，我相信大家很快就可以取得共識。

陳部長時中：我還是回應剛才委員一直強調的不良反應的部分，我們認為 conditional approval 不會跟真的 approval 的療效達成一等性，所以我要他個別負責。至於有查驗登記通過的，那就跟其他的藥品是一樣的，因為我們認為他是等同的，所以放在藥害救濟裡面作為風險的分擔。

邱委員泰源：我絕對支持因科技發展 conditional approval 在臨床上的需要，但是他影響病人的權益太大，這個部分一定要做好配套措施，大家一起努力。

陳部長時中：會，委員說的我們都有去研議，昨天說的，我們昨天晚上都想好了。

邱委員泰源：因為早上都沒有人跟我溝通，所以我不曉得你們的進展。

主席：部長要儘量溝通，蔡總統不是說要溝通、溝通、再溝通。

邱委員泰源：有啦！他們有在努力啦！謝謝。

主席：繼續溝通啦！然後當然也要有同理心，了解一下邱委員的心聲。我想下禮拜三不是一定要進入逐條，因為昨天公聽會的會議紀錄也不會那麼快出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

主席：立法院沒有那麼快，我們至少要 10 天，然後你們也要回應，還有針對邱委員提到無效的要

如何補償以及防弊的機制等等，所以不要有既定的時間表，下禮拜三不見得一定要逐條。我要提醒業務單位，很多事情事緩則圓，還有很多的地方，如防弊機制要做好，至少公聽會的會議紀錄我們會請議事人員協助讓它可以儘快出來，然後你們要有回應，因為我們不會再開第二場公聽會，但是在這些資料沒有出來之前，要進入逐條是很危險的事情，這是牽一髮動全身的。所以我跟邱委員報告，我們下禮拜三可能先宣讀條文，但是是否要進入逐條，我們可以再商量，好不好？確定大家都同意了，我們再開始往下走，謝謝。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含戴奧辛的大閘蟹流出了 9 公噸，而且流向不明，這怎麼辦？你們到底邊境查驗作業是怎麼做的，為什麼會讓這樣有問題的水產品流出市面？而且業者還可以這樣偷偷買？你們是不是把關機制出了很大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進口水產品有鮮度和冷藏的問題，所以基本上我們是讓廠商具結放行，就是他要放到哪裡，必須要跟我們登記……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知道他放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我們知道他放在什麼地方。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為什麼沒有去把關、稽查、限制他不得賣？他還可以偷偷賣，表示你們後端管控是有問題的嘍？

陳部長時中：對，在後端的部分，我們是 24 小時到倉庫去看，地方衛生局會去看是否有確實運進倉庫內。

王委員育敏：這一批短少的 9 公噸你們有去確認嗎？你們當時查驗時，他是……

陳部長時中：它有進到倉庫去，之後可能是業者在中間又偷偷的把它運出來、偷偷的賣……

王委員育敏：所以後續就沒有人再把關了？

陳部長時中：在整體流程上是有改進的地方，事情發生之後，我們馬上跟食藥署開了會，並擬定一套精進作為。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的精進作為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第一，它進到倉庫後，我們要加重倉庫員保管的責任，第二，我們要改用不可破壞的封條，直接可以封在裡面，可能會建立 QR Code 或條碼機制，這樣就隨時可以驗證它的總重量和總公斤數，裡面也不會被掉包。

王委員育敏：你說的這些是什麼時候會開始做？

陳部長時中：我們已經開始準備要做。

王委員育敏：你說準備要開始是指什麼時候？是這星期、今天還是明天？

陳部長時中：已經開始做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部長可以保證嗎？現在是大闸蟹進口的季節，還有其他的水產品，這一套制度下去之後，你可以保證不會再發生有問題的產品依然流出市面、被業者偷偷的情況，部長敢掛保證嗎？你現在是全面性都可以做到這樣的監控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要求一定要做到這樣的監控，這樣的步驟必然要被落實。

王委員育敏：你可以保證？

陳部長時中：我敢保證督導的部分會這樣做，方法也訂出來了，當然應該把它做好。

其次，還有一個漏洞，為了要保鮮，有些業者會放養到池中，我們現在可能要和農業或漁業部門進行研議，對於這樣的放養，我們傾向盡量不要，因為萬一有這些產品，可能會有污染或其他情形發生，不過我還要好好跟農方共同研究出一套方式，看要如何把它做好。至於總共被偷移出去的……

王委員育敏：都吃下肚了吧？

陳部長時中：沒有，大概是 9,300 公斤，我們現在追回 7,800 公斤。

王委員育敏：有追回 7,800 公斤，所以有 2,000 多公斤都吃下肚了？

陳部長時中：差不多 1,500 公斤。

王委員育敏：是分布在哪裡？是在北部還是中南部？

陳部長時中：我們繼續在追查它的流向，追查得到的，我們都追回來了；而追查不到的，就相對有些困難。至於我們另外的作為就是對廠商處以約 20 倍的罰鍰，高達 1 億多元，既然他們自己具結又自己做了事情，我們就處以最高罰，因為這不是無心之過。另外，我們未來會要求進口廠商要提出檢驗報告，我們現在要求……

王委員育敏：過去都沒有嗎？

陳部長時中：以前是來到這邊我們才檢驗，我們是採取逐批檢驗。

王委員育敏：只有你們抽驗，他們不用出具他們當地的檢驗報告，所以這個就是……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是逐批檢驗，但是我們再加強請他一定要提出檢驗報告，如果沒有提出，將來就不受理。

王委員育敏：這件事情其實是一個比較重大的食安事件，而這個食安事件也凸顯了現行食藥署在邊境查驗的人力管理及流程問題，剛剛部長也承認還不夠嚴謹。而另一個我要談的是，包括日本核災區的食品，我們現在採取的是禁止，現在的公投案已經開始有公投說明會，而我看到衛福部是完全沒有派人出席的，表示你們是贊成反核食公投案，對不對？你們不代表反方出席，到目前我看到的是農委會還有民間人士出席，衛福部沒有派人代表反方出席，表示衛福部現在的立場是站在正方，因為你們不反對，所以不代表反方出席。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的立場都很簡單，就是管理最後到市場的，我們不允許任何不安全的食品運到市場，所以只要有任何不安全的，我們都會在邊境做把關。

王委員育敏：所以對於反核食這項公投，衛福部的立場是什麼？你們既然沒有代表反方出席，就代表你們其實是支持這項公投案，想讓大家來投投看，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在安全方面盡責。

**王委員育敏：**因為這件事情我沒有看到你們出席，卻看到農委會頻頻發聲，但是他有一些發言是讓我聽不下去的，第一，他竟然說一旦這個公投案通過了，管制措施還是繼續採取現行的區域管制，他說區域管制會讓消費者的食品更沒有辦法保障。換句話說，也就是打臉你，因為衛福部正在進行的政策叫做區域管制，農委會卻說你不可以繼續維持區域管制，這個管制會讓全國民眾的食安有風險，這樣的論調很荒謬耶！部長，你有聽到農委會在公投意見說明會如何代表反方立場講這些話嗎？你有聽過嗎？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直接聽到。

**王委員育敏：**是。那我告訴你，農委會是這樣講的。

**陳部長時中：**農委會認為只有做區域管制，而區域內高風險產品並沒有做進一步管制，可能沒有分層分級，只有單一區域可能不夠完善。如果能夠分層分級，這樣的管理可能會更好，這是我所了解的，但這樣的觀念我們也接受。

**王委員育敏：**但可以出現這種似是而非的言論嗎？現行就是採取區域管制，他等於是告訴你，你的區域管制是無效的，如果繼續維持會帶來更大的風險，食品安全更無法確保，可以讓這樣的謬論出現嗎？區域管制跟高風險產品管制，這是兩種不同的選擇取向，但他不可以說現在的區域管制會讓大家承擔食品風險，如果照樣這樣說衛福部這幾年的管制就是有問題啊！可以讓這樣的謬論繼續發酵嗎？你做為衛福部……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樣根據風險，沒有任何利益上的考量，完全是根據風險跟安全來做食品的把關……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要講清楚啊！你任由農委會代表反方，他不是站在為國人安全把關的立場上。他講什麼？他講 WTO 訴訟，而且還是貿易。我覺得在這一件事情上，衛福部不可以沒有立場跟看法。我看到這一項公投案，衛福部不敢代表反方出席，好像就是都給農委會操控好了，農委會要怎麼講都無所謂，但是不可以這樣，部會之間大家各自有專業，怎麼會讓農委會凌駕你衛福部呢？過去在許多食安事件，我們看不慣的就是連農藥管制這件事情，農委會都要指導食藥署，告訴你們什麼該開放、什麼不該開放。部長，你的立場要堅定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於食品安全的立場都一直很堅定。

**王委員育敏：**所以跟食品安全有關的事項，你應該要有立場跟想法，而不要畏懼農委會這樣的聲音，現在農委會很積極的跳出來，但他的立場不見得是基於保護國人食安的立場，他有經貿上的考量或其他考量，像是希望跟日本貿易的考量，他來決定這個立場，我這次真的看不懂，在這一個人反核食公投案，你們為什麼要躲起來？為什麼要神隱起來？這是不對的！該表達意見就要表達意見，更何況剛剛你也承認，以我們現行機制來講，水產品都管不好，如果按照農委會的說法，水產品就是高風險食品，如果他想要採取高風險食品的管制，你現在的機制是有漏洞的，就像你剛講你們沒有那麼大的倉儲空間，都是任由業者儲存，儲存之後他怎麼賣出去，你也沒有辦法監控，所以在這個情況底下，我們準備好了嗎？台灣有條件，你卻連現行大開蟹都管不好了，還要進一步開放日本核災食品進來，竟然還說沒關係，我們來管制高風險。你的人力夠嗎？你的查驗人力準備好了嗎？你後面整個配套機制都做好了嗎？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這些經驗裡面都有一些相關的精進作為，所以像這次大鬧蟹，我們確實對於事件發生後面的管制……

王委員育敏：所以都還沒有做好嘛！你是爆發一個食安事件才修正後續的作為，那就代表我們現在沒有立場開放日本核災食品的進口，你開放的品項愈多，你的查驗人力就更疲於奔命，如果現在都管不好，怎麼有立場再開放呢？

另外，我要問疫苗的問題，最近我們看到疾管署發布兩個流感死亡案例，而且最近流感疑似有開始升溫的可能？因為前一陣你們開始鼓勵大家施打流感疫苗，但是在這部分的疫苗製劑又出現問題，導致現在民眾有疑慮又不施打。像未滿 3 歲的幼兒部分，如果跟過去比較起來，現在落後將近 3 萬劑，因為大家心生疑慮，所以不敢施打。部長，這部分你有沒有看到現在的狀況？一方面防疫工作很重要，但是你的疫苗又出狀況，導致民眾不敢施打，這對今年的防疫工作形成很嚴峻的挑戰。

陳部長時中：上禮拜因為流感就醫的人數大概是 5 萬多人，這算低中的程度，因此並沒有急速升溫的情況。

王委員育敏：但是有出現死亡案例會讓人比較擔心，而且都是很快的感染就發病死亡。

陳部長時中：歷年來都有發病死亡的案例，其中有八成是沒有施打流感疫苗。因此，在重症部分確實施打流感疫苗是非常有效的方式，所以我們才呼籲大家應該要打。至於製程絕對不會匆促，不管是各國或我們的國光也好，或賽諾菲、GSK 這些都是按照標準製程在做。

王委員育敏：好。疫苗出現問題，你們找到原因了嗎？包括國產及向國外採購的部分，為什麼今年疫苗會出狀況？問題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是在針具（載具）製造部分發生個案的問題，相對是物理性變化比較多，所以這兩批疫苗全部停用，但是這兩批疫苗裡面的藥劑是沒有問題，而是在載具製作上出問題。不過載具製作很難查得出來，因為載具製作出來之後是全密封的，不再經過人工程序是全部全自動。

王委員育敏：未來如何防止載具本身出現問題的情況再發生？

陳部長時中：因為每一次出來都會經過自動的 scan，所以基本上有問題的都會被篩掉。

王委員育敏：這一次就是沒有篩出來！

陳部長時中：但最後在施打之前被篩出來，因為最後要三讀五對，我們的醫護人員也非常盡責，所以基本上是沒有問題，只有兩支個案問題，但沒有施打的風險更大，有八成的重症跟死亡案例都是沒有施打流感疫苗。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衛福部你們要好好跟民眾解釋清楚，因為現在看到的現象就是施打人數下降，特別是 3 歲以下的幼兒，然後他們又缺乏這個保護力，所以衛福部的挑戰是，你要讓國人對這個疫苗有信心，不是嘴巴說而已。其實你對它的製程是嚴格把關，你要如何讓大家有信心？第二個，你要如何讓這些沒有信心的家長提高施打率？我覺得這兩件事情是你該做的。要不然我很擔心今年秋冬這一波流感疫情，如果大家因為害怕而不施打的情況底下，會不會引發另外一

波高峰期，這是你們衛福部從現在開始要小心因應跟防範的。

陳部長時中：委員，我們會持續注意這件事情，每個禮拜都會監控相關的數據，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委員、各位同仁。今天我特別關注在很多地方因為污染而造成民眾生命健康的危害，就像麥寮六輕到底會不會影響當地居民學童的健康，長期以來也備受關注。2017 年的時候，當時許厝國小遷校案，這事情引發社會非常大的關注，當時我們在立法院討論也引起很大的爭論，最主要是因為有兩個研究報告，一個是成大李俊璋教授的研究跟國衛院委託台大詹長權教授所做的研究，研究出來的結果事實上是因為不同而有爭議，所以當時國衛院委託詹教授針對六輕附近 5 間國小 300 多位學童進行相關調查，所以在這張圖上面，大家可以看到，他是以範圍 10 公里以內的這 5 間學校，各個學校平均大概五、六十人來做相關檢驗，最後詹教授做出來的結果發現長期暴露在一級致癌物氯乙烯，所以導致很多學童肝功能有異常或輕度纖維化。另外，成大李教授檢測結果發現這些學童體內硫代二乙酸的濃度偏高，可能是因為雞蛋吃得比較多。衛福部最後做出一個結論是污染未定，所以當時並沒有將這件事情看得非常嚴肅與重視。直到最近有一份國際環境期刊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刊載，證明六輕附近的學童因為污染而造成肝纖維化、肝損害的情況，現在引起相當大的關注，大家質疑衛福部四年前做的報告就已經指出有這樣的結果，請問部長，衛福部當時到底有沒有掌握這樣的情況？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此報告中尿液檢驗的代謝物質，是代表一定的環境因素還是有其他因素，事實上一直有爭議，但是我們本著健康的因素，請麥寮長庚醫院要加強一些相關的篩檢，也請環保署對於六輕環境跟排污的狀況做改進。

蔣委員萬安：因為這是非常著名的國際期刊，最近將差不多四年前做的學術報告刊登出來，當時研究做的非常嚴謹，用 FIB-4 及 APRI 兩個指標就學童肝損傷來做研究，結果在 APRI 部分，高達 97.6% 異常，比例相當高；原本有 343 位學童受檢，為了讓研究更嚴謹，他們排除 40 名正在服用維生素 B 複方補充劑、抗組織胺等可能會影響檢測結果的學童檢體，所以就 303 位有效的檢體來做測驗，當時做出的研究報告就已經指出這樣的結果，為什麼四年後刊登到學術期刊，引起全國譁然，現在才知道影響這麼嚴重。四年轉眼過去了，當時受尿液和血液檢驗的小學生，現在可能都已經上高中，肝功能可能早就受到影響，甚至不可逆的纖維化傷害，遲至今天才被國際期刊正式刊登揭露，這段期間孩童受到的傷害，誰來幫他們彌補？當時為什麼沒有重視這個問題，卻下一個污染未定的結論？四年後的今天國際期刊刊登的是這麼嚴謹的研究過程所得出的結論，衛福部接下來有什麼做法？部長，就衛福部的立場，你們認為六輕對附近學童、居民的健康有沒有影響？

陳部長時中：我們雖然覺得每一項污染物對於身體沒有相關直接的關聯度，但整個空污對身體應該都有影響的。

蔣委員萬安：是什麼樣的影響？

陳部長時中：根據不同的污染物，會對身體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所以我們現在積極請國衛院針對

不同的污染物會對身體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做進一步的分析，能夠提供給環保署，在將來去除相關移動或固定污染源方面，選擇的先後順序跟強度。

**蔣委員萬安：**部長剛才第一個層次說的确會有影響，至於有什麼影響，當然要持續的追蹤、調查，根據不同的污染物來做分析；但在第三個層次，現在衛福部可以做什麼樣的措施，就六輕附近或等一下我會談到幾個污染物周邊居民，有什麼積極實際的做法，才能夠將傷害減到最低？

**陳部長時中：**對於健康標準的訂定，我們慢慢會趨嚴，根據這樣的標準，大家採取空污的措施，能夠做得更落實；其次，訂定個人防護的一些要求，在什麼樣的空污標準之下，需要做哪一些相關的防護措施；另外，我希望能發展一些有效的口罩，可以保護身體，我認為以現在科技技術，相關一些布料或織品的改進，也許可以防止 PM2.5 的細微粒，所以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可以用這樣的防護措施；我也會請國衛院來研究，相關的防護措施是否能夠更具體化，更落實的做法。

**蔣委員萬安：**詹教授另外一個研究也指出，除了麥寮以外，也針對彰化縣大城鄉台西村的居民做檢測，發現村民的尿液重金屬濃度遠高於距離六輕 20 公里的竹塘鄉民，他們事實上只距離六輕 8 公里，也就是距離六輕較近的居民尿液檢測出來的重金屬含量遠遠高於在 20 公里外的竹塘鄉民；第二個，台西村的村民罹癌機率更是其他大城鄉鄉民的 2.66 倍，大城鄉台西村距離六輕只有 8 公里，相對於西港村、頂庄村、公館村等等，其村民罹癌機率遠高於其他村的 2 倍多。

另外，公館村空氣中存在許多石化產業排放的空氣毒物，包括乙烯、丙烯、苯等一級致癌物，以一級致癌物苯為例，公館村永光國小的苯濃度，在風從六輕吹來時是吹其他風向時的 2 倍；這些都間接證明，六輕不管是透過污染物的排放，或是空氣傳播，與周遭距離進行相關的比對，對居民、在地小學孩童都有非常嚴重的影響。部長，這一部分既然發現了，雖然沒有直接的證據可以證明有相當的因果關係，但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希望部長正視。因為時間這樣一直過去，就像四年前的學術報告已經指出對孩童造成肝功能輕度的纖維化，四年後他們已經上國中甚至高中，但這四年來他們受到傷害，我們沒有辦法彌補，希望部長能正視這個問題。

除了剛才談到的六輕，這張圖是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的廖教授依衛福部的統計資料所繪製出來的，四十年來台灣癌症的死亡率不斷增長，我們看紅色跟紫色，從 1972 年到 2001 年，再到 2011 年，死亡率不斷地集中在臺中以南至屏東沿海，請問部長，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呢？

**陳部長時中：**其實癌症都是多重因素，要確認相關連性，事實上有其困難度，所以用公共衛生大數據的分析方式，找出一些風險性較高的。剛才委員第一次問我時就說，我不會因為沒有直接關聯而不作為，我認為縱使有些關聯，就應該採取相關的作為，我們會根據各種可能比較大的因素，找出一些解決的方法，針對性的去處理相關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不只是針對剛剛我們看到的六輕，還有嚴重污染源附近地區，也可能對居民、孩童造成健康影響，除了對這些爭議區域做相關健康風險的評估或研究以外，其實包括重工業區集中密集度高的地方，數據顯示集中在中南部這些地區，也希望能夠持續去做長期追蹤與調查，而且在適當時機應該要公布讓民眾知道。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想資訊透明這件事是做得到的，也是應該要做的。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10 月 12 日有幾位監委到南投去做視察，而且特別去了南投醫院、中興院區、草屯療養院，我看當時的報導是寫，監委提到南投縣的醫療資源是比較缺乏的，包括人力招募等等，不過報紙報導南投醫院還要定期派人去支援台東及花蓮的醫院，不曉得是不是真的如此？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有一部分，他們有一些支援的計畫。

許委員淑華：問題是南投自己已經需要人家來支援了，當然醫院之間大家互相做支援也算合理啦，可是基本上，相信部長應該很清楚南投醫院的現況，目前在人力上確實是不足的，當然這幾年南投醫院經營的成效不錯，大家都很努力，可是如果它的人力要再去支援其他地方的話，我覺得部裡面應該要重新考量，畢竟南投縣很多偏遠地區也常需要台中派人來支援啊，所以這個部分能不能重去做調整，以免造成南投醫院人力的疲累？

陳部長時中：其實南投醫院的表現是非常好的，不管是品質、服務層面與廣度，都做得非常好，我們對於它非常有信心。不過它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膨脹的速度太快，所以被健保扣了不少錢，反而造成它的營運基金會出現一些問題，這部分我已經請中區分局做整體面的考量，實際有服務的部分，就不應該用僵化的公式去刪減費用，讓它的服務層面降低。至於支援的部分，一定是根據它的能力，而且是它能力所及的地方，等於是整個部醫的調配，不過我覺得它現在每一項的表現都很好，只是對它來說比較大的威脅就是因為成長太快，而被核扣太多費用，造成它營運上的威脅，這部分我們會請健保署去做研究。

許委員淑華：謝謝部長對於南投醫院的肯定，我們在地方上也確實看到南投醫院是很認真的，不過誠如部長所說，由於南投醫院成長比較快速，會有一些問題出現，不過我在擔任市長期間，南投醫院當時就曾經提出希望可以擴建的要求，因為目前包括停車場等都是不足的，尤其是這兩年的成長，我們並不是說一定要讓它升格為區域型醫院，畢竟這樣做部分負擔也會比較高，但醫院周邊實際上還是有許多國家用地，未來能不能納入考量，設法讓它的腹地更擴大？特別是中興院區，中興院區因為長輩比較多的關係，所以也慢慢在做轉型……

陳部長時中：做長照。

許委員淑華：對，都在做長照及復健科，比較適合長輩型的服務都是落在這邊，所以將來院裡面的調整都是很適當的，只是現在南投醫院位於市中心的腹地還是不夠的，是不是請部裡面幫我們參酌一下？可能的話，就去盡量使用閒置的公有地，我覺得這樣做可以幫助南投醫院就醫的民眾，以及讓醫院在服務上會有更好的發展，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我們對南投部醫的發展，一定會站在南投縣民整體的考量，幫助南投醫院讓它做得更好。

許委員淑華：另外，從 2004 年開始，我們有啟動一個高風險家庭通報系統，不過過去三年高風險

家庭的通報數是從 2 萬 5,000 戶增加到 3 萬戶，而且是不斷在增加，同時牽涉到的小孩大概有 4 萬 3,000 人左右，也就是說，每年會有近 3,500 名風險更高的兒少，因為家庭沒有功能，必須藉由政府的轉置到機構去。依照現行兒少法的規定，如果要去安置這些兒童的話，是先從其鄰近的家屬開始，如果沒有親屬，才會送到寄養家庭，如果還是沒有的話，就會送到機構。本席先跟部長探討一下，目前所有的機構，從衛福部的數字來看，103 年到 105 年寄養家庭的戶數是從 1,289 到 1,326，再到 1,299，也就是大概落在 1,300 戶左右，儲備家庭大概是 303、307、278，大概在 300 戶左右，也是呈現逐步下降的趨勢。如果我們要來探討這種情形，為什麼很多寄養家庭沒辦法做下去？除了家庭壓力或房舍不一定足夠外，現在很多地方政府的補助規定都不太一樣，有些甚至不到 2 萬元，所以對於很多家庭來講，除非他是非常有愛心的人，願意來做，否則的話，他寧可選擇去做媒姆這個行業，畢竟這個行業不需要 24 小時全天候的照護，就寄養家庭的部分，我們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去加以強化？不曉得部裡面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過研究？尤其寄養家庭是未滿 2 歲孩童中間的中介點，而幼兒照顧是需要更加完整的，但寄養家庭的這個區塊好像沒有做得很完善，這部分不曉得部裡面有沒有其他做法？

**陳部長時中：**確實這幾年來，寄養家庭的戶數是往下降的，但今年特別升了，比去年多了 90 幾家來申請，這是不錯的現象，不過它畢竟是有問題，以前這整個架構應該都是宗教性的，因為信仰的關係所以願意為社會做一些事。接下來再看這個問題，寄養裡面的相對背景或兒少的相關問題會比較多，反而讓接受家庭的壓力變大，費用部分也如委員所說是高低不等，每個縣市可能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現在研議對於風險高的是不是應該要提供一些相關補助費用或是家庭支持，應該要有社工進來，幫忙家庭一起來帶這些小孩、輔導這些小孩，因為這是屬於壓力大的，一般有受過基本訓練的，小孩自己帶帶就可以了，但是有些確實是有問題的，拉他一把可能就回來了，所以我們應該以社會支持的力量讓他進來。

**許委員淑華：**在補助上，中央有沒有挹注地方政府？還是全都由地方政府來補貼？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都是地方政府編經費。

**許委員淑華：**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每個縣市政府的財政條件不同，剛剛部長有提到會去考量，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請中央來做部分支持，特別是比較偏遠、比例上偏高的弱勢家庭，對於這部分，能不能盡快提出不同的計畫，比方說中央願意支持地方政府多少比例，如果部長覺得這個不可行，那就會如同你剛剛的答復，還是要落在地方政府身上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想法是針對這種比較特殊境遇情況的小孩，中央應該多加一些力量去幫忙。

**許委員淑華：**可以，但我不曉得部長的初步規劃是如何，因為這是你現在提出來的想法，你可能也要跟同仁討論後再來落實，但最起碼在提出問題後，你也看到問題，也覺得確實有這個必要，不過對於這部分要怎麼樣來做，你也要提出比較具體的方案，看看要補助多少或是透過其他方式給予補強，部長至少應該要提出來嘛！

**陳部長時中：**好，沒問題。

**許委員淑華：**盡快請同仁把這方面的資訊提供給我們。

**陳部長時中：**好。

許委員淑華：另外，有關安置機構部分，目前國內有 123 家，核定床位數是 5,225 床，實際安置人數大概是 3,300 多人，也就是說，如果依照部裡面提出來的，以及幾個單位所推估的，現在大概有 2 萬名孩童沒有被照顧到，表示有實際的黑數，為什麼有 116 家的實際安置人數低於核定床數？這代表實際上在聘請生活輔導員及保育員時是有困難的，我之前有聽部裡面講過，相關科系大概有 4,600 名學生畢業後會投入這方面的工作，可是以實際的畢業生來說，如果要來擔任輔導員，在面對家庭破碎問題的孩子時必須要有一些相關的經驗，也未必馬上就能夠上手，再加上現在很多畢業生也未必願意投入這樣的工作地方政府沒有輔導計畫，中央也沒有相對的補助，就會讓人力更加吃緊，從機構到寄養家庭這個區塊，政府對人力培養要有一套計畫，包括生活輔導員、保育員的培訓計畫，請問部裡對此有沒有不同的想法？

陳部長時中：委員提到問題的重點。我們確實有長期的培訓計畫，但以現在的落差，還有相對的困難來看，也許沒有掌握到它的癥結點，我會請社工司跟相關社政單位積極研議，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淑華：就我剛剛提到的部分，包括機構跟寄養家庭，目前都還未提出具體方式，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套照護系統完整的提出來？

陳部長時中：大概兩個月。

許委員淑華：好。再來，現在的兒少機構並沒有退場機制，之前被衛福部評鑑丁等的有 8 家，在這 8 家當中有些是專業能力或環境沒有改善等等，有 1 家被政府要求停辦，另外 3 家還是繼續服務。但我們不能等事情發生之後再來處以罰鍰要求停業，因為去年 3 月就有 1 家兒少安置中心超收，而且院內還發生性侵、暴力等情事，後來當然停業了，可是對這些孩子來講就是二次創傷，所以部裡必須提出退場機制、做更加嚴謹的督導，或者怎麼擬定退場機制？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有退場機制，但是整個規定還算滿鬆的，就算被評鑑丁等，還是會請他改善，告知沒有改善會怎麼樣等等。

許委員淑華：有的還在服務和營業。

陳部長時中：對於整個人力的輔導及退場機制，我們會一併研議，讓它能夠更嚴謹一點，並在兩個月內向您做報告。

許委員淑華：好。我希望這份報告，包括預算部分、人力計畫都要出來。雖然部裡的預算也很吃緊，但是我們說那麼多，如果只要求地方政府做，在這裡說也只是空談，所以請部裡提出完整的計畫並具體去實行。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請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中國大閘蟹被檢出有「世紀之毒」之稱的戴奧辛，所以事件發生後，也有做一些檢討和討論。首先，我方是從 106 年 10 月，才開始做戴奧辛與戴奧辛類多氯聯苯的檢驗項目，所以從中國大陸進口的大閘蟹，必須來自輸台大閘蟹註冊養殖場名單，目前總共有 31 家合格養殖場。但是這兩年來，被驗出的 12 批大閘蟹中，全部來自 31 家合格養殖場的其中 5 家，代表在原本可以進口的 31 家中，我們在檢驗戴奧辛的項目上出現

一些破口和漏洞。

另外，今年度被驗出戴奧辛的 4 家養殖場，包括九江縣吉祥特種水產、明光市永言特種水產、漢壽縣三建水產及臨海市楚升遠水產，其中漢壽縣三建水產跟 106 年重複，連續兩年都被驗出，106 年被驗出的另外一家是湖南和平水產等等。我們是在 106 年 10 月提出要檢驗戴奧辛，既然當時有驗出這兩家，為什麼到了 107 年，其中一家又被重複驗出？是不是在 106 年的時候並未要求他們出具戴奧辛的檢驗要求？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本來就沒有要求他們出具，這次在檢討整個措施裡面，我認為這是一個環境的毒素，所以有被我們驗出的場域就應該停止，這個東西不會一下就沒有，因為有環境的因素，既然有環境因素，這一次被檢驗出下一次還是會有，所以我們在貿易上採取的作法，就是叫他們提出改善措施，進口也要檢附戴奧辛的報告，如果這些都沒有做到，就會從 31 家名單中剔除，目前在進口的管理上我們是這樣做，但基本上，是要把他剔除的。

趙委員天麟：你覺得這是環境因素造成的？

陳部長時中：很難再改善，除非他提出非常完整的改善計畫。因為他不會故意拿戴奧辛去餵，可能土壤裡面就存在這些問題，所以是朝「被驗出來的場域就不要」的方向去做。

趙委員天麟：避免有相關貿易戰的可能，所以你們會提出一個要求，就是檢驗和改善報告，預計給他們的 deadline 到什麼時候？

陳部長時中：從 11 月 9 日起，就要求他們要檢附了。

趙委員天麟：到明天嗎？

陳部長時中：從 11 月 9 日開始，如果沒有檢驗報告，連查驗登記都不收案，但可以進來的我們還是會驗。

趙委員天麟：你說會取消進口許可，是指改善報告沒有在 11 月中旬以前送過來的？

陳部長時中：因為不符合我們的需要，就會從 31 家中剔除。

趙委員天麟：為什麼不讓 31 家都檢附戴奧辛的報告？

陳部長時中：31 家都要檢附戴奧辛的檢驗報告。

趙委員天麟：是從明年開始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開始了，從 11 月 9 日起。

趙委員天麟：從 11 月 9 日就開始了？

陳部長時中：從 11 月 9 日開始，如果沒有附戴奧辛檢驗報告就不讓他們進來，現在稍微從嚴，因為這件事滿重要的，必須迅速杜絕有毒物的可能管道。

趙委員天麟：直接讓中國大陸那一方檢附戴奧辛的檢驗報告，才不用到了我們這邊還要抓漏？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會驗，但是對於沒有檢驗報告的就完全不讓他們進來。

趙委員天麟：那這 4 家已經有規範嗎？

陳部長時中：這 4 家要有改善措施，所以目前是被暫停。

趙委員天麟：他們必須提出改善措施，否則會被剔除名單。

陳部長時中：對。

趙委員天麟：這樣是很好，既然戴奧辛已經列為我方一併檢驗的項目，如果能夠把這樣的責任，由中國大陸方去協助做檢驗……

陳部長時中：這也是幫助廠商，因為他也是無心的，如果來到這裡檢驗不合格整批都報銷了，反而會有一些鋌而走險的想法出來，所以我們要求開具檢驗報告，其實對廠商也是一種保護。

趙委員天麟：你剛才講的廠商，應該是我們的進口商吧？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的進口商。

趙委員天麟：在我們的進口商裡面，現在有一個具結放行的機制？

陳部長時中：對。

趙委員天麟：這也不是我們獨有，像日本、新加坡也有。

陳部長時中：生鮮產品都免不了這樣。

趙委員天麟：他進來具結之後，必須先放在一個保存的地方？

陳部長時中：要向我們報備會放在什麼地方保存？

趙委員天麟：你們 24 小時內會去拿出來驗？

陳部長時中：對。

趙委員天麟：等到都驗完他們才能夠拿去賣？

陳部長時中：他先進來，然後查驗登記，我們會抽取一些樣品，剩下的具結放行，至於放行在什麼地方則要跟我們報備，例如有多少公斤是放在哪裡，然後在 24 小時內地方衛生局會去查驗這些東西是不是都有放入，現在的程序是這樣。

趙委員天麟：是進來就已經抽驗了，然後 24 小時之內會去查驗。

陳部長時中：看看這些東西有沒有在那邊，還是偷偷運走了，等到我們這邊檢驗合格就會有一個放行證輸入許可證或查驗認可證，有這個證廠商才會開始賣。

趙委員天麟：現在遇到的情況比較有趣，例如日本、新加坡的業者會覺得，如果偷偷拿去賣到時候被抓到的罰責或回收可能會造成更嚴重的損失，所以比較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可是在臺灣根據媒體的報導，具結放行後偷跑的情況還滿多的，在此情況下，有沒有什麼加強措施？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檢驗會不會拖太久讓他們等不及；或者有沒有其他的行政作為可以讓業者：一、不要鋌而走險；二、可以幫助他們儘快開始賣，他們可能認為生鮮食品多拖一天，就多一天的冷凍成本，也多一天損壞的可能，所以希望趕快跑。像這種情形，有沒有什麼配套措施？

陳部長時中：一、檢驗大概 8 到 14 天，這個時間跟國外相比，我們並不算慢；二、現在是罰 20 倍以內，這次因為有戴奧辛所以我們罰 20 倍，數目也非常高；三、在未來的精進作為裡面，為了避免他們偷賣有做一些防偽貼紙，讓他不能從裡面偷弄掉，這些在精進作為中都有。

另外一個也很重要，就是會不會鋌而走險？我很關心這個問題，因為都是自己的人民，他也不會故意拿含有戴奧辛的產品來賣，甚至在偷賣的時候也不知道有戴奧辛，唯一的情況就是擔心放太久，因為他認為東西是安全的，所以拿出來偷賣。在我們要封死偷賣的路而他們又期待產品趁生鮮賣的情況下，我有請食藥署研究，因為他們那裡研究檢驗的人非常多，可以研究看

看有什麼辦法可以儘快，如果檢驗確定是陰性就可以先放行，若要確定全部都沒有陽性，時間就會拖得比較久，既然研檢組很強，就研究出如何在最短時間內確定其為陰性的方法，然後幾個實驗方法同時做，可能最後是做最靈敏的。雖然前面的是對不法藥物很靈敏，但是很多偽陽性，所以只要是純陰性我們就可以放行，然後第二波的檢驗方法又會稍微比較正確，接下來再進行第三波。3 個同時做，我們可以分批放行，所以政府可以在科技上幫助業者，也是促進整個安全的必要方式，我對研檢組朝這個方向發展非常有信心。

**趙委員天麟：**這是很好的方向。以大閘蟹來講，我們既然有檢驗戴奧辛，中國大陸那一方也有好幾家被驗出有戴奧辛，你直接要求被驗出的業者提出改善計畫報告確實比較好，在此情況下，不論對中方產品的品質形象、我們的進口商及消費者的權益都是三重的保障。您剛才講實驗方法的精進，我非常贊同，因為與其用很多方法去抓或查緝，就像有人說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沒人做，所以在實驗上，哪怕減少 1 天、2 天，甚至減少到一個禮拜，讓他們認為只要冷凍一個禮拜，不用冷凍到兩個禮拜，不然他們還要負擔那麼大的成本。

**陳部長時中：**後面的懲罰又很重。

**趙委員天麟：**對，這樣才能雙管齊下幫助到他們，請繼續加油。

**陳部長時中：**這是我們現在最重要的精進作為，我對食藥署很有信心。

**趙委員天麟：**OK，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夏天，在台北醫院護理之家發生火警悲劇，相信大家心裡都非常難過，怎麼樣去進行事後的究責檢討，以及如何預防此悲劇再度發生，這是政府必須非常嚴肅面對的課題。當這件事發生之後，衛福部表示在配置上醫護比合乎規定，但馬上又傳出，第一線救護人員可能要面臨業務過失致死的追訴。衛福部在 8 月有發一則新聞稿，說這個是假新聞，請大家不要聽信、不要流傳，指出第一線醫護人員，會遭到刑事追訴的訊息是不對的，是假新聞，因為大家很辛苦怎麼會追訴呢？部長是否知道，第一線的醫護人員，現在偵查改列被告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真的覺得非常意外，他們一直被當做嫌疑人，坦白說，我對這件事非常不服，因為當初再怎麼看都沒有這樣的情況，不過檢察官是站在有這樣的可能性就要朝這個方向去辦，我覺得雙方在司法的認知上差距實在非常遠。

**黃委員國昌：**部長，這件事我分兩個層次來說，第一個層次是，當初出現這個風險的時候，衛福部在第一時間的立場，不應該馬上說這個是假新聞，應該說衛福部會非常嚴肅面對這件事，並提供第一線辛苦的醫護人員所有必要的協助，這才是衛福部應該有的立場，結果衛福部在第一時間發新聞稿說，這是假新聞，怎麼可能有這件事情，讓大家覺得這件事真的是假新聞，沒有這個風險，但事實卻不是這樣。針對第一個層次的問題，衛福部內部要怎麼樣去做檢討？不要再發生這種說人家是假新聞，最後真的發生的事情，這樣真的滿尷尬的。部長，你應該同意我的說法吧？

陳部長時中：對，謝謝委員的指教。

黃委員國昌：現在進入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我覺得部長剛剛表示的那個態度非常重要，因為過去這幾天，我收到非常多基層醫護人員的陳情，大家一方面感到憤怒不平，一方面還要擔心受怕，擔心受怕是因為這直接牽涉到他們的責任範圍到底到哪裡？這件事情要講清楚。當然，刑法對所謂「業務過失致死」的認定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所謂「附隨的業務」，並非漫無限制，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者，才可以包括在這個業務範圍。當然，這是法律人在判決裡面做的定義範圍，但我們可以把這件事情做一個比較清楚的釐清，護理人員的業務範圍是不是就規範在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包括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其他醫療輔助行為。我的理解應該沒有錯吧？

陳部長時中：這是在護理人員法所規定的。

黃委員國昌：請問護理人員還有沒包括在此範圍內的業務嗎？他們還有其他該做的事嗎？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他們的業務到底是什麼？主管機關一定要有個立場，什麼是護理人員的業務？什麼不是護理人員的業務？這件事情如果模糊不清，現在這些護理人員都會擔心受怕，他們到底要負責到什麼程度和範圍，在法律上面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是做這樣的界定，他們還有超越護理人員法以外的業務內容嗎？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除了護理人員之外，還有照顧人員也一樣，都是用這樣的條文被起訴，所以我們要回來 Check 一下他的工作範圍，但我了解委員說的業務範圍的認定對以後相關斥責的關聯性非常重要，需要我們去釐清。

黃委員國昌：衛福部真的要照顧好我們的護理人員，基層同仁該做的事情，不是只講一些要給他們支持和慰問，說這些都是空的，是沒有用的。希望衛福部首先要告訴所有護理人員什麼是你的 job，它的範圍到哪裡，你們總要講清楚嘛！總不能要他照顧病人、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還要他去當保全、去檢查病房裡面是不是帶入不應該帶入的東西，是不是有帶電器進去？因為檢察官認為有病患帶了不應該帶的氣墊床，帶了不應該帶的電器進去。部長認為這是護理人員的工作範圍嗎？也就是在病房裡是不是出現了不應該出現的東西，這到底是誰的工作啊？

陳部長時中：這是很多人相關的工作，不過如果我們沒有特別明文規定不准攜帶，那麼你要相關人員肩負這樣的管理之責，根本就不切實際而且非常不公平。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但我今天要跟部長講的這兩個層次，一、衛福部除了要把護理人員他們的責任範圍跟全國的護理人員講清楚，讓他們知道什麼是他該做的，什麼是他不該做的，如果這個界限不清楚的話，未來他們去面對刑事責任的訴追，真的是情何以堪？二、就一個醫療院所或護理之家來說，裡面聚集了非常多的人，誰應該對這個場所的安全維護負起責任？我們要講清楚。因為在刑法上面，針對這種事件，一般在學說上都是用監督過失的概念，去處理事後的刑事責任；只不過監督過失在我國刑法實務上面，到底是不是有辦法落實？要如何落實？還有很多不一樣的看法；甚至有學者認為在實務上根本沒落實。

但本席現在不是要跟衛福部講刑法的問題，我要說的是這個醫療院所、這個護理之家，針對

該場所的安全，誰要負責任這件事情，衛福部的立場要很清楚—就是這個人他應該要去承擔這個責任，一旦出了事要追究責任時，才不會去找基層醫療人員來墊背。對我這樣的說法，部長可以認同嗎？

陳部長時中：非常的認同。

黃委員國昌：那麼衛福部是不是可以承諾本席，包括護理人員的工作範圍、怎麼讓所有的病患、家屬，大家可以安心；針對這一些處所，誰要去負擔醫療安全、場所安全這樣的事情？衛福部能不能有一個清楚的立場，甚至提出具體的指導原則和規範要求，讓所有醫療院所都知道？

陳部長時中：委員這樣講是非常好，我們先依法論法把權責講清楚，讓大家都明白，至於處理的方式可能需要一些研議；但我們起碼第一步先把權責講清楚，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再借一分鐘就好。雖然我們沒有把諾羅病毒列在法定傳染病裡面，但是它的群聚感染性非常的強，本席看到衛福部相關的網站都勸大家如果得了這個病，不要去工作場所，不要去學校，即使你自己能夠抵抗，你到工作場所、學校，還是會傳染給大家。本席現在要特別拜託部長一件事情，請衛福部針對大眾運輸工具的駕駛員或服務員，他們感染了像諾羅病毒這種群聚性感染非常強的疾病時，是不是可以很清楚的讓在大眾運輸工作的人，很清楚的知道要讓人家請假。本席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臺鐵自發生悲劇之後，本來不足的人力現在更不足了！臺鐵有一位列車長感染到諾羅病毒，他想要請假，臺鐵不准，他只好帶著病去上班，那不只是他對個人的折磨，他是在人非常密集的運輸工具—火車上面去做這樣的事情，臺鐵這樣搞，不是逼著他去傳染給其他所有的乘客？這真的是在開玩笑！這已經不是單純的勞基法—勞工權益保障的問題，它還牽涉到預防傳染性疾病在密閉空間去傳播給他人的健康問題。針對這件事情，衛福部可以分兩個部分，一個是我們的國營企業比如臺鐵，另外一個是私人的大眾運輸工具，提出比較清楚的立場；否則這些雇主可能因為人員不足的關係，人家生病請病假沒有辦法請就很誇張了，何況是這種高傳染性的病，那你等於是把其他乘客的健康風險全部置之度外。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對於餐飲業者已有相關的措施，至於運輸業者，本來覺得沒有那麼直接的相關，這個部分可能要請 CDC 再研究一下，可以向他們提出建議。

黃委員國昌：那個病毒會透過飛沫傳染嗎？

陳部長時中：不會，它那個要常常洗手……

黃委員國昌：純粹是手部的接觸……

陳部長時中：對，還有口……

黃委員國昌：聽到臺鐵人員跟我講這件事情，我很難過。感染這樣的病毒，讓他的頭很暈、很痛，還得在運輸工具上服務，一方面自己很不舒服，另一方面又對其他的乘客感到很抱歉，擔心會傳染給別人。在運輸工具方面是不是有這樣的需求？會不會有這樣的風險？可否請衛福部在經過比較清楚的評估之後再做決定？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會請 CDC 就這個問題研究，我們現在對餐飲業有這樣的規定，因為它有直接的風險；間接風險的部分，我們再研究看看。

黃委員國昌：謝謝部長。

主席（許委員淑華代）：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食藥署署長，再生醫療製劑是你們主管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署長，一、再生醫療製劑跟藥品最大的差別在哪裡？

吳署長秀梅：根據藥事法第六條規定，藥品就是原料藥跟製劑；製劑的型態有很多種，像錠劑、膠囊、栓劑或注射液……

楊委員曜：本席問的是再生醫療製劑的製劑。

吳署長秀梅：再生醫療製劑就是藥品的一種。

楊委員曜：就是藥品的一種？

吳署長秀梅：對。

楊委員曜：如果是藥品的一種，立專法的目的是什麼？既是藥品的一種，就受藥事法規範啊！

吳署長秀梅：當時其實也有考量是不是用專章的方式來立這個法，後來是覺得台灣也想要發展再生醫療……

楊委員曜：根據我的理解，它不是藥品；因為藥品本身最重要的就是它得經過研發、實證，對疾病有一定的幫助……

吳署長秀梅：對，這個也是。

楊委員曜：再生醫療製劑看起來是，現存的醫療藥品無法對這個疾病很有直接幫助的時候，我們用了一個特殊的東西不一定對病情有幫助，甚至可能有輕微的危害，可是它也可能對疾病的治療有幫助，也就是不確定性比較高啦。簡單講，就是再生醫療製劑醫療效果的不確定性，其實跟藥品是有落差的。你怎麼說它是藥品的一種？

吳署長秀梅：跟委員報告，藥品本身分很多種，從早期比較小分子的藥品是小於 1000 的，像我們平常吃的普拿疼等等是小分子藥品，比較大分子的則是好幾萬，像生物藥品那個就是；至於疫苗這個部分，包括死的細胞是一種，現在這個是活的細胞，或者是我們拿它的基因這些來治療人體。所以，事實上它就是另外一個型態的藥品，當然都一定要經過臨床前的動物試驗，一直到我們臨床階段所有的試驗來證實它他要安全、要有一定的效果，經過這樣的方式之後，才能夠用到人體。

楊委員曜：你現在提出的這個管理條例有確保安全性嗎？

吳署長秀梅：有啊，我們第一期的臨床試驗就是在確保安全性。

楊委員曜：既然如此，本席就直接點出你的盲點，你們有沒有藥害補償？

吳署長秀梅：如果他拿到我們的許可證的話，那他就會施行這樣的藥害救濟。

楊委員曜：以後再生製劑也會有許可證？

吳署長秀梅：對。

楊委員曜：所以它會有藥害救濟的適用？

吳署長秀梅：對，藥害救濟就是在我正常使用的情況下，發生了你沒有辦法預期的一些不良反應，這一種才會走到我們的藥害救濟。

楊委員曜：可是它沒有經過第三期的臨床試驗？

吳署長秀梅：有。我們只有在有條件期限許可函的這一種製劑才會……

楊委員曜：就是暫時性許可的……

吳署長秀梅：對，就是暫時性許可的這種才會沒有到第三期，以後他若拿到我們的藥品許可證，而不是許可函的話，他同樣得做完後面的那些臨床試驗；也就是在我們許可他的這段時間裡面，他同時也要再把這些做完，他才有機會拿到我們的許可證。

楊委員曜：所以一般的再生製劑還是要經過第三期的臨床試驗？

吳署長秀梅：對，跟我們所有的藥品一樣。

楊委員曜：所以只是它的療效不確定？是不是？

吳署長秀梅：對，因為藥品也不是保證百分之百……

楊委員曜：好，請你直接講藥品和再生製劑最大的差異在哪裡？因為你要立專章，不可能只是說它存在的形態；如果你在這裡只回答製作的形態，那我對整個法案全部反對，因為它沒有立專章的必要嘛！一定是有區別性，才必須要立專法。

吳署長秀梅：因為像這種再生醫療製劑本身不是均質性的，它是活細胞的，它可能就是基因的，所以它屬於我們現在以基因的、組織的或細胞的，這些各種不同相關的一些類型。它跟我們過去的會比較不一樣，製造的複雜性……

楊委員曜：就是製造原料不同？

吳署長秀梅：是。

楊委員曜：還有呢？

吳署長秀梅：製造加工的步驟跟我們過去的化學反應，它在技術面的部分也是不同的。

楊委員曜：還有呢？

吳署長秀梅：這樣出來治療的時候，用在人體上面，如果把它當作藥的這一塊來做，管控的強度是一樣的，也就是該做的實驗、該做的臨床試驗，其實都會有的。委員可能在想，為什麼要立專法……

楊委員曜：我並不反對……

吳署長秀梅：沒關係。

楊委員曜：坦白說，藥理的部分太專業，可是你必須在這裡很明確的說，制定專法的好處在哪裡？懂我的意思嗎？

吳署長秀梅：是。現在像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是血液製劑管理條例、罕見疾病藥物管理條例等等，都有自己的專法，都有這樣的例子。像管制藥品也是藥品，血液製劑也是藥品的一種……

楊委員曜：它是特殊藥品……

吳署長秀梅：這個也可以說是特殊藥品，事實上它是一個新興的醫療製劑。

楊委員曜：最主要還是要問一下，製劑跟藥品之間的差異，比較重要的是這個啦！因為就我的理解

，製劑本身跟你剛才講的那一些特殊管理條例所管控的藥品，最大的不同就是它治療的不確定性比較高，簡單來講，就是兩害相權取其輕！如果沒有再生製劑出來，可能我們現有醫療體系的用藥跟技術已不足以應付病患特殊疾病的治療，這個時候我們嘗試著用再生製劑來做醫療。我的理解是這樣子，但我的理解不一定正確。

**吳署長秀梅：**委員可能一直都把它想成那種非常嚴重的癌症治療，事實上它還是滿多樣化的，比方我們可能從骨骼細胞或骨骼肌裡面去做軟骨或做關節的修復，有的是燙傷的皮膚……

**楊委員曜：**所以就是它的原料來源不同……

**吳署長秀梅：**是。

**楊委員曜：**假如照你現在的解釋，最大的差異就在於原料，原料取自人體……

**吳署長秀梅：**加工的過程也是，事實上它是比較特殊的生物科技。

**楊委員曜：**本席先提醒你們，這個條例看樣子會很快通過；既然它跟藥品最大的差異性就是它的成份來源，其成份來源來自人體，條例裡面大概也有相關的規定，倫理層面的把關很重要，就是要讓被取得檢體人同意、要告知，然後必須要無償，必須要保密。以後這方面的把關，你們有沒有問題？我想在國內的部分，控管會比較沒有問題，有一些是從國外進來的，也有這個可能，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對。報告委員，對於知情同意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子法規，專門在規範這個部分，所以從組織的用途、好處，甚至之後會衍生相關的一些商業利益或個人資料的保密，統統會在上面規定。但是委員提到的是不是無償，我們最近也在討論這個部分，因為它跟我們過去的器捐、捐血是不同的，它會衍生出一些相關的商業利益，所以是不是真的要讓它無償，我們還會再有更深入的研議。

**楊委員曜：**本席覺得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因為它可以創造出來的商機這麼大，一定要規定無償，好像利益就全部被特定人取走，因為是無償提供的原料，研發製造的人便獲取了利益，這個部分你們再研究看看。

署長剛剛也說了，再生製劑以後也可以適用藥害救濟，可是院版條文並沒有特別把這個部分寫出來。

**吳署長秀梅：**因為它必須要有藥品許可證……

**楊委員曜：**所以是想當然爾就應該要適用？因為我看吳焜裕委員的版本有藥害救濟這個規定，你們的版本沒有。你的立場是有沒有必要入法？我想我們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再針對有無必要特別把藥害救濟於本條例入法，進行討論。

**吳署長秀梅：**我們這個法裡面沒有列入的，在藥事法或其他相關的法律都會有規定。

**楊委員曜：**對，因為你們在第一條就寫著，本條例未規定者，就適用藥事法，所以也同時適用藥害救濟法，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對。

**楊委員曜：**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議「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我有幾個問題想要釐清，細節部分，等進入逐條時再來討論。首先要釐清的是，特管辦法在今年 9 月份由 FDA 公告，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特管辦法是醫事司公告的。

吳委員玉琴：好，醫事司公告的。請問，特管辦法和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兩者間的差異性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前者是技術，後者是藥品、製劑。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分兩個法管理，可是他們也有重疊的地方，屆時是由你們判定應該屬於哪一個管理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要看他們的申請，如果走特管辦法，就到醫事司申請。

吳委員玉琴：那是歸特管？還是再生醫療？

陳部長時中：兩者申請窗口不同，如果是走藥品……

吳委員玉琴：他們自己決定嗎？

陳部長時中：研究者或廠商如果決定走人體試驗，即走再生醫療條例，就需要查驗、登記；如果要走特管辦法，就跟醫事司申請，由相關委員會來審查。

吳委員玉琴：醫事司公告的特管辦法，目前有 6 項細胞治療技術，未來會不會再擴大？

陳部長時中：會。

吳委員玉琴：等於未來廠商有兩條路可以申請，由他們自己申請要走特管或再生醫療製劑，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是，但是在我們的特管辦法中，比較趨向自體細胞，風險相對低，安全性可以期待，也有一定的案件數，就可以申請，所以他的門檻相對比再生醫療製劑低很多。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補充說明，簡單講，就是特管辦法是由醫療機構提供病人治療需要的一些細胞治療技術，而再生醫療製劑則是由藥廠研發再生醫療產品，所以兩者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玉琴：這兩個法規的罰則也不太一樣，特管是針對違法醫療法第六十二條，處 5 萬元到 25 萬元，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則規定違反者處 3 萬元到 200 萬元，所以罰則是比較重的。剛剛這樣聽起來，好像特管部分是比較簡單，或者說是……

石司長崇良：應該是說特管的範圍比較小，是由醫療機構對他自己所診治的病人提供服務，可是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的對象是藥廠，所以會供應到很多的機構。

吳委員玉琴：特管辦法是在今天這個條例之前通過，如果這個條例通過，特管辦法有沒有要再做進一步檢視？還是你們認為這兩者就是平行，不會互相……

石司長崇良：我們是參考日本立法例，他們是雙軌並進。

吳委員玉琴：所以不會有互斥或架空……

石司長崇良：有一些是要互相連結。

吳委員玉琴：我是擔心未來會不會有架空整個再生醫療條例的情形，因為特管比較寬鬆，罰則也比較輕。

石司長崇良：特管辦法不會比較寬鬆，他還需要審查，以現在情形來講，只開放 6 個項目和 19 個適應症。

吳委員玉琴：你剛剛也說未來會繼續開放啊！

石司長崇良：未來要新增的話，也要經過科學實證的驗證，才有可能再新增。

吳委員玉琴：另外，這個再生醫療製劑，未來會不會有藥品專利連結的問題？這個有適用藥品專利連結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還要再討論，因為我們現在對生物藥品方面，在專利連結部分其實並未放進去。

吳委員玉琴：沒有放進來，因為它可能是新藥，可能沒有專利連結，譬如啟動侵權、停止發放許可的機制，是不是比較……

吳署長秀梅：對！因為它就是一個比較新……

吳委員玉琴：新藥嘛！這部分請你們再去釐清。根據我的理解，因為是新藥，類生物的藥品是滿新的，不會是之前我們在談專利連結中所謂侵權及暫停發放許可證的情形。

第三點我要詢問的是，本法跟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有關捐贈的釐清，器官移植條例對於捐贈應該是無償的概念吧，是不是？

石司長崇良：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是直接使用，這跟再生醫療製劑所獲取的細胞會作為未來製造再生醫療製劑的原料，兩者的概念是有些差異的。

吳委員玉琴：就是因為概念有點差異，因為從人體器官移植，捐贈部分可以理解是比較偏向無償的，可是我們現在談的是製劑，是需要生產或販售，那麼用「捐贈」這個名詞是不是適合？我認為這個概念應該要再釐清。在釐清的過程中，其實我也查了一下，人工生殖法有所謂組織或細胞提供者，我覺得你們可能要把這些名詞再定義清楚一點，免得大家以為捐贈就是無償，可是後面在製劑之後，如果要再使用捐贈的細胞等等，是有獲利的，而獲利部分我比較關注的是，這些獲利有沒有相對利益的回饋機制？

陳部長時中：原來寫捐贈，但其實是無償，這在實務上是不太可行，事實上這些事情地下化情形不少，所以我們現在考慮使用「提供者」，後續再衍生一定的處理機制。

吳委員玉琴：利益回饋機制有被思考進來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當然！本來是走無償概念，現在是從知情同意、合意的方向來考量。

吳委員玉琴：所以知情同意的部分，包括相關利益的回饋都應該要一併思考。

陳部長時中：是。

吳委員玉琴：另外，再生醫療細胞捐贈者或提供者的招募，可以廣告嗎？這符合藥事法規定嗎？

吳署長秀梅：就這部分，相關提供者的廣告，不得涉及誇大不實。

吳委員玉琴：還是可以廣告，但是不能誇大不實？

吳署長秀梅：是。所以未來對這部分我們會有相關規範。

吳委員玉琴：未來如果我要徵求提供細胞者，是可以廣告？

陳部長時中：提供細胞、提供原料。

吳委員玉琴：就是可以廣告，但不能不實，這部分也要經過你們把關，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是。

吳委員玉琴：我想後續還是會牽扯到利益回饋問題，應該要有一個全盤規劃或知情告知，這部分一定要守住，免得捐贈者不知道自己捐贈的細胞到哪裡去了，或是永遠被研究者一直使用中，他都不知道，這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因為藥事法並沒有清楚的涵蓋，所以我想在這個法的訂定過程中，可能要有相關文字出來。

另外，第八條針對「危及生命」部分，說明欄提到是考量病人生命之危急性、失能之嚴重度、治療方式之替代性等，表示這應該是緊急需要，所以提供一個暫時性的許可，可是為什麼要把「預防」放進來？這是不解的地方。這應該是治療部分，涉及緊急、危急生命，才予以暫時許可，你突然又來個預防，而預防是個不可預期的情況……

吳署長秀梅：其實是可以預期會有變化，甚至是快速惡化。有些基因的缺陷……

吳委員玉琴：那也是治療啊！那你要怎麼定義治療跟預防？

吳署長秀梅：他還沒有發病啊！假設一個基因缺陷，可能很快時間就會突變，譬如小孩生出來後，可能半年之內就會有一些嚴重的變化出來，因為現在基因檢測已經非常普遍，也是不難的技術，如果我們知道有這樣的藥品可以提早預防他繼續惡化……

吳委員玉琴：今天如果是製劑就沒有問題，但他是暫時許可，之前你們的流程是短期的，或在一半過程中，發生緊急狀況，所以提供他暫時許可，因此在我的概念裡，這個時候把「預防」放進來是怪怪的，製劑當然是可以預防，已經完成了，做為未來的預防那沒有問題，但第八條講的是暫時性許可，怎麼會把預防放進來，我覺得有點疑慮。

至於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對於得依風險程度，公告使用該製劑之醫療機構範圍及醫師資格部分，我是支持的，因為我覺得對醫師端及病人端，都應該要有一定的保護。我想這個製劑是非常新，風險性也比較高，因此應該要有一定範圍的規範，這點本席是支持的。

陳部長時中：有關預防部分，其實是有很多相關人士提出的意見，我們想像未來的醫療，在預防醫學上，將來應該可以預測到非常準確，而且會有時間的急迫性產生，所以這部分才把預防的部分納入，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沒有急迫性，在委員會也不會被通過，我們還是有把關機制，要 conditional approval，所以還是要經過委員會的審查。當然，並不是說有預防效果，就一定要讓它通過，是因為這個預防有產生急迫效果時，我們才會讓它通過。

吳委員玉琴：這樣到時候又是你們的個別認定，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個別認定的部分很多啦！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逐條時再一一討論。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食藥署有關境外輸入我國的食品安全問題。最近我們辦公室有請你們提供有關境外郵包出入本國的查驗結果，你們提供了 2017 年到今年 9 月總共 21 個月的資料，但是便宜行事的把所有貨櫃進口、快遞、郵包等任何輸入形式的統計全部混在一起。在給我的這些資料當中，違反食安法第一名的輸入國是中國，我希望你們把整批進口和郵包部分做個區分，你們卻答非所問。我想你們會全部混在一起，應該是沒有警覺到這種小件快遞、小郵包的輸入問題，其實已經是食品安全上一個非常大的漏洞。請教署長，你知道現在每天境外輸入的郵包大概有多少件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可能要查一下資料。

**陳委員瑩：**沒關係，我直接告訴你，平均一天是 10 萬件，如果購買者是自用，而且是 6 公斤以下，就不用主動報驗，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

**吳署長秀梅：**因為郵包不一定是到食藥署這邊……

**陳委員瑩：**我的意思是一般只要是 6 公斤以下，就不用主動報驗，是不是？

**吳署長秀梅：**是。

**陳委員瑩：**去年輸入台灣的快遞郵包總共有 3,794 萬件，其中中國（含香港）就占了 3,184 萬件，換言之，有八成的郵包都是來自中國。去年到今年 9 月，從中國輸入台灣的品名項目中，依照稅則規定填寫為食品的案件數是幾件，你知道嗎？其實只有 7,473 件而已！這些都是小件的快遞、郵包，經過我剛剛的說明，你應該知道這其中的問題有多大了。這些都還是品名上寫有「食品」的案件數，沒有依照規定填報的案件，不知道還有多少，那是相當大的數字。依照目前台灣食品及防疫相關規定，中國的肉品、水產品、乳製品都是不能進口的，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是，不能進口。

**陳委員瑩：**這些郵包都是自用，而且是少量，依照你們的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一般查驗比例只有 2% 到 10%，加強抽驗時，是 20% 到 50%，請問，之前發生從淘寶網購買中國製火腿來台的事件，要如何把關？

**吳署長秀梅：**現在這部分都有防堵，是不能進口的。

**陳委員瑩：**是啊！但那個是怎麼進來的？

**吳署長秀梅：**如果有需要，要到農委會防檢局申請，但通常是不准進來的。

**陳委員瑩：**問題是它進來了啊！你不知道它是怎麼進來的嗎？

**吳署長秀梅：**上次那個是旅客進關時，丟棄在垃圾桶裡的。

**陳委員瑩：**所以你覺得能不能進來，基本上是海關的問題？

**吳署長秀梅：**也不是說海關的問題，大家都是一塊合作。

**陳委員瑩：**從 9 月發生到現在，大家好像還不是很清楚這個火腿到底是怎麼進來的，也不是說推給海關就能解決問題，這件事情到底是謊報報關品項？還是你們在查驗時漏掉？就是剛才提到的，查驗的比例相當低，一般查驗大概是 2% 到 10%，是不是？

吳署長秀梅：一般的抽驗批次，大概就是 2%到 10%，但如果不合格比較多，我們抽驗的比例就會增加。

陳委員瑩：沒關係，今天我不跟你討論這些細節，我要講的問題其實是更嚴重，就是你們根本查不到的部分。剛剛提到在淘寶網上購買火腿腸的案例，或許你們會說這主要是防檢局的工作，但是我要請教一下，大閘蟹戴奧辛超標問題，應該算是你們的業務吧？

吳署長秀梅：是。

陳委員瑩：這張圖片是剛剛我們從網路上下載來的，這個地方的大閘蟹，戴奧辛有沒有超標，本席不太清楚，但是他就是放在網站上讓人家訂購，而且訂得並不是提貨券，而是購買實體，如果有台灣民眾訂購，會不會順利闖關到台灣來？這點我們都不敢保證，因為火腿腸都可以進來了，這種大閘蟹也不會是個案。另外，今年 2 月你們對外宣布中國進口的黃魚 1 月份驗出禁藥孔雀綠，請看這張圖，這也是剛剛才下載的，這魚有沒有含禁藥，我不知道，但是網路上我們就可以訂購到，這部分，你們也沒有辦法查驗啊！再來，2008 年中國毒奶粉三聚氰胺的事件後，中國奶粉也是從此不得再進口，但是螢幕上這一張也是我們剛剛下載的，只要上淘寶網或一些網站就可以買得到啊，而且確實還有其他的品項，我認識的朋友有去試著訂購，結果就真的進來了。

吳署長秀梅：民眾如果要自用，又不是我們禁止進口的，這本來就是民眾自己的自由啊！但如果是不行進口的，這個就是我們要負責把關的。

陳委員瑩：最近的問題這麼多，我相信沒有人會刻意想要去買這些有毒的食品，但政府不能沒有一個機制來防堵。剛剛署長所講的我沒有辦法認同，你說這是民眾的自由，可是政府有責任去維護民眾的安全啊。沒有關係，等一下本席會提出一個方案，這個方案可以協助你們去做一些防堵的工作。

另外，肉製品其實也很多，而香腸、火腿、肉鬆等就更多了，你們沒有辦法確定這些架上的東西都進不來啊，雖然有抽檢的機制，但這些東西要進來你們根本都是防不住的，這樣食品的漏洞就會越來越大。

海關確實人力不足，海關聲稱每件郵包都會經過 X 光的掃描，可是你們覺得每天 10 萬件包裹的查驗有辦法只靠 X 光的掃描就可以落實嗎？我是不相信啦，那真的是不可能。

財政部在 9 月推動進口包裹實名制，有一個 app 叫「EZ WAY 易利委」，是透過電話號碼來辨識買端，目前是用鼓勵的方式讓民眾登錄使用，基於國家食品安全及防疫把關的立場，食品輸入應該要透過這個系統來確實控管，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衛福部立即和財政部研議，凡是透過電子商務購買境外食品、相關食品的報關案件，都必須要透過這個財政部進口包裹實名制的系統來登錄，我希望你們去研議一下。在我詢問你們需要多少時間研議之前，我先問你一個問題，107 年的 1 月到 10 月加熱菸的菸草部分總共查獲 1 萬 9,268 條，請問這個部分應該要歸誰管？

吳署長秀梅：菸品的部分嗎？

陳委員瑩：加熱菸的菸草部分。

吳署長秀梅：加熱菸……

陳委員瑩：沒關係，幕僚幫忙一下沒關係。

吳署長秀梅：我知道不是食藥署主管。

陳委員瑩：但是在稅則裡，它是屬於第 4 類第 24 章，屬於食品類。

吳署長秀梅：它不是食品。

陳委員瑩：在稅則裡是這樣規定的，你們可以再去看一下，我看到後也覺得滿驚訝的，我只是提醒署長每天有 10 萬件這麼多，對於我剛剛所提的建議，你們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可以研議完成？

吳署長秀梅：委員，我先去瞭解一下這個 EZ WAY 是怎麼樣的程式，不好意思，我之前都沒注意到這個，我先去瞭解一下，看看這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

陳委員瑩：現場有人知道什麼是 EZ WAY 嗎？這是一個實名制的登錄系統，可以幫助辨識買方的。

吳署長秀梅：這是財政部的嘛，我會去向財政部問問看，之後再回覆委員。

陳委員瑩：不然這樣子，我們先訂兩個禮拜的研議時間，我為什麼要訂這麼短的時間，是因為一天就有 10 萬件包裹進來，其實那一天做實驗時還可以買到醫療器材的耳溫槍，還可以買到一大堆的健康食品及中藥材，大家都知道那邊來的中藥材也是有很多問題的，但這些都很輕易的可以在中國的網站上面買到。

吳署長秀梅：我們現在也有 700 多項是可以網購的。

陳委員瑩：對，但問題是我剛剛所提到的，有很多是沒有經過查驗就進來，所以請你們趕快去研議這個實名制的 app，好嗎？

吳署長秀梅：好，我會去瞭解。

陳委員瑩：我希望你們在兩週內研議完畢，兩週後來向我報告。謝謝。

吳署長秀梅：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劉委員建國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結束，現作以下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等兩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本次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46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53 分；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林昶佐 李彥秀 蔡適應 馬文君 江啟臣 林麗蟬 邱志偉  
何欣純 呂孫綾 呂玉玲 王定宇（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葉宜津 林德福 鄭天財 孔文吉 廖國棟 陳明文 蔣乃辛  
顏寬恒 劉世芳 許毓仁 高金素梅 羅明才 蕭美琴 鍾孔炤  
（列席委員 15 人）

請假委員：黃偉哲

列席人員：（11 月 7 日）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沈一鳴

（11 月 8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吳婉玉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11 月 8 日由呂委員玉玲及李委員彥秀代理）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11 月 7 日（星期三）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國防部副部長報告「美中在台海周邊之軍事活動對美中台三邊關係影響」，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沈一鳴報告，委員羅致政、蔡適應、李彥秀、林昶佐、馬文君、林麗蟬、邱志偉、何欣純、呂孫綾、江啟臣及許毓仁等 11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領事事務局局長陳俊賢、亞東太平洋司副司長張均宇、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司副司長張俊菲及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沈一鳴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呂玉玲、黃偉哲、王定宇及陳明文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11 月 8 日（星期四）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報告，委員蔡適應、林昶佐、江啟臣、羅致政、呂玉玲、何欣純、王定宇、蕭美琴及李彥秀等 9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副主任委員呂嘉凱、主任秘書楊駕人、就養養護處處長林夏富、就學就業處處長秦文臺、事業管理處處長張筱貞及會計處處長楊順成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黃偉哲、呂孫綾、邱志偉、馬文君及林麗蟬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審查結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2 億 5,349 萬 9 千元，

(1) 增列「業務收入」2,000 萬元。

(2) 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100 萬元。

(3) 共計增列 1,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7,249 萬元 9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6 億 1,482 萬 5 千元，減列

(1) 「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50 萬元。

(2) 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52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2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5 萬元。

(3) 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7,000 萬元。

(4) 共計減列 7,10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4,375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3,867 萬 4 千元，增列 9,007 萬元，改列為 7 億 2,874 萬 4 千元。

(三) 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1 億元，照列。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 億 1,539 萬 7 千元，減列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469 萬 7 千元。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土地改良物」543 萬元及「房屋及建築」1,300 萬元，均照列。

(八) 通過決議 9 項：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的生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提升就業能力及機會，於桃園市設有職業訓練中心，歷年開辦多項職業訓練課程，惟受限於該中心之訓練能量，且為服務因地理因素不便前來受訓之退除役官兵，爰除自行辦理訓練外，另由職業訓練中心及各地榮民服務處委外辦理訓練。近年來受委外辦理職業訓練之參訓人數大幅減少影響，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職業訓練計畫整體參訓人數自 102 年度以來概呈下滑趨勢。又 101 至 106 年度期間，其職業訓練中心委外班之訓後就業率均低於自辦。鑑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通盤檢討職業訓練計畫及委辦作法，於 107 年底前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俾利提升整體職業訓練資源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羅致政 呂孫綾

2. 參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4 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考核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會薦高階主管之年度經營績效，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績效考評實施要點」，考核範圍及項目包括經營績效、公司發展、政策執行、維護該會權益（榮民榮

眷就業安置情形)等事項,其中與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直接關聯者係經營績效與榮民(眷)就業安置情形。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績效考評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項有關維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權益:榮民(眷)安置情形方面,具體衡量標準之一係安置率是否高於該會持股率。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人事業務實施程序」第 4 點第 1 項:安置率不得低於本會持股比例為原則。然經查 107 年 9 月安置情形,於 24 家轉投資事業當中,有 9 間轉投資公司安置率低於持股率: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遠榮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在落實安置政策方面亟待改善。基於為落實安置基金設立之宗旨,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年底前針對轉投資事業安置問題,提出具體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何欣純 羅致政 呂孫綾

3. 因應環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1 年度起推動環保旅店推廣計畫,期冀業者鼓勵消費者於住宿時自備盥洗用品、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等環保作為,給予各項住宿優惠。而據環保署公布之全國環保旅店名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農場僅清境農場及武陵農場名列其中,且成效尚不明顯,允宜積極推廣,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4. 106 年行政院宣示跨部會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與地方政府全力提升空氣品質,以減少煤、重油使用量及改善空氣污染,其中除電力設施管制外,還包括鍋爐汰換、餐飲業油煙管制等。經查經濟部工業局為配合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已於 107 年 4 月擬訂相關補助要點,由空污及石油基金共同負擔補助業者換裝燃氣鍋爐之部分費用。推動鍋爐汰換空污減量,以硫氧化物預期減量成效推估相當於減少台中火力發電廠 3 座機組的排放量;以氮氧化物預期減量成效推估相當於減少一、二期柴油車 5.8 萬輛的排放量,顯示對於改善空污確實具有顯著效益。惟實務上雖目前已有換裝燃氣鍋爐部分經費的補助,但若要使用天然氣,仍須申請拉設支線管線至工廠,且因天然氣管線鋪設不足,導致工程及經費龐大且申請程序繁雜,加上燃氣成本遠比燃油(煤)成本高上許多,換裝後續經費支出將相當驚人,仍是目前亟待克服的問題。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全台天然氣公司共計 15 家,其業務性質屬獨占公用事業,基於空氣污染乃全國性問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應協助業者鋪設管線共同改善空污問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天然氣業者,針對管線拉設及天然氣費率費用,擬訂相關政策性補助計畫,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配套方案。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蔡適應

5. 根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退除役軍人創業者,得提供創業輔導及補助。基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採取包括創業知能培養(含輔導座談、諮詢及課程)及創業貸款補助等措施,又參照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提供資

料，在創業知能培養方面，以由地區榮服處委外辦理、較具系統性及常態性之創業輔導課程為例，自 103 年起截至 105 年底，預算合計數 700 萬元，計執行 475 萬 6 千餘元，平均執行率 67.94%，同期間課程參與者累計 5,115 人，結訓後實際創業累計人數 124 人；在創業諮詢服務方面，106 年度起開辦之「發現陶朱計畫」預算數 250 萬元，截至 9 月底執行數 164 萬 4 千元，執行率 65.76%，接受該計畫輔導人數 255 人（含一般型輔導 242 人及專案型輔導 13 人），輔導後實際創業人數 19 人；在創業資金補貼方面，104 至 106 年度預算數均為 100 萬元，各年度（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申請人數分別為 3 人、17 人及 31 人，實際補貼金額分別為 2.1 萬元、22.5 萬元及 33.5 萬元，執行率各為 2.08%、22.49%及 33.49%。整體而言，各項創業輔導措施之實際受惠人數尚屬有限。爰此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強宣導相關輔導作法內容及成功輔導案例使退除役官兵周知，並強化各項措施間之連結性，擬定相關計畫，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完整配套方案。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蔡適應

6. 我國位於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頻發之區域，因此各政府機關、學校、醫院等公共設施，於進行整建時，均會考慮到未來在極端氣候或者是複合性災害之下，如何確保其建築韌性以保障建築防災機能之完整性問題。例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發現可能發生大規模崩塌點超過 1,000 處；又有如科技部、內政部等部會均會就各類災害潛勢地區進行相關研究分析，以提供政府及民間部門進行防災建築、計畫之參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有 5 處農場，清境、福壽山、武陵、彰化及台東；其中前 3 處均為知名之高山農場，且為國內外知名之觀光景點，旺季時均有許多國內外觀光客駐足遊覽。然這 3 處農場亦均位處高山，因此相關之防災設施、建築耐災度等均應以較高標準規劃，以符合現代防災思維，並保障國內外遊客安全。查 107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中，有編列武陵農場「武陵賓館耐震力第 2 次補強工程」1,300 萬元預算；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轄下高山農場之防災機能進行盤點，並參酌利用相關各部會之災害防救評估，強化高山農場之防災能力，確保符合防災標準。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蔡適應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武陵、清境及福壽山農場，為我國重要且深具特色之觀光景點。然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所示，自 2014 年以降，客房住用率及境外旅客均呈下滑趨勢，原因與景氣變化及中國遊客人數下降等因素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因應國際市場的變化，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吸引東南亞旅客，除了更新官網，新增東南亞語言版本以增加資訊之可及性，並與國際訂房網站合作，上架 3 處高山農場之訂房資訊，以讓國外旅客得以方便地了解農場之訂房訊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諸多努力，值得予以肯定。而 107 年 10 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與觀光局合作，邀請香港觀光業者來台考察，與國內旅行業者合作，推動深度自由行行程；同時亦派員參加東南亞地區旅展，行銷各遊憩區之生態資源與秀麗風光。然除東南亞、港澳地區旅客以外，日本、南韓及歐洲旅客近來亦有大幅增加，如何吸引這部分客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多加努力。爰請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如何增加日本、南韓及歐洲旅客，與交通部觀光局及民間業者合作，進行相關研析，並具體進行規劃，以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遊憩區之國際知名度與觀光收益。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蔡適應

8. 國軍官兵因其特殊之工作特性，並有服役年限之設定，因此多數官兵於退役時，均仍處於壯年，且於軍中有各類專長，足以於退伍後繼續貢獻社會。因此，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特別明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輔導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有職訓中心，或委外辦理各類職業訓練，以符合退除役官兵之需求；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所示，近 6 年來，參與職業訓練之學員參訓次數超過 4 次者，佔總人數之接近二成，顯見相關職訓是否有不符官兵需求之處，值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詳加檢討研析。退除役官兵之穩定就職，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要之工作；因此參訓次數過高是否代表課程不符官兵需求，或者是不符社會上企業之需求，應以長期之追蹤調查加以分析，方能據以進行職訓課程效益之檢討。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近幾年來職業訓練之辦理效益，包含官兵與企業之意見，進行調查，以建立完整的資料。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蔡適應

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與國際訂房網站合作，藉以拓展業務並提高觀光淡季時之住宿率，惟因訂房網站客群多為自由行之觀光客，高山農場先天受限於交通不便，難以吸引此類觀光客前往。交通部觀光局近年來推出「台灣好行」交通套票，與台灣高鐵或地區性接駁工具合作，增加各交通要點至觀光景點之便利性，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實得加強與其他單位間合作，共同推廣國內優質之高山觀光。

提案人：李彥秀 呂玉玲 王定宇 江啟臣 蔡適應

五、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委員彥秀出席說明。

六、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次長、經濟部次長針對「美國期中選舉結果以及中美貿易戰對臺美中三邊關係的影響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有王定宇委員、羅致政委員，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外交部劉次長報告。

劉次長德立：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應邀出席今天的會議，就「美國期中選舉結果以及美中貿易

戰對臺美中三邊關係的影響評估」提出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美國期中選舉已於美國時間本(11)月 6 日舉行，選舉結果共和黨在國會參議院仍維持多數，民主黨則重掌眾議院，在州長部分共和黨仍維持過半執政，惟民主黨在此次選舉中也略有斬獲。由於美國是臺灣在國際上最重要的盟友，期中選舉後的美國政治新局及美中經貿摩擦對臺美中關係後續發展殊值我密切關注。

貳、美期中選舉結果

一、選舉結果

(一)聯邦參議院：本次參議院共改選 35 席，其中原屬民主黨席次者佔 26 席（包括 2 位無黨籍但參與民主黨團運作），原屬共和黨席次者佔 9 席。依最新結果顯示，共和黨迄已獲 51 席，民主黨則獲 46 席，目前雖有 3 席次仍待確定，然下（第 116）屆參院將仍由共和黨主導。

聯邦參議院（總計 100 席，改選 35 席）			
	共和黨	民主黨	未定
選後席次（第 116 屆）	51	46	3
選前席次（第 115 屆）	51	49	0
備註	1.未定席次為亞利桑納州、佛羅里達州及密西西比州。 2.民主黨席次包含 2 位無黨籍但參與民主黨團運作議員，即 Bernie Sanders (I-VT) 及 Angus King (I-ME)。		

(二)聯邦眾議院：本（第 115）屆國會 435 席聯邦眾議員全面改選，共和黨席次從原有 235 席跌至 200 席，民主黨則從 193 席增加至過半之 225 席，目前雖尚有 10 席未確定，下屆眾院已篤定將由民主黨重掌多數。

聯邦眾議院（總計 435 席，全部改選）			
	共和黨	民主黨	未定
選後席次（第 116 屆）	200	225	10*
前席次（第 115 屆）	235	193	7 (懸缺)
備註	*目前尚有 6 州、共 10 席未完成開票，兩黨票數不分軒輊。		

(三)美國州長：本次 36 州州長改選，除尚未確定之喬治亞州外，共和黨贏得 19 席，民主黨贏得 16 席。全美 50 州州長席次中，共和黨自選前 33 席減為選後 26 席，民主黨則由選前 16 席增至 23 席，共和黨雖維持過半數執政，但兩黨差距大幅拉近。

各州州長（總計 50 州，改選 36 州）				
	共和黨	民主黨	無黨籍	未定
選後席次	26	23	0	1*
選前席次	33	16	1	0
備註	*目前喬治亞州暫由共和黨領先，惟兩黨票數相當接近，可能進入訴訟或第二輪投票。			

### 參、美中貿易摩擦近期情勢

一、美中相互對彼此進口商品加徵關稅：自本（107）年 7 月迄今，美國已陸續對中國共價值 2,500 億美元的進口商品加徵 10% 至 25% 不等之關稅，其中 2,000 億美元商品的關稅稅率可能自明（108）年元旦起由現行 10% 調升為 25%；中國則對總計 1,100 億美元的美國進口商品課徵報復性關稅。

二、彭斯副總統演說點名中國不公平經貿手法：川普總統近來在 9 月底聯合國大會演說及上（10）月中旬接受專訪時，一再強調將對中國不當貿易作為採取強硬立場。另副總統彭斯（Mike Pence）10 月 4 日在華府智庫「哈德遜研究所」（Hudson Institute）發表演說，亦抨擊中國貿易政策不公，敦促中方消除貿易障礙、履行貿易義務、開放經濟、終止剽竊美智慧財產權及強迫技術轉移措施等。

三、中方高層表達協商意願：習近平於 11 月 1 日與川普總統通話，習近平表示雙方應擴大經貿合作，並就關切問題展開磋商，推動美中經貿問題達成雙方均能接受之方案。事後川普亦證實，該通話著重於貿易議題，認為雙方經濟團隊有必要加強溝通，兩人並預計本月底在阿根廷的「G20 峰會」見面。此外，中國國家副主席王岐山於 11 月 6 日在新加坡出席「新經濟論壇」時表示，中國已準備與美國就雙方共同關注之貿易議題磋商，釋出願與美方進行經貿協商之訊息。

四、美中高層近期互動：川普總統於 11 月 7 日表示，渠盼與習近平維持良好情誼，並將嘗試與中國達成協議。本年底前美中高層對話互動機會漸增，包括「東亞高峰會」（EAS）、「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袖峰會，以及「G20 峰會」期間可能舉行之「川習會」等，均為雙方經貿磋商提供對話空間。

### 肆、我方觀察及研析：

一、美國選後友我態勢未改變，臺美關係將續穩定成長：美國兩黨長期以來均堅定支持臺灣，強化臺美關係在美國會中一向具高度跨黨派共識。選後美國會兩院雖將改由兩黨分掌，預期仍將持續強力支持臺灣。另美國在臺協會（AIT）主席莫健（James Moriarty）近日訪臺時亦表示，美國兩黨皆對中國逐漸升高的威脅有所體認，美國對臺既定政策方針應不會受到期中選舉結果的影響。

二、美中關係維持競爭態勢：川普政府將中國視為戰略競爭者，彭斯副總統在「哈德遜研究所」之對中政策演說明確表達美中在政治、軍事、經貿等各層面的競爭關係，可視為川普政府對中政策定調。美中於 11 月 9 日在華府召開第二輪美中「外交暨安全對話」（D&SD），展現雙方對話意願，惟雙方在經貿、南海、人權、宗教自由等議題仍具歧見，且中國之「銳實力」滲透工作及戰略企圖已引起美國國會兩黨及政、學、媒體各界普遍警覺，仍將為美方關注。

三、貿易戰後續發展仍待觀察：期中選舉結果重劃國會版圖，將為 2020 年美國總統大選展開序幕，川普總統為尋求連任，在中國、北韓及經貿等議題勢須取得政績，以爭取選民支持，在此情勢下，中方如何因應美中貿易摩擦，未來如何提出對案，將影響美中關係走向。本部將持續密注美中高層對話情形及後續美對中經貿政策走向，以預作因應，確保我國家利益及產業發

展。

#### 伍、我方因應策略

一、穩中求進，妥慎因應區域情勢變化：近期美中關係發展複雜多變，可能牽動臺海及區域情勢，我政府高度重視相關情勢發展可能帶來之各種影響，將以「求穩、應變、進步」之原則審慎因應。此外，美方曾多次公開肯定臺灣在美「印太戰略」擔任要角，未來我政府將在既有良好基礎上，穩健提升臺美雙邊夥伴關係，並在「印太」架構下加強合作，持續與美國及區域內理念相近國家合作深化各領域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促進自由、開放及繁榮的印太區域。

二、持續深耕國會友我力量，提升與地方政府實質關係：面對美國會新局，我將持續秉持不分黨派、廣結善緣、積極交往的原則，加強鞏固國會友我基礎。我亦將持續穩健強化與美各州政府之關係，鼓勵各州在臺設立經貿辦事處、推動雙邊經貿合作及教育交流等，持續深化及廣化我與美地方政府之實質關係。

三、廣續強化我與美國及區域經貿關係，化變局為新局：國際貿易往來相互連動，我國重點產業與全球供應鏈密不可分，恐難免受到美中貿易摩擦之波及。我政府將持續拓展對外經貿及促成產業升級，致力提升臺灣在國際經貿體系的重要性，並密切關注美中及全球經貿局勢，以預作因應，保障我國家及商業利益。我將積極爭取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區域經濟整合，並持續運用「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Select USA Investment Summit）等各種交流平台，深化臺美經貿關係。

#### 陸、結語

臺灣位居東亞樞紐，是印太區域的重要成員，美中關係近期在政治、經貿、及安全等各層面發生複雜的變化，相關情勢發展攸關我重大國家利益。我們會持續致力提升我國實力，讓臺灣在世界上變得不可或缺，也不可取代。臺美堅實夥伴關係是臺海與區域安全的重要基礎，政府將繼續在互惠互利的立場上穩健提升臺美關係，並與美國及所有理念相近國家攜手合作，共同促進印太區域及全球的穩定及繁榮。期盼大院各位委員持續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美國期中選舉結果以及中美貿易戰對臺美中三邊關係的影響評估」提出專案報告，謹就美國期中選舉結果、中美貿易衝突走勢、對我經貿影響及因應作為分述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 壹、前言

當前全球經濟情勢瞬息萬變，考量對外貿易是我經濟成長的重要動力，本部密切掌握全球經貿動態及趨勢，俾研議因應對策，以協助我商拓展海外市場，並進行全球布局。美國為我國最重要貿易夥伴、投資及技術來源國，爰本部對美國經貿政策之發展，包括近月來川普政府對中國擴大貿易制裁、美國國內政治發展，包括期中選舉等，對其貿易政策發展之可能影響等，均予密切關注。

美國期中選舉已在本(11)月6日舉行，選舉結果共和黨仍維持參議院多數黨地位，民主黨則取得眾議院主導權，形成參、眾兩院分屬不同政黨的局面。美期中選舉後，美中經貿緊張局勢是

否會舒緩，或相關爭議仍會持續，甚至擴大，外界有不同的解讀。鑒於美國及中國大陸均為臺灣的重要出口市場，本部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局勢發展，並妥擬因應作法，並願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相關局勢發展之影響，以及經濟部採取的主動作為。

## 貳、中美貿易衝突對臺美中經貿與投資關係之影響

### 一、各界對中美貿易衝突走勢看法不一：

觀察選後美國貿易政策可能走向，部分人士認為整體選舉結果雖可能會使川普總統未來 2 年任期之施政面臨挑戰，惟處理中國不公平貿易議題似已成為美國會兩黨之共識，一般認為美國倘持續對中國採取強硬貿易措施，應不致遭到眾議院民主黨議員之強烈反對；然亦有部分人士則認為美中貿易摩擦亦有可能趨緩。

綜上，對於選舉結果各界解讀不一，惟多數評論指出美中貿易衝突有長期化趨勢，此係由於美國要求中國徹底改善其不公平貿易措施的立場似亦不會改變，而中方似未有改變其產業及貿易措施之跡象。

### 二、中美貿易衝突長期化對我經貿產生持續影響：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在其對中國提出的 301 調查報告，批評中方採取之不公平貿易措施，包括強迫外商技術移轉、竊取營業秘密、透過「中國製造 2025」扶植產業發展等。美方陸續對中國約值 2,500 億美元的產品加徵高額關稅，中方亦對美國課徵報復性關稅，雙方貿易緊張關係似不易在短期內獲得緩解。

中美貿易衝突亦引起世界相關主要國家之關切。美、歐、日於本年 9 月 25 日在紐約舉行三方會議後發表聲明，將共同處理造成市場扭曲、產能過剩、形成不公平競爭條件、阻礙創新科技發展及不符合規範等之第三國政策及措施。

臺灣經濟高度依賴對外貿易，與美中兩大經濟體經貿往來密切，美中貿易衝突如持續延宕，對我國對外貿易發展及全球投資與供應鏈布局等，均將帶來深遠影響，甚至可能促使區域經濟結構之調整。因此，面對此一變局，經濟部已採取多項主動作為，協助廠商因應挑戰並掌握機會。

## 參、因應作為

一、成立專案小組：本部已成立「美中貿易衝突因應專案小組」，針對產業需求提出具體回應，如協助回臺投資或移轉生產基地、分散出口市場、加強進出口管理以避免違規轉運等，解決產業遭遇困難。

二、協助移轉生產基地：我政府透過「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臺商服務之單一窗口，鼓勵臺商回臺，另亦針對投資五缺問題提出因應措施，落實穩定水電供應、土地取得及充裕人才人力供給，排除投資障礙；並在 6 個新南向夥伴國設置「臺灣投資窗口」，提供當地法規及投資環境諮詢，協助業者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

### 三、分散出口市場

(一)排除貿易障礙：我相關部會將持續強化與貿易夥伴合作，排除貿易障礙，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並加強與新南向國家合作，以強化出口動能及有效分散出口集中度。

(二)加強海外行銷：本部將與外貿協會合作，擴大洽邀海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加強運用拓銷活動如參展團、拓銷團等協助業者布建行銷通路、補助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等。

四、完善貿易管理、防杜違規轉運措施：美國對中國產製貨品加徵關稅，且增稅範圍未來可能進一步擴大。為防止中國大陸產品我國違規轉運美國，以保障我整體對外貿易利益，本部協調財政部及交通部採取多項防杜違規轉運措施如下：

(一)加強進出口監測：本部持續觀測美中臺貿易消長情形，經查本年 7 月及 8 月自中國大陸進口增加較多者主要供國內需求，應無轉銷出口美國。

(二)強化進出口管理：包括海關加強查驗出口美國貨品產地標示；出口歐美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應先取得本部之輸出許可證；進口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工具機應申報用途；我國產製之工具機出口至美國應檢附原產地證明書。

(三)提供廠商查詢服務：本部貿易局建立網頁提供美國原產地及稅則分類預審之申請方式、原產地判定案例查詢網站等資訊。

(四)訪查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本部貿易局迄今訪查全國 106 家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說明管理措施及業者出口產品應符合實質轉型等規定。

#### 肆、結語

綜上，我方除須持續密切觀察美中貿易衝突後續發展態勢、效應及關聯影響外，並將針對中美貿易衝突不同階段的情勢變化，強化我方各項因應措施，包括各國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及其相關關稅措施所採取之作為，避免我對美國及中國出口遭受波及，以維持總體經濟穩定，確保臺灣在新經貿秩序下的競爭優勢。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到場的兩位次長都不是主管北美業務的。

主席：請外交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德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特別請了北美的專家，我們的主任秘書到場，他擔任過駐美的公使，他已經準備了。

羅委員致政：確定？你現在把題目都丟給他，我待會再問清楚。先請問次長，美國媒體報導史坦尼斯號航空母艦戰鬥群有這個計畫，可能 11 月份會到南海或是台海進行軍事演習，有掌握這個訊息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主任秘書說明。

李主任秘書光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注意到 11 月 3 日，美國 CNN 及相關媒體教導了這個消息，但是美國官方官員也表示這個計畫還沒有獲得核可。

羅委員致政：所以只是一個想法、一個計畫？

李主任秘書光章：一個想法。

羅委員致政：所以的確有這個東西，你們也確認是有這個東西，但是有沒有確實要執行，你們還不知道？

李主任秘書光章：根據美方過去的慣例，他們的軍事行動不會事先跟各國通報。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也是透過媒體掌握？

李主任秘書光章：我們雙方會保持持續密切的合作，美國這一次的行動如果是真的，從過去的經驗來看，他們這是航行自由的任務，因為我們對於航行自由一向的態度是，一方面支持以規範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一方面由於國際法也支持自由航行這個原則，所以我們也支持這樣的原則。

羅委員致政：我還是回到我的立場，關於你們對於航行自由跟航行自由行動任務的看法，我一直認為我的看法跟你們不一樣，FONOPs 是美方執行的政策跟行動，如果在這個區域，尤其是在台海區域，涉及到我國主權時，我們的立場就不應該是百分之百接受，而是有條件的，好不好？

李主任秘書光章：是。有關這部分，對於國際法所應給予我們所屬海域的權利，我們一直都主張應該是要享有的。

羅委員致政：當然啦！這是海岸法規給我們的權利，我現在只是針對美國的政策跟行動，對於維持這個區域穩定跟和平所採取的動作，我們都歡迎，但是對於美方在這個區域的軍事行動，也不要急著先下結論表示我們都歡迎，這樣也不行，好不好？

李主任秘書光章：是，我們密切注意。

羅委員致政：好。先講今天的報告，坦白講，我是非常失望，因為膚淺而且表面，我覺得北美司寫出這個報告，真的是要打屁股！光看選舉的部分就好了，這些資料網路上都找得到，我自己請助理找都找得到，我要看的是更細的東西，尤其是對美國政治的影響跟分析，這些資料都太少了，你們最後的結論是「美國兩黨長期以來均堅定支持台灣，強化臺美關係在美國國會中一向具高度跨黨派共識。選後美國會兩院雖將改由兩黨分掌，預期仍將持續強力支持臺灣。」一句話就結束了。請問 Taiwan Caucus 的變化，改選之前多少人，改選之後多少人？

李主任秘書光章：選前眾院是 229 位，選後的部分，因為還有 10 位眾議員還沒有開出票來，目前已經有 188 位是連任，所以……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減少了？

李主任秘書光章：過去歷次選舉的情況平均大概會少兩成，這是常態，所以我們未來會持續對新科委員擴大接觸，以強化 Taiwan Caucus 的陣容。

羅委員致政：所以 Taiwan Caucus 在眾議院是減少的？

李主任秘書光章：一定會減少。

羅委員致政：你認為是常態嘛！

李主任秘書光章：一定會減少，因為改選。

羅委員致政：改選也有可能……

李主任秘書光章：也有人退休。

羅委員致政：好。參議院的狀況呢？選前多少，選後多少？

李主任秘書光章：選前是 30 位，選後是 29 位。

羅委員致政：所以微幅減少？

李主任秘書光章：減少 1 位。

羅委員致政：也是因為改選的關係？

李主任秘書光章：也是有人退休。

羅委員致政：這些資訊為什麼不寫在報告裡面呢？是不是不用讓我們知道？報告裡面都沒有寫。

李主任秘書光章：因為選舉還沒有完全結束。

羅委員致政：但是你們把選舉結果都寫出來了，那還不是一樣？這些資料都可以寫。

李主任秘書光章：我們會改進。

羅委員致政：Caucus 的 chair 有沒有任何改變？

李主任秘書光章：Caucus 的頭，像是 James Inhofe 是連任的，Robert Menendez 也是連任的，所以基本上這部分不大會有改變。

羅委員致政：所以基本上 Taiwan Caucus 沒有太大變化？

李主任秘書光章：沒有太大變化。

羅委員致政：繼續請問，媒體整理了這一份友臺國會議員連任狀況，所謂友臺包括友臺的提案數、友臺連署數、友臺新聞稿以及友臺的國會紀錄等等，目前眾議院前 30 名友臺議員，其中有 8 位退休，21 位獲得連任。這是媒體整理的資料，不是我整理的，這些資料理論上都應該出現在你們的報告裡面，除了數目，還包括「質」，質包括最強力友臺的議員是不是有退休的？

李主任秘書光章：是。

羅委員致政：哪幾位？

李主任秘書光章：像是 Ed Royce。

羅委員致政：Ed Royce 退休了，在加州最強力友臺的議員退休了，還有呢？是不是很可惜？他自己宣布不連任。

李主任秘書光章：這是他的生涯規劃。

羅委員致政：他太太當官去了。

李主任秘書光章：他太太就到國務院擔任教育文化助卿，也是我們的好朋友。

羅委員致政：回到我剛才所講的，你們這個報告真的太表面了，選舉結果我自己在報紙上抄一抄就好。有沒有臺裔的國會議員？

李主任秘書光章：臺裔的議員……

羅委員致政：這是在媒體找的，是不是只有這 5 位？

李主任秘書光章：我們了解是這幾個……

羅委員致政：北美司有沒有研究過？是不是只有這 5 位？確定嗎？到時候我的簡報又多一位出來。有沒有把握是這 5 位？

李主任秘書光章：這幾位我們都認得，也都有接觸。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來過臺灣？

李主任秘書光章：像 Ted Lieu、Grace Meng 都有來過。

羅委員致政：這 5 位都來過嗎？

李主任秘書光章：這位 Stephanie Chang 是加州新選出來的議員吧？

羅委員致政：Stephanie Chang 是密西根選出來的，不是嗎？

李主任秘書光章：過去是州眾議員……

羅委員致政：北美司顯然還做得不夠深入。到底有幾位臺裔議員？就是這 5 位，確定嗎？

李主任秘書光章：我個人認識就是……

羅委員致政：不是你個人認識，我認為是整個外交部網絡的建立。

接下來再問一個問題，依你們目前的判斷，經過一番改選之後，眾議院、參議院的外交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等等，主席會不會改變？

李主任秘書光章：參議院因為共和黨還是維持多數……

羅委員致政：所以應該不會變？James Inhofe 應該也會繼續，對不對？

李主任秘書光章：不會變，如果沒有意外，James Inhofe 會是軍委會的主席。

羅委員致政：好。眾議院的部分呢？

李主任秘書光章：眾議院的部分因為有民主黨取得多數，所以在外委會，Eliot Engel 目前是外委會最資深的，所以從慣例來看，他接任的可能性……

羅委員致政：這位議員對臺灣的態度呢？

李主任秘書光章：關於過去他對臺的友好程度，我想一直都算是友臺派……

羅委員致政：他是不是 Taiwan Caucus？

李主任秘書光章：是。

羅委員致政：那麼 Adam Smith 在 Armed Services Committee 呢？

李主任秘書光章：Adam Smith……

羅委員致政：你個人認識嗎？

李主任秘書光章：我個人沒有接觸。

羅委員致政：知道這個人嗎？

李主任秘書光章：當然我們在內部報告時，我都有看到他的名字。

羅委員致政：好吧！我還是強調，你們真的研究得還是不夠深入，這是這麼重要的選舉，雖然總體來講，我也同意友臺是不分黨派，但是個人因素還是很重要。

李主任秘書光章：是。

羅委員致政：Adam Smith 有沒有來過臺灣？陳代理司長，他有沒有來過臺灣？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陳代理司長說明。

陳代理司長慧蓁：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年應該是還沒有來過。

羅委員致政：從來沒有來過？

陳代理司長慧蓁：這個部分，我回去再確認一下，但是這幾年是沒有紀錄的。

羅委員致政：好。Nancy Pelosi 呢？眾議院新的議長？

李主任秘書光章：Nancy Pelosi 上次選為少數黨領袖時，其實他跟他的競選對手差距就相當大，所以這一次他出任眾院議長的呼聲還是滿高的，雖然有一些少壯派的議員會希望世代交替，但是我們初步的判斷，他接任機率是高的。

羅委員致政：他對臺態度如何？

李主任秘書光章：他跟我們都有相當密切的聯繫，對於中國大陸許多的議題，包括智慧財產權、人權以及婦女等等議題，他其實是相當關注的，所以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可以說是價值……

羅委員致政：所以簡單來講，即便他當 speaker，事實上對於美國對中國的貿易政策，他基本上應該不會有完全站在川普對立面的立場，對不對？

李主任秘書光章：我想應該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應該是不會吧？

李主任秘書光章：是。

羅委員致政：最後問有關州長的問題，新任州長有幾位？

李主任秘書光章：20 位新任州長。

羅委員致政：這是我寫的，不知道真的還是假的。20 位嗎？這 20 位州長有幾位來過臺灣？

李主任秘書光章：這要請我們……

陳代理司長慧蓁：只有 1 位。

羅委員致政：哪一位？

陳代理司長慧蓁：應該是 Idaho 的州長，他是從副州長改任州長。

羅委員致政：就是 New Mexico 這位，是吧？是這一位嗎？我的資訊跟你不一樣嗎？

陳代理司長慧蓁：他也有來過。

羅委員致政：對啊！所以不是 1 位。到底幾位？再回答一次，20 位新州長有幾位來過臺灣？

陳代理司長慧蓁：應該是 2 位。

羅委員致政：你剛才說 1 位。New Mexico 這一位新州長在他當眾議員時來過臺灣，而且當時他們是用女眾議員的身分來台，當時蔡總統還沒當總統，以主席的身分接見這幾位眾議員。你們沒有掌握這個訊息、沒有這張照片吧？我借給你們用。

李主任秘書光章：謝謝。

羅委員致政：你們傳給他，告訴他我們的總統跟他照過相。

陳代理司長慧蓁：好。

羅委員致政：你們不知道吧？所以我覺得外交部在政情的研究跟分析這一方面真的有很大的落差存在，如果這張照片請總統簽名後送給他，恭賀這位新州長，不是又建立一個新的關係嗎？次長同意吧？

劉次長德立：同意，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你們連這個都「漏鉤」了，我在網路上早就知道這個了。

劉次長德立：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這是很可惜的。外交部的報告，我真的非常很不以為然，好好再整理一次，好嗎？

劉次長德立：是，謝謝。

主席：今天兩個主題，其中一個是「美國期中選舉結果對臺美中三邊關係的影響評估」，11 月 6 日期中選舉才結束，目前還有一些動態的過程，包括眾議院 435 席中，還有 4 席是 undecided，所以在短時間幾天的工作天內，我想外交部可能也很難提出很深入的分析和說明，但是等所有的結果都確定後，我們還是期待，希望在一個月之後，外交部能夠針對這一次期中選舉的結果，關於美國對臺政策、美國對中政策以及美中臺三邊關係的影響提出一個更詳細的說明與報告，我就不用再寫臨時提案了，次長可以吧？一個月之後提出來，再提出來的報告，不要再讓所有的委員都覺得還是不夠充分，希望能夠有深入的分析。謝謝。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是對外交部比較寬容一點，其實我在來質詢台的路上跟助理抱怨的事情，剛剛羅委員差不多都已經幫我抱怨完了，因為大部分的報告的確都是媒體上就可以找得到的資料，而且也很籠統，我們當然知道有一些國會議員可能因為退休或是生涯規劃等等原因不再連任，有一些則是換人，每一個席次可能接任的候選人當中哪些人是比較友臺的，而那些我們認為友臺的人士是否當選，這應該也在你們的掌握中，所以我不知道你們是有掌握，但是覺得不要寫在報告裡會比較好，還是其實根本沒掌握？

主席：請外交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德立：主席、各位委員。是，剛才主席已經指示了，我們一定會在主席指示的時間之內做更完整的報告，因為現在還有一些是動態的。

林委員昶佐：接任 Ed Royce 席次的那位當選者過去友臺的紀錄如何？或是過去在當地跟臺灣議題、臺灣社群交流的關係如何？

劉次長德立：容我請主秘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李主任秘書說明。

李主任秘書光章：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眾院外委會，民主黨最資深的議員，委員指的是不是這位 Eliot Engel？

林委員昶佐：不是，我是說 Ed Royce 沒有繼續連任，所以那邊當然就開放很多不一樣的候選人在選，最後當選的這一位，他過去的經歷是比較友臺，或者他對於臺灣議題、臺灣社群有任何接觸嗎？

李主任秘書光章：Ed Royce 退休，因為眾院是民主黨取得多數，所以他的空缺，我們預判是民主黨籍的……

林委員昶佐：主秘的回答還是比較籠統，他那個位子應該是 Young Kim 拿下來……

李主任秘書光章：委員說的是那一個選區？

林委員昶佐：是，本來 Ed Royce 是最挺臺灣的，這個選區現在由這一位韓裔議員 Young Kim 選上，他雖然是韓裔，但是他跟所有亞裔的社群、跟臺裔其實都還不錯。像這樣的資料，我認為你們應該有掌握。但是剛才我問你，你們又支支吾吾，所以我不太清楚你們的顧慮。

李主任秘書光章：我剛才誤會了委員的意思，以為委員是詢問外委會的這個職位，如果是原本他選

區選上的這位 Young Kim，過去他是 Ed Royce 的助理，所以對於臺灣的情況也非常了解，他是非常友我。

林委員昶佐：有幾位新選上的議員，到底那個選區是比較友我，還是比較不友我的人選上，我不相信你們之前沒有這樣的判斷，沒有把這些資訊放在報告裡面，跟羅致政委員一樣，我認為有點可惜，其實你們可以做一個更清楚的總表。

李主任秘書光章：是。

林委員昶佐：幾個有望擔任眾議院議長或是外委會主席的幾位人選，看他們過去的經歷，譬如 Pelosi 過去長期關注中國人權的問題，如果他擔任眾議院的議長，對中國來講，應該也是還滿痛苦的。我後面就不再一一討論了。

我再提一個我認為報告上很有問題的部分，我們除了講每個州由誰擔任州長、新任州長是否會對整個美國對臺政策有什麼改變以外，其實我們在每一個州都有不同程度的合作跟投資，臺灣跟他們每個州都有，所以除了大家關注的 Wisconsin 的新任州長，本來跟臺灣國內大廠有合作的 Wisconsin 舊州長落選了，新的州長 Evers 是表示跟鴻海、跟國內大廠的所有合作協定要重談，要談更好的條件等等。我不是關注 Wisconsin，我是要講我們在各州或多或少都有不同程度的投資跟合作，尤其過去幾年來，在 Select USA 這個策略之後，我們其實是希望跟美國有更多合作，但是所有的州換了新任的州長之後，我們過去談下來的合作，乃至我們協助國內廠商去洽談的這些合作會不會生變，這才是我們想在報告中看到的，因為我們跟他們合作不是只看川普對臺美關係的態度，我們是要看每一個州，而你們用一個總紀錄的方法來分析，表示所有的州算起來，對川普要選連任說不定還是有所幫助等等，這種整體概念固然要有，但是我們是要看到每一州改選之後，尤其每一州都是獨立進行對外的投資、招商等這些工作，我們本來洽商的合作，在參與時會不會有哪幾州變得比較困難，這是我們要看到的。我是不是可以請主席改成請外交部兩個禮拜內提出報告？我剛才講的這些資料，兩個禮拜內就應該提出來，因為我認為外交部在選舉前應該就做好了。對於哪幾州現在投資會比較辛苦，我們要重新協助廠商洽談，哪幾位議員的選區是比較友我的人選上，這應該有一個表格，但是在外交部今天的報告裡面都沒有，只能讓我們一一詢問，真的是很可惜！

最後我想請教經濟部王次長，上個禮拜我也有問吳釗燮部長，當時我有請他協調經濟部來整理一些資料，我也希望藉著次長在的時候麻煩您，因為我相信中美貿易戰的過程裡面有很多是我們會連動受到影響的，畢竟過去很長一段時間，臺灣過度綁在中國的這種狀況，導致現在全世界，不只是美國，美國、歐洲、日本等在拉高對中國的警戒，以及希望跟它談到更公平待遇的狀況當中，我們一定有很多廠商會受到影響，包括之前的美光案就是其中一個例子，不管我們自己的廠商是有意還是無意的，我相信不會只有它，尤其我們看到報告也是說未來徵稅的範圍可能會增加，美國對中國增稅的範圍乃至於對它可能的制裁都會增加。

我在此拜託次長，我要的報告裡面，第一個是盤點目前可能有哪些產業會受到影響，這是我希望可以儘快看到的，我上個禮拜也是跟部長說希望可以儘快給我們。第二個是未來可能還會有哪一些產業受到影響，我相信如果知道它增稅的範圍會增加，我們大概知道是哪幾個部分會增

加，哪幾個對中國的制裁可能會增加，我們大概可以預測得到未來可能還有哪一些。第三個，因為 11 月開始，美中之間包括東亞高峰會、亞太 APEC 及 G20 等場合，川習都可能碰面，大家都在預測可能會有關於貿易戰初步的協議，所以這個初步的協議可能是什麼，這個對臺灣的廠商當然也會有影響。因此，我希望能是這三個部分，經濟部可以跟外交部儘快整理出一份報告，讓我們可以比較清楚的盤點。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問題。

林委員昶佐：謝謝次長。

主席：外交部針對林委員的建議，要給他的報告是否能夠提早到兩個禮拜？次長及主秘，以你們的專業及效率應當是沒有問題吧？即針對美國期中選舉對臺美中關係影響深入的分析及檢討，請外交部兩週內把相關的報告提交到外交委員會。

等一下外交部及經濟部的相關同仁如果委員質詢的議題為你們主管相關業務，你們就自動上臺協助。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一個消息，美國航母史坦尼斯號聽說駛入西太平洋，即將進入第七艦隊的轄區，與雷根號會合進行之前所傳聞的 11 月軍演，你們有沒有掌握這樣的消息？因為這畢竟是整個區域情勢可能的變化，作為外交部，照理來講，你們應該清楚才對。

主席：請外交部李主任秘書說明。

李主任秘書光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有注意到 11 月 3 日 CNN 對這則新聞有所報導，它也引述美國官方官員的回答說這個計畫還沒有核定。

江委員啟臣：但是今天最新的消息是根據美國海軍學會新聞網（USNI News）公布的美艦隊動態顯示，它雖然不是正式的新聞發布，但是根據 USNI News 所公布的動態顯示，它正往西太平洋過來，可能會在第七艦隊的轄區跟雷根號會合，是不是如同我們之前所講的軍演有可能在未來短期內發生，你們有沒有掌握這個部分？

李主任秘書光章：我想上個禮拜五美中進行第二輪的外交安全對話，他們也觸及到這方面的議題，所以……

江委員啟臣：因為 11 月 9 日在華府舉行安全對話，這是他們例行性的對話，過去也都舉辦過。

李主任秘書光章：這是第二次，其實已經推遲一段時間。

江委員啟臣：在更早之前，他們這種戰略對話不是只有川普時期才有，之前也有過。

李主任秘書光章：對，在歐巴馬時期也有，但名稱不同。

江委員啟臣：但我的意思是他們這一次的對話，聽起來反倒是在經貿上面，大家沒有那麼針鋒相對，但是外溢到軍事上面，甚至是臺海議題、人權議題或其他議題上面，他們比較針鋒相對，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是不是也讓之前美國所提出來或者傳聞所說 11 月份在臺海或者周遭附近的軍演是有可能發生的？

李主任秘書光章：對於會不會發生這件事情，我現在沒辦法非常明確的說明。

江委員啟臣：對，但是你們有沒有掌握訊息？

李主任秘書光章：我們可以看到接下來是東亞高峰會（EAS），當中會探討的議題包括……

江委員啟臣：這個禮拜馬上就是 APEC。

李主任秘書光章：是，EAS 接著是 APEC，APEC 之後是 G20，這一連串我們可以看到……

江委員啟臣：但是川普不會來 APEC 嘛！

李主任秘書光章：不會，我們……

江委員啟臣：但是他會去東亞高峰會嗎？

李主任秘書光章：他不，由 Pence……

江委員啟臣：只由副總統 Pence 代理，所以基本上他是去 G20，我們可以預期的是，川普跟習近平有可能在 G20 針對貿易的部分有所對話。

李主任秘書光章：是，貿易會是其中主要的議題。

江委員啟臣：這是我們目前的預期，但是我講的是過去這一個月以來一直在講的，它在太平洋，特別是在臺海附近軍事演習這一塊，因為這也涉及到我們下個禮拜即將要舉行的九合一選舉，所以我覺得外交部必須要掌握臺海情勢的變化。美方如果像這樣動態的變化，會不會知會我們？大概多久以前會知會我們？

李主任秘書光章：臺美之間在……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裡面牽涉外交及國防的問題啦！國防的部分，我想美國的國防部也會跟我們的國防部聯繫，但是外交的管道如果有這樣的情事要發生，一定也會知會我們，不是嗎？請教政務次長知不知道目前有沒有知會我們？

主席：請外交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德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常務次長。

江委員啟臣：政次沒有來？

劉次長德立：政次馬上到。

江委員啟臣：常次知不知道？你們上上下下都不知道？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陳代理司長說明。

陳代理司長慧蓁：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稍微說明一下，有關美國在臺海或是在區域的行動，國安會其實都會定期請外交部及國防部去參加隨時的會議，在……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不應該由你來回答！

陳代理司長慧蓁：是，不好意思！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應該是外交部的長官要知道的，怎麼會沒有人敢回答，叫一個副司長上來回答！到底你們現在掌握的狀況如何？因為美國選舉也選完了，選完是一個新的局面、新階段的開始，你們總要有些新的掌握吧？有關這些變化，我只問選前及選後這樣的訊息有沒有改變？你們有沒有掌握？選前是說它非常有可能在它選舉這段時間在太平洋或臺海軍演，現在選完了，你們今天報告的題目也是「美國期中選舉結果以及中美貿易戰對臺美中三邊關係的影響評估

」，我就是要問你這個問題，這是中間一個很重要的變數，可是你們如果連這個變數的訊息都無法掌握清楚，你們今天的這份報告真的是可以拿回去了啊！

李主任秘書光章：美國在亞太地區的相關安全活動應該是會持續進行。

江委員啟臣：所以不受它期中選舉結果的任何影響嗎？

李主任秘書光章：它的 FONOP 會持續進行。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剛才所講 USNI News 公布的那個動態其實就是要告訴我們，這件事情是往那個方向發展的，你們不能沒有掌握啊！如果按照這個 news 發布的內容，有可能它的航母戰鬥群 Stennis 及 Reagan 將來是不是在太平洋甚至在臺海附近就會進行軍演？你不能排除這樣的可能性吧？

李主任秘書光章：是，我們透過駐美代表處一直都有跟美方在安全議題上密切聯繫。

江委員啟臣：你們今天在這邊沒有人敢答，也沒有人能答，所以問了也是白問！這是令人很擔心的事情！

另外，我請教經濟部次長，有傳說美國即將考慮對中國大陸展開新的 301 調查，你們有沒有掌握？因為上一波的 301 調查是在 2017 年進行的，最後 8 月調查出來才啟動這個貿易戰，所以這個 301 調查是很厲害的 weapon，是美國的國內法當中針對貿易或制裁它的貿易國非常重要的一個武器，2017 年 8 月宣布對中國相關的政策跟法規是否傷害美國的智財權去展開調查，調查完之後，就一連串在今年的貿易戰對它的出口商品課徵稅，現在又傳出說要展開新一波的 301 調查，要針對它的勞動權，你們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就 301 調查，它是經貿的部分，所以 301 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當然是經貿啊！

王次長美花：對，但是勞工權跟 301 是兩件事情，應該是不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但是這件事情調查的結果，就好像智財權，上一波針對智財權調查完之後，貿易制裁；而勞動權也一樣，調查完之後，你也知道……

王次長美花：所以勞動權應該不在 301 的範圍，應該是在另外違反相關勞動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其實錯了，你也是學這個，你應該很清楚，1974 年的貿易法裡面，301 規定符合以下條件的勞工措施會被視為不合理的貿易行為。第一個，拒絕給予勞工結社權；第二個，拒絕給予勞工組織權及集體談判權；第三個，容許任何形式強迫或強制勞動；第四個，未規定僱用童工的最低年齡或者未規定最低工資、工作時間、職業安全及勞工健康標準，這些如果要構成的話是滿容易的，所以它拿這個理由最後說你這是不合理的貿易行為，它要進行下一波的經貿制裁的機會有多高？

王次長美花：就這個部分，我們有看到相關的報導，它是針對整個有沒有不公平貿易下面的幾個事件，勞動的問題也是其中一個……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只是問上一波已經啟動的貿易戰，這一波你們有沒有掌握到這個訊息？

王次長美花：我們有掌握到這個訊息，但是……

江委員啟臣：它是有可能再啟動下一波的 301 調查嘛！

王次長美花：它有在講這件事情，但是它會怎麼做是用它的法，還沒有比較具體的情形。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它採取的機會有多高？

王次長美花：因為它抱怨的事項有好幾個，包括產能過剩、司法不公、勞動力的問題，是它幾個不同的面向。

江委員啟臣：外界都針對它最近這個外交安全對話的結果，似乎川習有可能在 G20 裡面針對貿易戰某種程度上妥協或和緩，那你的看法呢？

王次長美花：就我們的理解，在美方或是美國跟其他國家的合作，提到中國大陸這些體制性的問題，如果沒有做改善，這個妥協應該是中國大陸也要做適度的改善才可能。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 G20 他們會妥協嗎？

王次長美花：這個要看兩方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大家其實只想問一個問題，中美貿易戰何時了？因為這涉及到太多臺商的權益及風險，臺商也想要知道嘛！

王次長美花：我們的理解是以前好像覺得只要改善貿易逆差就可以，但現在應該是貿易逆差之外的體制性問題是更重要的問題，所以體制性的問題，如果中國大陸沒有釋放善意，恐怕沒有辦法……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貿易戰是不可能短期結束的？

王次長美花：要看中方的回應是什麼樣的情形。

江委員啟臣：中方有可能在體制上回應它嗎？

王次長美花：大家都覺得對中方來說，這是困難的問題，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照這樣的答案就是不可能？

王次長美花：所以才會提到貿易戰可能會是長期化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主席：我覺得外交部面對外交委員會所列議程及出席情形在態度上要更重視，今天看到很多的司長都因公請假，大概就有五、六個吧！我希望委員會開會應當是以委員會為主，不管是你們的報告準備及出席狀況，如果你說真的是有要公，起碼要有一個統一的假單給召委吧！今天就有 7 位相關的主管司司長沒有辦法列席，外交部要統一個假單給召委，萬一其他委員要詢問的時候，我才能作一說明，所以我希望你們在態度上面應該更重視，在相關議題的評估報告應該要更確實、更實際、更務實。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部長沒有過來？

主席：馬委員，今天只有邀次長。

馬委員文君：當大家都在關注大陸雙十一的同時，因為都是在看他們又提早了多少時間破 4,000 億元，可是同樣 11 月 11 日還是一個很重要的日子，次長有沒有關注到這個部分？即 11 月 11 日也是一戰百年，他們在法國巴黎簽了……

主席：請外交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德立：主席、各位委員。對。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你們有什麼看法？一戰百年以後，現在法國大家在巴黎和平論壇上面所討論的，外交部有什麼看法？請簡單說明。對於一戰百年，他們在討論的這些其實對整個國際局勢都有影響，我們今天可能要從全世界看完以後，再回過頭來看中美或者甚至還包括臺灣，從這些角度我想可能會更廣泛一點。

劉次長德立：一戰百年是強調和平的重要性，我們現在整個的主流……

馬委員文君：次長提到強調和平的重要性，可是現在看起來，世界局勢是在變化的，因為巴黎和平論壇在這一次其實有兩個部分已經有產生變化，一個是歐盟的變化，另一個是川普總統不參加和平宣言。就這兩個變化，其實也可以讓大家感受到和平已經在川普總統、在美國的改變上面，其實它對於整個世界的局勢也在做改變，從這裡看完以後，我們再回過來看，因為美國優先，其實它並不是愛國的，基本上如果以法國總統的看法，美國的愛國主義其實嚴格說起來是保守主義，它的保守主義與其說是美國優先，事實上對許多它的盟邦都是有傷害的，這次法國總統也特別指出這一點，因為美國退出中程核飛彈條約，就一戰終戰百年紀念而言，他們也不出席和平論壇。當初大家為什麼會跟著美國走？因為簽署了中程核飛彈協定，所以相信可能可以維持和平，可是現在已經不一樣了，情勢不斷在改變，既然美國可以這樣做，那麼其他國家是不是也可以？甚至法國總統也提到歐洲應該要有自己的軍隊，這代表什麼？他說要有自己的部隊來對抗美、中、俄，所有的強權已經都在部署自己的武力，這算是和平嗎？當我們還在說我們要找志同道合的盟邦時，世界局勢已經起了這樣的變化，請問我們有什麼樣的看法或作法？是不是可以請外交部提供專業的判斷？

劉次長德立：對我個人而言，我認為我們一直追求的就是一些價值，包括自由、民主、人權都是價值，而和平是最重要的……

馬委員文君：和平並不是台灣可以主導或維繫的……

劉次長德立：那當然，但是追求和平……

馬委員文君：本席之所以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世界局勢已經在改變，簡單來講，美國過去一直都扮演世界警察的角色，所以大家都相信可以維持世界和平，只要大家都有共同的默契，那麼就可以相信美國。可是現在看起來川普總統一直在改變，他已經讓很多地方都有不穩定的狀況發生，因為現在美國跟很多國家的貿易協定都要重簽。當初所有的小老弟都跟著美國老大走，現在美國突然一巴掌揮過去，很多人都被打了一巴掌，短期內可能沒有辦法反應，可是三、五年之後呢？從美國的變化我們來看一下日本的情況，雖然日本還是口口聲聲說美國是他們最重要的盟邦，過去七年來日本首相也都沒有與中共領導人碰面談經貿，但這次他們終於要去了，很長一段時間以來都沒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日本和美國重談一些協議，如果是這麼重要的盟邦，尤其是在東北亞，美國竟還要向日本的汽車課徵 20% 的稅，在這種情況下，你覺得日本會怎麼做？我們再看看南韓，南韓本來是處於最不穩定的狀態，南韓受到北韓不理性的對待，可是南韓用理性的態度回應；其實它也受到美國不理性的對待，可是他們也用理性的態度去回

應，現在他們換得了和平，所有原本在邊界的武裝現在全部都撤哨了。我們再看看中東，中東有許多宗教領土的紛爭非常激烈，另外還有歐盟，包括美加墨也簽署了，雖然現在加拿大和墨西哥是摸著鼻子簽署，可是未來他們是不是還可以如此忍氣吞聲？

這個世界的局勢在改變，我們不能只看我們自己，我們針對新南向投入所有的資源，同時也對美國百般倚賴，但現在歐盟、日本、東北亞及其他國家都慢慢在轉向，大家都已經警覺到美國不一樣了，只有臺灣跟大家背道而馳，我們一直都在依附美國。我們說要找尋志同道合的國家，這些新南向國家真的和我們志同道合嗎？越南、緬甸這些國家都還是實施共產主義，泰國甚至還有皇室，他們的民主在哪裡？我們有哪一個部分跟他們志同道合？我們不要用某些神主牌去考量，因而限制了國家的發展。臺灣現在已經變成戰爭的熱區，取代了我剛才所說的那些區域，包括南北韓在內。去年和今年上半年還是處於最緊張的狀態之下，如今大家都已經和平了，現在最有可能發生爭端的熱區就在我們這裡，請問新南向國家真的對我們這麼友好嗎？他們真的和我們志同道合嗎？你們把漁船開到南海看看，第一個打我們的絕對不會是中共，第一個打我們的可能就是越南和印尼。我們也不用常常說有一千枚飛彈對著我們，其他這些東南亞國家加起來就沒有一千枚飛彈啊！我們要的是臺灣最大的利益，究竟我們的利益在哪裡？這方面必須作全盤的考量。在看待美中或美中臺的關係之前，世界局勢的變化與發展也是我們必須要深思的，這同時也是政府擬定對外整體政策或維繫國家整體利益時應該要考量的。

另外，上個禮拜有提到打黑工的問題，請問我們發的是什麼簽證？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俊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發的是學生簽證。

馬委員文君：既然他們是要來康寧大學念書，請問一般大學要念多久？

陳局長俊賢：他們是一般學位生，所以可以念到四年沒問題。

馬委員文君：那為什麼我們是給六個月的簽證？

陳局長俊賢：因為一開始他們連財力證明都沒有，然後也沒有獎學金……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們有發文去給教育部嗎？是不是先確認他們的財力證明、最高學歷證明統統都沒有問題，然後你們才發給簽證？

陳局長俊賢：是的。

馬委員文君：既然你們有發文，那就表示這些方面他們統統都沒有問題，既然如此，為什麼你們還是只發給六個月簽證？既然他們來念書，就是要念四年啊！

陳局長俊賢：因為他們一開始沒有獎學金，而財力證明是必要條件，所以康寧大學馬上補上全額獎學金，然後……

馬委員文君：這樣你們就可以相信了？

陳局長俊賢：不是的，因為斯里蘭卡是高風險的國家，所以我們駐新加坡代表處還是有所存疑，萬一有些學生進來之後不去念書呢？因此我們只發給他們停留簽證，必須等到他們入學之後才可以改……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他們不是在距離他們最近的地方取得簽證？

陳局長俊賢：他們送到新加坡代表處，因為簽證……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要送到新加坡代表處？

陳局長俊賢：這是他們送的，因為簽證並不一定……

馬委員文君：誰送的？仲介嗎？

陳局長俊賢：學生送的。

馬委員文君：學生不會送這些，因為學生不知道要去哪裡送，這一定是別人送的。今天本席之所以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

陳局長俊賢：仲介沒有跟我們聯絡。

馬委員文君：如果仲介有跟你們聯絡，那麼現在問題就更嚴重了。我們現在所說的是為什麼他們送簽證時，沒有送到距離 5 個小時就可以到達的地方，卻反而去找航行時間要 12 個小時的新加坡代表處？不只教育部有問題，包括外交部在給簽證的時候也有問題，我們要知道的是還有沒有其他的學校，或者還有沒有存在這樣的狀況？我們不能因為一項政策就犧牲原本應該要把關或應該要注意的地方，抑或原本不應該同意的，你們現在都加碼放寬了。

陳局長俊賢：報告委員，有關簽證的規定其實是全球都可以，因為這個人旅行到這邊也可以在這裡申請簽證，並不是一定要在他的國家……

馬委員文君：那不是旅行，你不是說那是學生簽證嗎？既然是學生簽證，那就一定會有一些管制和限制，而且一定是你們已經審核通過才可以發給簽證，如果你們沒有審核，而只是康寧大學說要給他們獎學金，然後就可以以此作為財力證明，這樣好像也有問題。這個問題點請你們好好思考，之後我們還會再繼續探討。針對其他學校是不是還有類似這種發給六個月學生簽證的狀況，請你們提供相關資料。

陳局長俊賢：好的，謝謝。

主席（羅委員致政代）：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馬紹爾群島 Heine 總統此刻正在台灣訪問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德立：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帛琉總統 Remengesau。

邱委員志偉：馬紹爾是我們的邦交國，之前有新聞報導中國利用他們在經濟上的影響力去煽動馬紹爾的國會議員，對馬紹爾總統提出不信任案，請問他們下週要投票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葛司長說明。

葛司長葆萱：主席、各位委員。就是今天，他們的投票結果已經出來了，這項不信任案並沒有通過。

邱委員志偉：所以 Heine 總統可以繼續擔任總統？

葛司長葆萱：對。

邱委員志偉：這可能只是冰山一角，中國可能會利用他們的實力去影響我們的亞太友邦，包括馬紹爾或其他國家都會面臨這樣的問題，為什麼今天要請亞太司列席？就是因為許多亞太國家都是

我們的邦交國，中國利用他們的經濟實力去影響這些國家的國內政情，藉以破壞邦交國與我國的關係，這部分請亞太司要注意一下。

葛司長葆萱：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美國並不排斥要重返 TPP，似乎有幾項訊息顯示美國有這樣的意願，雖然過去他們反對或退出，但現在好像又考慮要重返 TPP，請問目前北美司所掌握的訊息究竟是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陳代理司長說明。

陳代理司長慧蓁：主席、各位委員。美國高層官員之前的確曾經提過在符合美國國家利益的狀況下，他們並不排除重新再加入 CPTPP。

邱委員志偉：這是最新的說法嗎？是哪一個層級說的？

陳代理司長慧蓁：我記得川普總統本人也曾有類似這樣的表示。

邱委員志偉：美國在川普時代相對對臺灣是比較友好，不管是在軍事、外交或經貿方面，如果美國重返 TPP 勢必一定會主導，再加上日本的力量，日本和臺灣的關係是近十年來最好的，所以如果美國重返 TPP 的話，對於我國未來加入 CPTPP 會不會有更大的助益？

劉次長德立：我們希望會有更大的助益，目前 CPTPP 總共有 11 個會員國，如果美國真的加入的話，以……

邱委員志偉：他們以前是採共識決，現在則是過半就可以對不對？

劉次長德立：不是的，過半只是表示正式開始生效，但實際上有許多議題都是共識決。

邱委員志偉：如果美國可以重返，對我們而言應該是相對利多。

劉次長德立：對，對我們是加分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報告當中提及加入 CPTPP 是我們未來經貿戰略當中重要的一環。

劉次長德立：對。

邱委員志偉：另外再請教有關 APEC 的議題，昨天總統與赴 APEC 代表張忠謀董事長召開一場小型的對外記者會，請問美方的代表是誰？

劉次長德立：就是副總統 Pence。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沒有安排與美國副總統或安倍首相見面？有沒有安排透過這個機會及場合，就雙邊關係與他們進行會談？

劉次長德立：我們一向的作法都是不管在場內或場外，儘量設法安排一些互動，如果是在場內的話，當然大家一定有互動……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做相關準備嗎？

劉次長德立：有做準備，目前正在積極辦理當中。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跟美國副總統或是安倍晉三，你們都會做相關的準備，至於要討論哪些議題，你們也都有準備嗎？

劉次長德立：對，都在積極辦理中。

邱委員志偉：我很擔心你們沒有準備。

劉次長德立：所有該準備的都已經準備了。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經濟部王次長，美中貿易戰可能會演變成長期的趨勢，針對關稅課徵 10% 及 25%，對於臺灣在中國的投資以及臺灣對美的貿易順差都會造成影響，針對這部分，經濟部除了成立評估辦公室之外，請問還有沒有什麼積極的作為？譬如現在將其列為長期的事件，就貿易方面而言，請問長期的美中對抗對臺灣本土影響最大的產業是哪些？對於這些產業有沒有輔導？另外還有對中國投資的部分，面臨到川普增稅 10% 或 25% 的狀況，究竟是要讓他們回台或轉移到新南向國家？針對這方面，請問經濟部有沒有相關的評估？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產業的部分，我們都會隨時與廠商作溝通，同時也會與工會密切合作。就之前已經課徵 10% 關稅的部分，因為美方表示明年可能會增加為 25%，所以這些企業在目前的過渡期當中正在盤點如果原本的生產基地是在大陸的話，之後要不要移回來臺灣或是到新南向國家去，譬如網通業者現在正在積極評估中，不過因為這些都……

邱委員志偉：目前有跟經濟部接觸的大概有幾家？還是 25 家嗎？

王次長美花：我們隨時都在盤點、變動當中，其實並不只是單純的 25 家，除了現在已經課徵 10% 的部分之外，針對 2,670 億元的部分，其實廠商也都在思考未來中方會不會針對這部分加以課稅，如果課稅的話，他們該如何轉移？因為他們的客戶也會要求他們必須提出新的計畫，以因應倘若課徵新關稅的話，他們最後該怎麼做。我想企業界應該是非常緊張這件事情，同時也在密切關注未來的動態並加以準備。

邱委員志偉：企業一定有他們自己調整的機制，但很多方面都需要政府的協助，比方如果他們選擇回臺的話，那麼我們必須提供足夠的土地，水電也必須供應無虞，另外還要有充分的勞動力，這部分行政院應該有相關的因應措施，但事實上是不是能夠達成各部會的規劃，是不是能夠滿足廠商的需求？經濟部身為主導者，應該要作更詳細的評估才對。

王次長美花：是的，所以除了經濟部本身所設立的單一窗口之外，因為這個問題涉及不同部會，比如有沒有外勞的問題等等，所以國發會也密切在盤點，而且是盤點到個別的廠商。這個部分在這段期間當中非常要緊，我們也把它當作必須優先個別處理的議題。

邱委員志偉：我想成立美中貿易利益衝突小組應該是跨部會的事情，請問這是跨部會的組織嗎？

王次長美花：國發會現在也有召集各部會針對不同的議題在做確認、盤點、討論和解決……

邱委員志偉：本席建議你們與相關影響最大的產業多做溝通與說明，你們不是說要在六個南向的主要夥伴國家成立一個窗口？本席認為這個窗口不能太過於消極，不能只是被動式的讓他們來詢問，而應該主動予以協助，如果有廠商想要回台，就應主動幫他們解決問題，最重要的是時效。

王次長美花：好的。

邱委員志偉：最後本席想請教外交部李主秘，美中第二輪安全對話已於 11 月 9 日舉行，會後美國國務卿與中國國防部長都有舉行記者會，關於這場會議的結論對美中臺三邊關係的影響，請問外交部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外交部李主任秘書說明。

李主任秘書光章：主席、各位委員。第二輪的 D&SD 看來是行禮如儀、各抒己見，主要可能是為了 G20 峰會暖身，進行氛圍的營造，我想美中之間的競爭戰略態勢非常明顯，雙方在南海、人權、宗教自由、臺灣等議題上，都有很大的歧異，所以一些結構性的問題不是靠一次會議就可以解決的。

邱委員志偉：他也特別提到臺灣，國務卿蓬佩奧批評中國以脅迫其他國家來壓迫臺灣的國際空間，他在記者會上是不是有提到這一段？

李主任秘書光章：是。

邱委員志偉：以國務卿的層級說出這些話，在某種程度上其實是代表高層之間的互動是非常好的，我期待除了美國的行政部門外，目前行政部門對臺灣似乎是友好的，在改選之後，美國國會當然也要形成一個更堅實的友我力量，行政與立法合成一股力量來堅定支持臺灣。

李主任秘書光章：是。

邱委員志偉：謝謝。

李主任秘書光章：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五，美國與中共雙方的代表在華府舉行第二輪的中美外交安全對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楊潔篪在記者會上特別表示，自由航行與飛行的權利，不應該成為全球軍事行動的藉口，美國不應該派軍艦靠近中國也宣稱擁有主權的島嶼。在同一天，美國國務院也馬上發表一份相關亞東關係的聲明，提到美國仍承諾在任何國際法允許的地方飛行、航行操演，劉次長，對於美中這樣子的對話，互相宣示，你認為對我們有沒有影響？

主席：請外交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德立：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影響，因為不管怎麼樣……

呂委員玉玲：什麼影響？

劉次長德立：我想中國對我們的打壓是越來越凌厲，美國不管怎麼樣，它的一貫原則也一直在聲明，我發現那一天雙方在記者會當中，國務卿也表達得很直接，並不樂見中國在外交領域上、戰場上對我們的打壓。

呂委員玉玲：他所謂的自由航行與操演是指在什麼地方？

劉次長德立：就是針對我們在……

呂委員玉玲：是什麼意思？

劉次長德立：就是在一些公海領域的自由航行嘛！

呂委員玉玲：那是指什麼地方？

劉次長德立：就是靠近我們這邊的領海嘛！

呂委員玉玲：就是像臺灣海峽或臺灣南方的巴士海峽，甚至東岸的太平洋地區？

劉次長德立：對。

呂委員玉玲：是這樣的意思嗎？

劉次長德立：就是這附近啦，最主要是這附近。

呂委員玉玲：美國強調依照美國的承諾，可以在國際法允許的地方……

劉次長德立：當然，都要尊重國際法。

呂委員玉玲：那中共在我們這個地方航行，不管是南海或臺灣海峽，是不是也在國際法允許的範圍內？是不是可以這樣講？

劉次長德立：只要都在國際法允許的範圍之內。

呂委員玉玲：我們不是每一次都提出抗議，認為這樣做不行嗎？

劉次長德立：對啊，我們是希望不要越線。

呂委員玉玲：不要越線？我們也一再抗議不要超過我們的防空識別區嘛，對不對？

劉次長德立：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國際法允許的範圍是不是很寬廣？還是雙方都在各自表述？

劉次長德立：我想是各自表達他們的聲明啦。

呂委員玉玲：各自表達？所以本席在此要提醒外交部，我之所以會這樣問，現在無論是中共或美國，他們很頻繁的在臺灣海峽或南海派軍艦繞行等等，而中共也一直在測試整個底線、範圍，當然我們也一再提出抗議，但是我們看到了一個問題，那就是國防部長期以來一直宣示，我們要獨自解決兩岸的問題、事務，可是現在美國如此頻繁的繞行臺灣海峽周邊，是不是表示中美關係有可能出現軍事衝突或產生變化？未來我們是不是會請美國來處理兩岸關係？

劉次長德立：我們都不希望發生軍事衝突嘛！

呂委員玉玲：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有沒有要請美國來處理兩岸關係？

劉次長德立：關於兩岸關係，我們一向都堅持由我們自己來……

呂委員玉玲：自己處理？

劉次長德立：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沒有要請美國介入？

劉次長德立：但是我們都尊重我們的友邦或友好國家對我們的支持。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提醒再提醒，每一次在委員會上講到我們的外交與兩岸關係，就是請大家一定要朝向國人的生命財產、國人的利益為優先考量，這是非常重要的。

劉次長德立：謝謝委員，我們也一向這麼做。

呂委員玉玲：但是中美關係如果有任何的生變，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會很擔心，比如說韓國、日本都有美軍的駐防，所以他們會受到美國的影響及牽制，我們不希望這樣的情形發生在中華民國身上。

劉次長德立：是。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樣做有可能會發生代理人的戰爭，本席不希望發生這種事情，你知道什麼是代理人戰爭嗎？

劉次長德立：我知道。

呂委員玉玲：所以請你們務必注意這個問題。

劉次長德立：謝謝。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王次長，第 30 屆臺歐盟年度諮商會議，聽說是上個星期要召開，請問有沒有開成？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不是經濟部的，我們跟臺歐盟有非經貿與經貿的諮商會議，如果是上個星期的話，應該是外交部的臺歐盟會議。

呂委員玉玲：據你所知，有開嗎？

王次長美花：有開。

呂委員玉玲：經濟部王次長特別表示，希望在今年年底可以跟歐盟簽訂投資保障協定，是不是？也就是 BIA 協定。

王次長美花：因為那個會不是經濟部開的，所以我沒有提到這段話。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有表示希望簽訂投保協定啊。

王次長美花：我應該沒有講過年底要來簽訂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那有希望要簽吧？

王次長美花：因為 BIA 其實是雙方要去談的，它的內容也非常多，應該沒有提過這樣的事。

呂委員玉玲：有包括進去嗎？有包括要談這個嗎？有要談這個嗎？

王次長美花：我們跟臺歐盟、BIA 一直有在做工作小組的會議。

呂委員玉玲：行政院最近在大力推動 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為什麼要談到這個？燃油機車如果禁售了，就是要改用電動機車嘛！採取逐年減量、減牌，來發展電動車。而環保署非常支持用歐盟的電動車，因為它訂的都是歐盟的標準，本席擔心，我們為了要討好歐盟，因為歐盟這一次有提出幾項議題，例如死刑、環保議題，為了投保協定，我們是不是準備要做這方面的交換？

王次長美花：上個星期如果是外交部主談的話，恐怕要請外交部來說明。

呂委員玉玲：那就請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德立：我請歐洲司副司長代為說明。

呂委員玉玲：關於本席剛才提出的幾項問題，你們有沒有準備在諮商會議中討論？或是準備簽訂協定？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陳代理司長說明。

陳代理司長欣新：主席、各位委員。上星期主要是談非經貿議題的諮商，當然我們還是有提到我們對於臺歐盟 BIA 的關切，因為我們其實還是希望能夠正式啟談，比較細節的經貿部分，並不在上星期的討論範圍中。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日後你們在談雙邊的投保協定時，請以臺灣自己的利益為優先。

陳代理司長欣新：當然。

呂委員玉玲：不要為了討好對方，而傷害到我們自己的利益，好不好？

劉次長德立：絕對不會。

呂委員玉玲：另外一個議題應該跟外交部、經濟部都有關係，因為行政院宣布我們是已開發國家，

我們原來是開發中國家，結果卻宣布是已開發國家，像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都還是開發中國家，我們為什麼要宣布自己是已開發國家？賴清德院長也特別講到利大於弊，請問王次長，利在哪裡、弊在哪裡？

王次長美花：因為在 WTO 裡面我們是宣示在未來的談判中不再用開發中國家的特殊與差別待遇，而開發中國家的特殊與差別待遇，在 WTO 未來的談判裡面，其實主要要談的議題目前都還沒有聚焦，對臺灣來說，想要加入國際社群中，如何被認定的問題，大家都認為臺灣的水準其實就是已經非常先進的水準，也沒有什麼弊……

呂委員玉玲：新加坡不先進嗎？他們為什麼還是開發中國家呢？

王次長美花：應該這樣講，新加坡雖然沒有主動宣示這件事情，但是新加坡其實沒有去……

呂委員玉玲：它為什麼不主動？它在保護新加坡什麼？保護自己國家的什麼？我們為什麼要自己宣布？有壓力嗎？有人要求我們要宣布嗎？

王次長美花：因為我們評估的結果就是目前沒有什麼樣的弊端。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跟產業溝通嗎？如果沒有跟產業溝通，怎麼知道利在哪裡、弊在哪裡呢？

王次長美花：因為目前沒有什麼具體的影響。

呂委員玉玲：沒有具體你們就宣布了？

王次長美花：不是，沒有什麼弊的影響，所以這樣的宣布其實……

呂委員玉玲：利在哪裡？我還看不到……

王次長美花：就是……

呂委員玉玲：我聽不懂我們的利在哪裡。

王次長美花：因為所有未來在 WTO 要去談的……

呂委員玉玲：你是在經濟部耶，應該非常瞭解我們國家經濟目前發展的狀況，我們為什麼要列在已開發國家？我們應該要保護我們的產業啊，現在我們已經宣布是已開發國家，未來勢必會拱手讓出國人的權益！

王次長美花：沒有，現在我們在 WTO 相關的權益都沒有受任何影響，現在……

呂委員玉玲：你保證都沒有？

王次長美花：現在的關稅是什麼樣子就是什麼樣子。

呂委員玉玲：你不敢談弊的問題啊。

王次長美花：因為沒有影響，所以我們現在在 WTO 沒有雙邊協議的情況下，都適用現在的稅制。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多跟產業溝通，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是，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不是你們單方面自我感覺良好，就自行貿然去宣布，為什麼其他比我們更先進、更進步、更發展的國家都沒有宣布？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謹言慎行，以國家利益為優先，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是。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李委員彥秀發言，李委員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前面幾位委員都有分析過這一次美國期中

選舉的後續影響，而兩位次長都認為這一次美國期中選舉之後，無論內部會做什麼樣的調整，但兩大黨對於中國大陸未來長期的談判，看起來似乎是有共識的，對不對？也就是說，短期之內，根據外交部與經濟部的研判，美中談判是會持續的，但是這個談判的持續隨時都有可能會出現不同的變化，而每一個變化都是我們外交、國安、經濟部門要隨時去因應的，我說到這邊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請外交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德立：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彥秀：在這一次的談判當中，我有關注到蘇起前秘書長昨天有談論到這件事情，就是貿易上的談判隨時有可能會變成區域的對抗。

劉次長德立：對。

李委員彥秀：雖然區域對抗不是我們希望看到、見到的，但也不無有這樣的可能，確實有可能會擦槍走火，次長，你也同意吧？

劉次長德立：同意。

李委員彥秀：王次長，對於這一次的 G20，川普的態度彷彿是生意人的作風一分分合合，特別是在選舉之後，因為川普說他和習近平仍舊是好朋友，希望在 G20 中可以有機會談判出好的結果，對於美中兩方要在 G20 中實際談判的議題與內容，無論是國安、經濟、外交部門，到底有沒有做好實際的掌握？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目前所掌握到的訊息，看起來美方對於中國大陸能不能在體制面有所改善，還是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中方如果沒有……

李委員彥秀：你所謂的體制面改善到底有幾大項？我想包括國安、外交部門在內，都跟美國保持很好的互動與聯繫，在過去這麼長一段時間，我相信你們也隨時有在掌握，不過談判就是這樣，我要 10 項，你要 8 項，雙方有進有出，現在到底談判到什麼樣的結果？雖然不甚滿意，但有可能接受？因為你的回答是體制面，但這樣的回答過於籠統，我臆測不到相關單位到底有沒有去研擬一個隨時有可能出現的變化，因為一個變化對我們的經濟影響都會非常大，甚至談判破裂對我們的貿易影響也非常大。

王次長美花：因為在體制面的部分，美方除了對中方提出外，也有在 WTO 提出，包括中方補貼國營事業，在不公平競爭、違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上……

李委員彥秀：所以美方也希望中國大陸也列為已開發國家？

王次長美花：它也有提到中方現在是在開發中國家，但是中方躲避在這樣的下面，其實它已經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了，所以它是不是……

李委員彥秀：站在美方的想法，應該列為已開發國家？

王次長美花：它沒有這樣講，但是它認為開發中國家的特殊差別待遇，是不是只要每個國家講自己是開發中，就可以都來適用所有的差別與特殊待遇，美方是……

李委員彥秀：所以之前美方貿易處的行政官員表示，我國應該列為已開發國家，這會不會變成一個

棋子？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審慎去因應，剛才你們回答呂玉玲委員時，未來即便我們正式列為已開發國家，其他會員國要怎麼要求，我們永遠不知道，對於什麼項目，你們一再表示沒有影響、沒有影響，但實際上與各個產業界到底開過幾次會，對於衝擊、影響的瞭解也沒有提出具體的報告，回應外界的質疑，包括經濟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王次長美花：有。

李委員彥秀：這個問題我們問了那麼多次，都沒有提出實際的影響，未來一旦我們被要求成為已開發國家，會不會回過頭來，對於特定項目造成影響？你們說沒有影響，再重新談判，這永遠不是我們單方可以完全掌握的，你有辦法保證說其他會員國不會回過頭來談判其他項目嗎？你沒有辦法保證嘛！你保證有什麼用呢？

王次長美花：在 WTO 裡面……

李委員彥秀：當別的國家要求我們的時候，你的保證有任何實際的效果嗎？

王次長美花：不是，這不是我們保證，而是說在 WTO 的權利義務都是很清楚的，所以我們是談到在未來新的談判裡面，我們不再去主張……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只說新的談判，舊的項目會不會被拿起來談，尤其是某一些項目，特別是在會員國裡面，有一些比較強勢的國家，美方突然做出什麼樣的要求，或是日本提出什麼樣的要求，都會有很多不同的變數在裡面，在各個會員國的談判當中，大家都是以各自的利益為優先。

劉次長，這一次我也關注到 G20 川習兩人見面之後，因為美國的期中選舉已經選完了，或許會少了很多不同的因素，就是說，很多不同的因素可能可以降低，會回歸到以國家的整體利益去做考量，我都認為這是經濟部、外交部要重新再去思考的地方，因為少了美國期中選舉的因素之後，你們整體的留意方向應該要做一些調整。但這一次美國期中選舉中，州長席次的部分，也是我關注的重點，共和黨從 33 席減少到 26 席，民主黨從 16 席增加到 23 席，也就是說，兩黨的州長席次已經開始慢慢拉近了，其中我最關注是兩個州的州長選舉，一是攸關鴻海設廠的問題，也就是威斯康辛州，原本共和黨籍，與川普友好，協助鴻海談判的華克州長並沒有繼續連任，次長，這是否會對鴻海產生影響？因為鴻海其實攸關臺灣的經濟發展，對於 GDP 的影響也非常大，你們有沒有進一步的掌握？他們是不是要重新談判？特別是在民主黨當選之後，新任州長表示要重新談判，對鴻海的影響是什麼？

劉次長德立：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選舉剛結束，我相信他們還在想……

李委員彥秀：鴻海占我們的 GDP 也有相當大因素與比例。

劉次長德立：沒錯。

李委員彥秀：民主黨一直要求重新談判，經濟部有沒有做任何因應？有沒有向美方進一步了解？不要說期中選舉剛結束，每一個選舉結果是什麼樣的變數，我相信你們都應該做最好的準備。

王次長美花：這是我們在美方的企業，經濟部都會從旁了解與協助。但是誠如方才劉次長所說選舉剛結束，其實都還沒有上任，未來上任之後會不會有變化，我們都密切在了解當中。

李委員彥秀：變化是一定有的。

王次長美花：但是鴻海去那邊談判，也和州政府簽了相關契約，我想契約不是說要變就會變，如果

要變也是非常重大的變更。

李委員彥秀：契約要做內部細微調整也不無可能。

王次長美花：這就要考量。

李委員彥秀：實際內容都不是你我清楚看到的。還有另外一個我關注到的，那就是產大豆的愛荷華州這次因為增加大豆關稅，所以影響非常大，雖然這次仍舊是共和黨州長當選，但是得票數比上一屆低，這是一個相當大的警訊，特別是愛荷華州向來是總統大選起跑州，這會不會讓川普未來的對外政策可能有所調整？

劉次長德立：都有可能，我剛剛報告就強調，期中一結束就等於 2020 大選序幕開始，所以我想都會有可能。

李委員彥秀：既然都有可能，你們有沒有研判？

劉次長德立：我們一定都在研判和準備當中。

李委員彥秀：照理說，我剛剛問到對鴻海的影響，你們就應該有些因應，畢竟對鴻海和國內經濟會有很大的衝擊與影響。

劉次長德立：沒錯。

李委員彥秀：所以不是像王次長說的，現在選舉剛結束，我們密切注意。按照道理說，每一個國內重大產業界的投資在美國有這麼大的影響，你們應該隨時有所因應與準備。蔡英文總統有沒有希望張忠謀董事長參與 APEC 達到什麼樣的具體成果，或者期望達到的目標？

劉次長德立：我們一定希望藉著張領袖代表的參加和各會員國領袖代表的互動更密切，雙方的情誼更……

李委員彥秀：有可能和習近平巧遇嗎？

劉次長德立：在會場上一定會碰到。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安排談話內容？有沒有做一些準備？

劉次長德立：準備是一定有的，但這超過我的層次。

李委員彥秀：好，我問最後一個問題，日前彭斯批判了大陸，這次美方派副總統彭斯參加，對於具體談判內容，我們有沒有掌握？

劉次長德立：我想我們都會掌握。

李委員彥秀：這次我們有沒有安排和安倍談？

劉次長德立：都在積極辦理中。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機會加入 CPTPP？

劉次長德立：我們希望能夠加入。

李委員彥秀：不要講希望嘛！大家講話的態度都一樣，有沒有更具體的進度、每一次答詢之後有沒有更具體的進度、我們多獲得哪幾個國家的支持，甚至美國現在不加入，未來會加入，我們有沒有機會透過美方協助向其他會員國提及協助我們加入？

劉次長德立：報告委員，我們都希望……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在努力？有沒有具體的努力目標和成果？你們內部有沒有資料？或許在這裡不

能講……

劉次長德立：有在努力。

李委員彥秀：有進展嗎？

劉次長德立：我們一天一天都希望有進展。

李委員彥秀：你還是沒有回答我。

劉次長德立：但是……

李委員彥秀：有成果？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劉次長德立：因為要先生效，生效之後才開始第二輪會員國的加入，所以我們現在都緊盯每一個會員國的駐處和相關官員……

李委員彥秀：你這樣回答，我還是看不到各部會對於加入 CPTPP 的努力成果。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報告委員會，現在外交部由劉德立常務次長改為謝武樵政務次長列席。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個問題就教謝政次，因為剛剛有很多問題常次不見得能夠回答，我們希望在國家利益、國家安全以及讓公民納稅人能夠透明化了解之下儘量充分揭露訊息，今天的主題是討論美國期中選舉，至於期中選舉結果，大家都知道美國眾議院從議長到各委員會召委大概都會改由民主黨掌控，參議院不變，州長屬於地方層次，雖然共和黨有減少，但仍維持多數掌權的狀態。我的第一個問題很簡單，前兩個禮拜我去了一趟美國，他們預估，如果沒有太大意外，民主黨過半，Nancy Pelosi 大概就會接掌眾院當議長，這位女士除了是民主黨相當資深的眾議員，她也長期關注亞洲事務，特別在六四天安門事變之後對中國人權的問題很注意，甚至去年在中國表達不滿之下她還見了達賴喇嘛，所以我相信她對中國的新疆現況及香港之前的黃傘運動都有一定的態度。當然這是美國的內政，共和黨是我們的朋友，民主黨也是我們的朋友，只要對我們台灣國家利益有幫助的，我們都應該平衡適當保持一定禮儀去交往，請你就外交部立場評估一下，Pelosi 會不會接任議長？我想這個應該沒有意外，這兩年不管是軍事、外交或區域政治，美國對臺灣的關係大躍進，而民主黨這次的選舉口號就是制衡川普，會不會因為要 check and balance 而間接影響到臺灣利益或臺美關係？你們的評估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Nancy Pelosi 確實是現在呼聲最高的人選，從她在眾議院時很明顯就對中國大陸勞工人權等問題非常明確，就是在早年所謂最惠國待遇那個階段。

王委員定宇：就外交部的研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國貿易戰、人權議題或區域衝突上，民主黨會不會扮演踩剎車的角色？

謝次長武樵：整體上來說，很明顯美國國會上下兩院、兩黨對於臺灣和美國的關係都是一致支持。

王委員定宇：次長，我剛剛講的是間接，間接的傷害有時候是會發生的。

謝次長武樵：是，我們都在評估，但是現在民主黨所謂的反制比較屬於內政、移民上的問題。對於臺美關係，兩黨一致的支持是不會改變的。

王委員定宇：我拜訪了幾位美國民主黨眾議員，他們的評估和你的評估大致雷同，大概就是在內政、移民及 Medicare 有一些不同意見，但我們還是要持續關注，畢竟臺美關係在美國外交利益排序上並不是最前面，所以有時候會造成間接影響。剛剛提到 Nancy Pelosi 比較注重人權，你知道美國之前有召開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Conference ？

謝次長武樵：是，在今年 7 月。

王委員定宇：他們邀請了 13 個國家，你們有沒有聽說他們好像要在亞太或印太地區請地區參與國主辦，其中甚至提到希望臺灣主辦一場國際宗教自由論壇或會議？有沒有這件事？

謝次長武樵：7 月份的會議非常成功，我們高大使也代表我國親自應邀參加，因為我們本身是亞太地區最明顯的民主標竿。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宗教自由是最清楚的。

謝次長武樵：所以確實有這樣的討論，我們政府也歡迎這樣的機會。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這樣的訊息，就是美方國際宗教自由會議會移到亞洲地區辦？

謝次長武樵：是，現在正在考慮。

王委員定宇：主辦國有特別提到臺灣？

謝次長武樵：是。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我們不只要獲悉，甚至可以爭取，因為這會有各國代表前來，這也是美國官方的活動。

謝次長武樵：我們正和美國密切聯繫。

王委員定宇：現在 NDAA（國防授權法）或 Taiwan Travel Act 等許多正向法案一一通過，但我們缺乏的是落實的案例，只有落實的案例，我們才不用擔心在美國政策搖過去又擺回來的時候，我們得到的只是一個空的紙上授權而已，這個不好。除此之外，針對明年的美國早餐祈禱會，我們有沒有開始籌劃要派什麼人過去？

謝次長武樵：現在應該開始籌劃，但還不是很具體。

王委員定宇：這要透過邀請，有的是透過國會議員的邀請。我提醒這點是因為我們不應該將明年的早餐祈禱會視為往年例行的早餐祈禱會，而是應該視為一個 milestone，就是臺灣和美國之間關係昇華到一個程度，我們要重視這個事情。所以對於明年的早餐祈禱會，目前你們只是初步了解？

謝次長武樵：對。

王委員定宇：可是如果這個月再沒有拿到邀請函，好像就來不及了，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我們都在聯繫。

王委員定宇：可能要 organize 一個臺灣相當有代表性的團出席，對臺灣外交領域能見度及臺美關係

才會有幫助。

謝次長武樵：是。

王委員定宇：另外一個期中選舉結果，美中貿易戰聽起來在短期內不會結束，哈佛中國研究院的 Dan Morfy 分析也認為短期內不會結束，所謂短期內不會結束，會有點像當年的八二三砲戰，打到最後單打雙不打，後來忘了打，然後就做菜刀了。美國和中國之間的貿易戰，一個座標軸是時間、一個座標軸是強度，2,500 億元中將近 2,000 億元的貨品，明年中國銷往美國的稅會加 25%，這樣等於不用做了，因為毛利沒有那麼好。而且那幾乎占了所有 Made in China 要銷往美國的貨品，中國回頭也加了一千多億元的商品稅，對美國來講，兩邊經濟體規模不一樣，承受力不一樣，長期來講，對中國經濟會有很重大的傷害及影響，以中國為生產基地的臺商間接也會受傷。中國一直丟出會兩敗俱傷的訊息，意思是來談一下嘛，看起來中國是想談，可是他們不曉得美國的底限，中國也不曉得真的是在玩貿易戰，還是在做國家影響力的摧毀戰，因為戰線已經拉到一帶一路、拉到南海和周邊海域的區域安全。所以我要請教兩位次長的是，你們評估美國期中選舉之後，美中貿易戰的程度會和緩還是嚴峻？其次，對臺灣影響的正負各是什麼？

謝次長武樵：我認為在短期之內應該不會和緩，但是國會的改變可能會注入一些新因素討論。我們覺得美國兩黨對於中國大陸的態度還是一致的，雖然民主黨可能有一些雜音，也許需要一些時間調整。

王委員定宇：他們的總預算可能都會慢下來。

謝次長武樵：下一個看的時間點可能就是 G20 在阿根廷的會議會不會有一些接觸。

王委員定宇：據美方表示，G20 可能會是一個熱鬧的會談，但是毫無結果。

謝次長武樵：就看展現出來是怎麼樣。

王委員定宇：請問王次長，你們評估中美貿易戰在美國期中選舉之後的狀態，以及對臺灣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的生意人會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就美中貿易戰看起來，如果中國大陸在體制面，包括過度補貼、產能過剩，或者不公平貿易行為，如果沒有一些策略顯示想改變，美方恐怕不會……

王委員定宇：王次長，你覺得美國和中國只是在打貿易戰嗎？

王次長美花：當然背後還有更高層次的政策問題。

王委員定宇：應該不只是貿易這兩個字而已吧！

王次長美花：是。但是美方已經指出……

王委員定宇：美方如果指出這個，中國在北戴河會議之後討論的如果真的是貿易、關稅、Facebook 限制等等，其實很快就可以解決了。

王次長美花：是，這就是雙方各自在政策上的盤算。

王委員定宇：這大概也是北京政府現在擔心的，如果同意了這些，後面還會不會有其他事情。

王次長美花：是。

王委員定宇：王次長，關於臺灣跟台商，因為我們今年 Q1、Q2 的經濟表現非常好，光是在臺灣上市櫃公司的營收就已經破紀錄，訂單數額也是增加到熱的程度，這個貿易戰如果持續下去，有很多人說是短多長空、長空短多，其實對於不同的業別用這樣來定性是有點問題的，你們評估這對臺灣整體經濟景氣會有什麼影響？

王次長美花：我們同意目前確實是廠商有意願可以回來的會想回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急於解決廠商各項五缺的問題，這樣的話，其實臺灣的出口還是會持續成長。

王委員定宇：因為會有轉單效應。

王次長美花：對。

王委員定宇：謝政次，美國航空母艦史坦尼斯號現在的位置是在太平洋中間，剛才常次不好回答，我現在請教你兩個問題，史坦尼斯號如果駛向南海進行所謂操演，我方事前會不會掌握？目前有沒有掌握？也就是如果美方到南海進行操演，我方事前會不會掌握？現在有沒有掌握？就這麼簡單的兩個問題，可以的話你就回答。因為那個海域我們也有人在那裡，以往已經有往例，根據往例，類似史坦尼斯號這樣的操演如果有的話，我們事前會不會有所掌握？

謝次長武樵：我想我們應該是可以掌握，但我可不可以請主任秘書來回答？因為我對這方面不是太清楚。

王委員定宇：好，儘快。

主席：請外交部李主任秘書說明。

李主任秘書光章：主席、各位委員。先前有幾位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們也注意到此一報導。關於南海軍演，其實在上禮拜的 D&SD 對話時，南海問題是一個非常尖銳，雙方分歧非常明顯的……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的問題很簡單，你就回答我，第一，按照往例，類似史坦尼斯號這樣的軍事操練、軍演或航行，到南海這個區域的話，我方事前會不會獲知？第二，這一次有沒有獲知？這兩個是不一樣的問題。按照往例，類似這樣的狀況我們會不會知道？往例都已經發生過了嘛！

李主任秘書光章：在我們的美處部分，會跟美方密切聯繫……

王委員定宇：AIT 呢？按照往例，應該事前會獲知嘛！目前為止，你可否告訴我們，有沒有得到任何訊息？是不方便講或是不曉得？

李主任秘書光章：我這個 level 不曉得。

王委員定宇：你這個 level 不曉得？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對於美國期中選舉之後，臺美、美中或是中臺的三角關係，大家都很關注，這也是今天這個專案報告的主題。剛才王定宇委員所關心的其實也是我很關心的問題，期中選舉之後，我們看到美國的眾議院與參議院產生變化，這個變化到底對臺灣好或壞？剛才看到外交部幾位人員回答其他委員的答案或態度，我都覺得你們不是很確定，功課也還來不及做。我知道召委有替大家打個圓場，說是期中選舉才剛過，所以你們還沒有很完備與完善的分析報告。我想請問次長，理論上，你們對於各式各樣的分析不

是應該在選舉過程中就要有充分掌握，甚至要有 A、B、C 不同的推測，有關選舉結果、當選人背景或是他跟臺灣的關係等等，這些不是本來在事前就應該做足的功課嗎？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完全同意。

何委員欣純：如果次長同意，我就要嚴正要求，外交部團隊是不是應該上緊發條？對不起，我必須說，今天早上不管是你們的書面報告或是外交部同仁在回答委員問題時，我覺得我們委員對美國參議院、眾議院這些當選委員的背景及跟臺灣的關係的瞭解，都比外交部同仁來得充足。如果你要告訴我，因為他們才剛當選，沒有時間準備，那我們委員怎麼有時間準備？我是希望你們能改進啦！

謝次長武樵：是，瞭解。

何委員欣純：我相信你們事前一定有充分的評估跟分析，不管他有沒有當選，你們一定都要瞭解他的背景及跟臺灣的關係，因為這牽涉到期中選舉結果一出來，我們就必須立刻研判未來臺美之間的關係或臺灣駐外單位應該如何努力的方向，以加強臺美關係，不是應該這樣的嗎？

謝次長武樵：是，其實我的瞭解是駐美代表處在選前幾個月已經開始密切注意各個選區，尤其是競爭比較激烈的選區，所以……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駐美代表處並沒有相關訊息傳輸回來？

謝次長武樵：不，我們有資料。

何委員欣純：沒有相關訊息傳回來，所以外交部來立法院報告時，外交部很多人對委員問題是一問三不知，甚至答得很模糊。

謝次長武樵：我們有充分準備、有充分掌握，而且我們特別針對譬如臺灣連線重要成員的選情如何，還有新科部分，我們會早早在選前就去做一些聯繫。

何委員欣純：因為次長剛剛不在，請你將今天早上質詢的整個錄影帶看一次，剛剛很多委員提到一些新科當選的國會議員來問外交部，外交部同仁答得不是很清楚，有的還完全不知道，甚至對於一些新科州長，還有外交部同仁不太瞭解他跟臺灣有什麼關係。因為剛剛次長不在這裡，所以我現在告訴你，這是外交部要檢討改進之處。

謝次長武樵：是。

何委員欣純：要不然你們就是不尊重國會，今天立法院找大家來專案報告，已經先把題目給你們，所有媒體都聚焦在美國期中選舉結束之後對臺美關係有何影響，如果你們都沒有做足準備，就來立法院隨便糊弄一下，我覺得這個態度也不對。我是看到一整個早上外交部回答委員問題的情形，這是我的感想，我拜託外交部真的要好好做準備，這是第一點。

謝次長武樵：是。

何委員欣純：第二，剛才聽到王定宇委員關心的問題，這也一樣是我所關心的，不管民主黨或共和黨，在此次美國期中選舉都各有所獲，但是你說他們意見比較有分歧的是在於內政跟移民議題；對於美中貿易戰的部分，你說不太有什麼歧見，不過你最後說到一句是民主黨裡面有一些雜音。我想請教你，這些雜音是什麼？會不會影響到未來美國政府對美中貿易戰的政策方向？

謝次長武樵：所謂的雜音就是因為強力使用關稅方面作為手段……

何委員欣純：有的人認為不應該，有的人認為應該？

謝次長武樵：也不是那麼明顯，就是說在手段上，他們內部有一些不同的聲音，但那不是主流。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的研判，這不會影響到美中貿易戰之中，未來美國政府的方向及對臺灣的影響？我是說跟現在比較。

謝次長武樵：現在還要觀察，基本上，我覺得民主黨、共和黨對於現在中國大陸在不公平貿易措施等幾個項目，是有一種一致性的看法，再加上美國政府的政策及做法應該不會改變，所以兩個府會之間將來產生歧異的變化可能不會太大。

何委員欣純：換言之，歧見是某個小部分，不是主流，但整體而言，對臺既定政策或是對美中貿易戰的方向，短期不會有太大改變，因為川普還沒有下台嘛！

謝次長武樵：目前這還看不出來，實際上對臺美關係來說，兩黨一致支持，只要跟臺灣有關的部分，我們不認為會有任何改變。

何委員欣純：接著我就要問，你說短期之內不會有改變，其實最大的因素與關鍵是在川普嘛！川普會不會連任？

謝次長武樵：其實長期以來也是沒有什麼改變。

何委員欣純：好，沒關係，但是所謂的外國媒體評論家都認為川普是一個不穩定的因素，因為他態度反覆，剛剛有委員提到月底的 G20 會議上的川習會，他們一定會碰到面，現在川普又有連任的壓力，整體經貿議題又會牽動整個臺美中三方的關係，就你的判斷，G20 會上的川席會對臺灣會不會有影響？會不會有變數？

謝次長武樵：有關川習會，我們要觀察，當然現在經過 11 月 9 日雙方的外交及安全對話之後，看起來好像有一點形勢稍微比較緩和的態勢，但實際上我們感覺到不是那麼確定，感覺美國的政策仍會很強硬。

何委員欣純：所以一切仍不確定？

謝次長武樵：不是，我的意思是說，要有任何的變化的可能性應該滿低的，美國政府的政策對於和中國大陸之間的競爭性關係，分散在安全、政治及經貿等部分，我覺得美國的目標目前看不出來有調整的跡象。

何委員欣純：好，如果看不出來，即使在月底的 G20 會上的川習會之後，也不太會有影響，也不會有變化。那接下來大家關注的就是美中貿易戰中對臺灣的影響，我想首先你們要跟經濟部好好合作，一起協助所有的臺商及臺灣的企業。謝謝政次，你請回座。

我要請教王次長。次長，我想我剛才提到，很多委員都很關心美中貿易戰中臺商的角色，及我們如何引導臺商回流、回到臺灣來投資，不諱言地，事實上，剛剛有委員提到不同的產業別在美中貿易戰中有不同的受損或獲利，以臺中的工具機產業或手工具來說，如果他們的布局在歐美，事實上，美中貿易戰對他們是好的；可是他們的布局若是將整籃雞蛋都放在中國的話，那美中貿易戰對他們而言將會受傷嚴重，請問我們如何區分、分類各產業別及做出不同的因應之策來協助臺商？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就工具機來說，產地都在臺灣，其出口有中國大陸或歐美，確實歐美有增加一些轉單的效果，至於中國大陸的部分，確實要看中國大陸的經濟有沒有受到影響及影響的大小而定。

何委員欣純：在中美貿易戰這樣的階段中……

王次長美花：對，還有中國大陸本國內部的經濟到底會影響多大，這會涉及到其需求面，那就涉及到我們的工具機賣到中國大陸去有沒有影響。

何委員欣純：工具機、手工具還有車輛五金零件等等……

王次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這是臺灣的傳統製造業。在中美貿易戰中，臺灣的傳統製造業受到的影響，不管是獲利或受損，其中一個對台灣來說最重要的就是他們的轉型升級。

王次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在轉型升級中，包括我們即將進行的 APEC，過去及現在都提到，今年的重點在數位，就是科技可以協助我們的產業如何轉型，我記得有 google 到，次長參加過的好幾場演說也有提到這個部分，我給你一點點時間說明，你出國參加多場演講及座談會，能夠帶回什麼回饋給臺灣的臺商，在傳統製造業數位升級上，政府可以如何來協助他們？

王次長美花：在政府的智慧機械中，對我們來說，我們其實就是官方與民間如何使其升級，所以提供給眾多中小企業智慧機上盒，讓他們可以智慧管理或加值，這部分國內正努力進行當中。還有非常重要的一點，我們將我們認為是好的先進國家的廠商吸引他們到國內來跟我們合作及投資，這也是經濟部非常重要的任務，在這持續進行的過程中，最近也有因臺灣好的經濟發展而吸引一些國外的企業到國內來。

何委員欣純：次長，我最後提醒、拜託，你剛才講的這些都是稍有規模的中小企業，也許他們可以跟政府的資源結合來做轉型升級，但不諱言的是，在這些有規模的中小企業產業鏈中，還有很多是 30、50 人以下的微中小企業，事實上，這些微型企業是這一波升級轉型裡面到底能不能受到政府支持協助跟上的部分。

王次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事實上，像這樣的企業在臺灣居多數，而且是在產業鏈的下端、末端，長期以來，他們埋怨遭到政府的漠視，所以我還是要提點、提醒你們，拜託經濟部對這些產業鏈裡面的中小企業、微中小企業，甚至是產業鏈末端的工廠、公司，能夠提出強而有力的輔助方法。

王次長美花：好，委員很關心這個部分，其實經濟部有注意到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今天有多位委員認為外交部的報告準備得不夠充分，我在這邊提醒外交部，剛才已經說過一次了，剛才謝次長還沒到。針對你們報告及詢答的準備，我想外交部的積極性及完整性還有檢討提升的空間，針對今天的議題，你們還有外交部的智庫，我看 BBC、NHK 在第一時間都有完整且詳細的報導，對照你們提出來的報告，難怪有那麼多的委員有意見，感到不滿意。另外，

我記得我在上會期曾經有提一個臨時提案，就是針對你們每個會期所提的業務報告，凡針對我國的邦交國雙邊關係一定要有一定的報告內容，結果現在看還是沒有做到，外交委員會去查一下，有沒有我上會期提出來的臨時提案，針對外交部在業務報告中，要求舉凡針對我國的邦交國與我國的雙邊關係提出報告要有一定的內容，結果我一看都沒有做到，外交部無法做到國會要求的質詢或報告，這樣從簡從速的作法是不行的，有關這個部分，請外交部同仁多注意一下。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你剛才講的部分，我想多位委員都有這樣的想法，所以剛剛主席特別提到，我想是否要做個決議來譴責一下外交部，因為我認為他們今天真的非常地不恰當。這部分就請主席作個裁示好了，我尊重主席的權利。

次長，今天幾位人選都不在。我比較關心的是，對美來說，北美是我們重要的主管館，今天是北美司的副司長代理，是不是？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你們 10 月 9 日宣布駐西雅圖的總領姚金祥想要接任，現在已經 1 個月了，為何他還沒接任？

謝次長武樵：陳立國司長他剛剛結束工作赴任，因為時間滿倉促的，我們現在請西雅圖的姚金祥處長儘快回來。

蔡委員適應：10 月 9 日已經宣布，現在已經 1 個月了。

謝次長武樵：對。

蔡委員適應：這不是 11 月 9 日宣布的，而是 10 月 9 日宣布的。

謝次長武樵：我們請他 12 月 6 日回來。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

謝次長武樵：我們給他一個彈性準備的緩衝空間。

蔡委員適應：那為何不能提早作業？還是你們覺得這 1 個月的空窗期無所謂？那就副司長代理就好了，副司長直接真除就好了，你們的邏輯很怪！你懂我講的意思了吧？

謝次長武樵：我瞭解。

蔡委員適應：這麼重要的業務，結果你們還在說我要人員調動，還要給他如何如何，所以要 2 個月的時間，那你為何不能提早 2 個月宣布？你瞭解我講的意思了嗎？這樣一進一出的重要人事案，又是主管館的部分，你應該是同時作業。

謝次長武樵：是，我們是同時作業。

蔡委員適應：難道我們駐貝里斯的大使任期到了之後要調回國，是臨時知道的？不會吧！

謝次長武樵：基本上，人事作業是一個出去，一個回來，這是時間上……

蔡委員適應：應該是要同步的吧？

謝次長武樵：是同時的作業，同時得到命令……

蔡委員適應：對啊！那為何同時作業，同時得到命令，仍會有個時間差？原先的陳立國司長已經調去了，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是，他在貝里斯。

蔡委員適應：他赴任了嗎？

謝次長武樵：已經赴任了。

蔡委員適應：那你為何不說一樣也要 2 個月呢？

謝次長武樵：他星期六出發。

蔡委員適應：那為何不一樣是 2 個月的時間呢？你懂我講的意思吧？

謝次長武樵：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說這是外交部的問題啊！除了北美司，今天國經司司長有來嗎？聽說也不在場。次長，你今天是代表外交部最高主管來立法院，你看到自己的幕僚這個樣子，你會滿意嗎？還是你覺得……

謝次長武樵：我們會檢討。

蔡委員適應：還是你認為他們統統沒有問題，次長你一個人就可以全部解決，那也不錯。我先問第一個問題，他上一次是提名誰，你還記得嗎？白宮上一次原來是提名誰當新任亞太助卿，你知道吧？

謝次長武樵：原來的代理亞太助卿-Susan Thornton。

蔡委員適應：董雲裳嘛？

謝次長武樵：是。

蔡委員適應：後來撤回了，沒有過嘛？

謝次長武樵：是。

蔡委員適應：現在重提了這一個新的名單—史迪威，就你們目前了解的狀況是如何，因為未來跟臺灣的互動單位應該就是他，根據你們的瞭解，你認為他的提名會不會通過？還是好事多磨？

謝次長武樵：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評估，不過以他現在的工作跟過去經驗……

蔡委員適應：我再跟你講一下，10 月 18 日就公布了，都一個月了，你們應該會知道會不會通過吧？這是參院的外交委員會決定的嘛？

謝次長武樵：是。

蔡委員適應：外交委員會的幾個委員不都是我們長期互動的對象嗎？難道你們都沒有去詢問嗎？副司長知不知道？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陳代理司長說明。

陳代理司長慧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之前國會在進行期中選舉，所以參院是休會的狀態……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你們不是都跟他們的幾個高級幕僚有互動嗎？

陳代理司長慧蓁：是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只是想瞭解你們認為樂觀還是有點問題？因為其他的助卿跟我們的關聯度不是很高，臺灣事務是這位亞太助卿未來主管的一部分。

陳代理司長慧羣：是，他其實長期都有從事亞洲安全事務，所以對臺灣也是相當瞭解，也瞭解中文。

蔡委員適應：我們知道他對臺灣很瞭解，但問題是，我們對他瞭不瞭解？

陳代理司長慧羣：有，他其實長期都有跟我們互動。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認為這個人事案有沒有問題？還是又會撤回？

陳代理司長慧羣：我想這一次共和黨政府是很努力希望……

蔡委員適應：政府自己提的，當然希望趕快通過，我是說國會的部分。

陳代理司長慧羣：是。

蔡委員適應：次長，關於美中 2+2 這幾次的對話，你們有沒有看出什麼端倪？

謝次長武樵：美國這次的對話，我們是認為……

蔡委員適應：你們也有發新聞稿嘛？

謝次長武樵：有。基本上會後的記者會上，Pompeo 很明顯地就是直接肯定臺美關係的堅實……

蔡委員適應：美方是怎麼認知臺美關係？

謝次長武樵：他們是用「strong ties」，即很堅實……

蔡委員適應：對，第二個是民主臺灣必須要捍衛。

謝次長武樵：對。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他好像講到一個類似民主臺灣跟共產中國的概念。

謝次長武樵：對，做了對比。

蔡委員適應：中國方面是怎麼說？

謝次長武樵：中國方面，當然是又回到他的老調。

蔡委員適應：他認為這樣的分裂是南北戰爭的分裂。

謝次長武樵：對。

蔡委員適應：次長，你身為外交部的代表，又主管北美業務，你對於美國這樣的回應，你支持他的說法嗎？

謝次長武樵：我覺得這是一個符合其政策的說法。

蔡委員適應：就外交部的立場而言，你們是支持中國的說法還是支持美國的說法？

謝次長武樵：只要符合我們的利益，我們都支持。……

蔡委員適應：我是說這兩個……

謝次長武樵：中國大陸那個完全是一個很荒謬的說法，錯誤的類比。

蔡委員適應：我們跟中國的關係不是所謂南北戰爭的關係，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嘛？

謝次長武樵：不能類比。

蔡委員適應：這部分還是要持續注意，因為我記得他們還會有下一輪接續相關的對話。

其次，昨天每個地方都在講一戰的事情，我也特別去搜索了一下，全世界各國昨天都在講一次大戰，因為終戰百年嘛！對不對？這是人類歷史的一個浩劫，我們們希望記取過去失敗的教訓及這樣不幸的事情，然後我就看到很多國家都在做這件事情，我們外交部也有做，外交部

做什麼，你知道嗎？

謝次長武樵：好像沒……

蔡委員適應：我們的駐法國的台北代表處有做事情哦！他們說臺灣小學生在法國的藝術旅行，他們在終戰百年的這個重要日子，在 Twitter 發了這個，他沒有講到一次大戰終戰的事；然後，我們的駐美代表處則是講光華雜誌社專訪兩位攝影師在看臺灣攝影的過去；我們的外交部網站上講的則是日本政界新秀訪台。這些是我們外交部在一次大戰終戰結束 100 週年這個重要的日子所幹的事情。然後再看一下其他國家所做的事，英國在台辦事處在講什麼？出席在金瓜石國際終戰園區的國殤紀念日，我不曉得外交部有沒有人陪同。美國在台協會也講到一次大戰與二次大戰的紀念的儀式；日本外務省在講一次大戰終戰 100 週年的紀念儀式；這個是在法國舉辦的相關活動，全世界各國咸認昨天是歷史上重要的一天，感覺臺灣是活在平行時空，一般的臺灣人民搞不清楚狀況就算了，我們的外交部好像也搞不清楚狀況，次長，你不覺得很誇張嗎？

謝次長武樵：我們回去會檢討。

蔡委員適應：這個沒有什麼好檢討的，要等下一個 100 年嗎？

謝次長武樵：不是，……

蔡委員適應：我只看到外交部在這件事情上沒有做到外交部該做的事情。甚至連在 Twitter 發文表達對於過去 100 年這樣的不幸歷史表達哀慟之意、希望大家記取教訓都沒有！反觀其他國家，連駐臺單位都發了，更遑論他們的外交部！你看他們國家的總統跟元首，例如川普，連戰敗國的梅克爾也參加了終戰紀念日活動，例如普丁也有。就我所知，在巴黎的那個活動有邀請世界各國駐法國的代表處，我不曉得我們有沒有被邀請。如果我們有受邀，當然要寫上去；如果沒有，代表我們的外交工作做得還不夠，我們是不是也應該在這個部分表達我們對這件事的態度呢？次長，這是一個常識問題，也不涉及專業判斷，沒錯吧？

謝次長武樵：我們應該要掌握任何可以彰顯我們肯定、支持民主自由這種機制的……

蔡委員適應：是啊！無論是一次大戰的時候在中國大陸的中華民國或者當時在日本統治下的臺灣都是戰勝國，也都一定程度的參與一次大戰，沒有錯吧？次長，所以我才說你今天代表外交部來備詢，看到你的團隊，你有很滿意嗎？我剛才也說，也許你自己都可以處理，我就問你這樣的一個問題啊！想一想這個問題吧！

謝次長武樵：是，謝謝委員指教。

蔡委員適應：最後一、兩分鐘我想請教免簽證的問題，泰國免簽證這件事情，外交部是支持的，因為是雙方互惠，他們給了兩個月，我們給他們一年，對不對？就你們的瞭解，兩個月後他們還會續給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俊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給泰國免簽證是試辦到明年 7 月。

蔡委員適應：根據你們跟泰國洽詢的結果，兩個月後他們會再續辦還是就停止了？

陳局長俊賢：泰國的部分，我們駐泰國代表處會再跟他們談。

蔡委員適應：所以有在談？

陳局長俊賢：對。

蔡委員適應：但是，第一個問題，他們把我們從國家變成地區，這個要不要談一下？

陳局長俊賢：這個部分……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葛司長說明。

葛司長葆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請駐處去調查了。

蔡委員適應：目前還沒有改過來？

葛司長葆萱：包括移民局、外交部的網站上並沒有改。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假消息？

葛司長葆萱：目前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那你就好好講出來，說這是假訊息啊！

葛司長葆萱：目前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再來，斯里蘭卡的部分，我們也給他們免簽，這個有沒有確定？

陳局長俊賢：這個是不正確的。我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規劃給斯里蘭卡免簽，因為斯里蘭卡是一個高度風險的簽證國。

蔡委員適應：所以局長這邊正式宣布……

陳局長俊賢：我們還沒有規劃給斯里蘭卡免簽。

蔡委員適應：最後我再問次長一個問題就好，次長，我們對俄羅斯的部分，至少簡化程序或錢收少一點，有沒有進度？

謝次長武樵：還在協商當中。

蔡委員適應：次長，可否訂一個時間表或自我期許一個時間？

謝次長武樵：我們盡快。

蔡委員適應：盡快是指兩個月還是三個月？半年、一年還是兩年？

謝次長武樵：確實要跟俄方……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談判不容易啦，但我這樣講的意思是，次長之前是駐俄羅斯代表，難得回來，我相信你也是俄羅斯通啦，因為過去你所累積的人脈得到層峰的賞識，所以任命你為政務次長。

謝次長武樵：不敢當。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你也許可以在這件事情上面做出一點成績出來啦，否則我身為國會議員，要怎麼樣對過去謝大使在俄羅斯的成績給予肯定呢？所以我才會直接問你這個問題，我相信未來你擔任政務次長的工作會很有效率，很不錯、很 OK，可是我們還是希望看到在俄羅斯這一塊上的成績單，因為在幾個大國家當中，我國與俄羅斯之間是沒有免簽的，對不對？只有我國單方面給予優惠方案，但我覺得至少要在一定程度上有一點進展，做到落地簽或減少……

謝次長武樵：電子簽或其他便利的方式。

蔡委員適應：對，要有一點進展或好處嘛！

謝次長武樵：這些確實都在方案裡面。

蔡委員適應：我想次長應該都很清楚，請問你期許在多久時間內能夠有好消息出來？半年可以嗎？

謝次長武樵：我當然期許越快越好。

蔡委員適應：那我就給你半年的時間，好不好？次長，你不要苦笑，難道你覺得做不到？

謝次長武樵：我們會努力。

蔡委員適應：你回去再想一下為什麼會做不到，我們給你半年的時間，謝謝。

謝次長武樵：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絜安、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明文、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明才、劉委員世芳、林委員奕華、吳委員志揚、鍾委員佳濱及林委員麗蟬均不在場。

本席在此要再次嚴正的提醒及要求外交部，對於外委會所要求的報告內容能夠翔實準備，對於外委會過去歷年來相關的提案及決議，也應當要積極、切實辦理，不要說一個會期過了以後，上會期的決議事項你們就將它放諸腦後。

另外，局處司的主管，今天應當列席的人有一半都「因有要公，不克前來」，改派代理人列席，我覺得外交部各局處司主管在心態上應該要更尊重外委會，我不見得會同意你們的請假哦。雖然你們請假的理由是「因公」，難道來立法院接受國會議員的監督就不算公務嗎？你們可以隨便拿一個理由說「因公，不克前來」，就隨便派一個副手或其他人員來代理嗎？我想你們在心態上還是要再調整一下啦，如果爾後出席狀況還是如此的話，你們一個禮拜可能要來立法院兩、三次，所以本席在此再次嚴正的跟外交部及相關局處司主管做一些提醒與要求。

蔡委員，這樣是不是就不用譴責了？口頭告知、提醒一下就好了。

報告委員會，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

林委員麗蟬、呂委員孫綾、黃委員偉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所提書面質詢，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資料答復。委員口頭質詢及未答復部分，或委員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供。

####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一、美國期中選舉結果底定，參議院由共和黨拿下超過 50 席繼續保持多數優勢，眾議院則被民主黨以超過 210 席次攻佔成功，然而民主黨未能在幾個關鍵州勝選，眾所矚目的激戰區域如佛州、俄亥俄州以及德州等地仍由共和黨守住，川普也即時發表過關宣言！但政治勢力分裂的參眾兩院，仍對川普未來 2 年的執政形成挑戰。美中當前情勢複雜多變，可能牽動台灣及區域情勢；過去兩年，台美關係進展良好，但未來參眾兩院由兩黨分執，是否會因此導致台美關係生變或減緩雙方正向發展。

二、美中外交暨安全對話日前甫落幕，中美雙方對於經貿、南海議題、台灣等關鍵項目仍有諸多分歧，彼此皆無示弱或讓步跡象。對於中美台三方關係，外交部將來將採取何種政策手段，以確保我方政治及對外經貿權益不致受損。

#### 委員呂孫綾書面意見：

美國期中選舉於本月 6 日舉行，選舉結果由民主黨奪回眾院多數，參議院則由共和黨維持多數，輿論多指這是川普政府的一次小挫敗；由於美國期中選舉結果攸關未來美國行政部門與國

會間之法案、政策互動，因此對美中台三邊關係影響重大，本席特提出以下質詢：

一、根據媒體報導，共和黨在眾議院出現退休潮，而且其中包括多位公開挺臺、長期支持我國的議員，例如支持我國加入 WTO 的格林（Gene Green）也隨著退休潮卸下職位。2002 年、2003 年先後美國眾議院和參議院成立臺灣連線（Taiwan Caucus），專注於美臺關係，研究國會在強化這個重要的經濟、政治、文化和戰略關係上所能採取的具體步驟，也提供臺美兩國國會議員交換意見和討論關切事項的論壇。上一屆美國眾議員中，在這次的退休潮中，臺灣連線成員原有 170 位，選舉後則降至 137 位。有關這次退休潮是否造成友臺議員、臺灣連線成員人數的減少，外交部是否有掌握？這樣的狀況，對於美國國會對台灣的支持會不會有影響？

二、「美中外交與安全對話（D&SD）」是去年（2017 年）美國與中國建立的一個高級別對話機制，目的是加深中美兩國溝通，而臺灣議題也是重要的對話主題之一。而本月 9 日，美國與中國在華府進行了第二次的「美中外交與安全對話（D&SD）」。外交部對於本次對話結論之研析如何？

三、近期國內媒體報導，挪威移民署網站有關申請簽證、居留證的頁面，在國籍欄選項的部分將我國標註為「臺灣，中國的一省」。外交部也表示，駐處已向挪威政府表達嚴正關切，並要求修正。請問外交部，挪威移民署從何時開始將我國標註為中國一省？這代表整個挪威政府對於我國的立場嗎？外交部對此的研析為何？

**委員黃偉哲書面意見：**

南韓陸戰隊與駐紮在沖繩的美國陸戰隊第 3 遠征軍，將在南韓東南部浦項地區進行為期 2 週演習，參演部隊約 500 人。南韓陸戰隊官員表示，該項演習是維持雙方共同防衛態勢的年度例行戰術訓練。南韓統一部長趙明均 10/29 表示，今年內兩韓有望宣布「終戰宣言」，且北韓領導人金正恩將可能於年底前造訪南韓。本席就兩韓關係一節提出質詢。

一、請問外交部如何看待兩韓未來的發展？到底會是日趨和緩還是衝突升高？

二、兩兩韓目前呈現出既和談又演習的狀況，一方面決定解除共同警備區武裝另一方面南韓自今年 5 月暫停聯演後，首次恢復與美國陸戰隊聯合演習，南韓統一部長趙明均又說今年內金正恩會訪南韓，讓一般民眾霧裡看花，外交部怎麼分析？

**主席：**謝謝外交部謝次長及相關局處司主管、經濟部王次長及相關局處司主管列席備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39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12 時 6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志揚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李麗芬 蔣萬安 邱泰源 郭正亮 施義芳 吳玉琴 柯志恩 曾銘宗  
周春米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靜儀 蔣潔安 尤美女  
陳宜民 江啟臣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依民進黨黨團（李委員麗芬）提議表決通過，將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報告事項部分：

1、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如附件一）

討論事項部分：

1、民進黨黨團（李委員麗芬）提議：建請將本次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草案提報院會。（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2、時代力量黨團（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等 9 案。（如附件三）

決定事項

一、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3 案）

(第 1 案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 1、屏東縣琉球鄉旅外鄉親會為針對 106 年 1 月頒布實施之遠洋漁業三法，衝擊台灣漁業，影響漁民生計，特檢陳漁民自救會之主要訴求及漁業改進意見九項提議案。

(第 2 案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 2、潘培鑫為陳請修訂遺產稅免稅額及直系血親親屬扣除額，以達賦稅公平案。

(第 3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3、賴清和為建請廢除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事再陳情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 1、吳靜女為對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214 號民事判決不滿，陳請再查或重審懲不法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關有群為有關台糖公司眷舍改建配授權資格確認及執行事再陳情案。(函轉經濟部)

### 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院會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及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案。	29	交付協商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交付協商

3.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24	交付協商
4.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p>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由蘇院長召集協商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交付協商

## 附件一

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修正案，撤回並自行通知其他連署人。

提案人：李俊佺

## 附件二

案由：本院民進黨團建請將本次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會議程草案提報院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李麗芬

附件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6會期第8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9 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48人及委員許毓仁等17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六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吳思瑤等31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等7案。
八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
九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20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7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李俊俛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丙二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鹽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乳酸鏈球菌素」，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6S）-5-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之使用限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訂定輸入規定代號「F04」，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及附表九，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限量規定」與「化粧品中鋇之管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MOHWV0040.05）」，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染髮劑成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用油脂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罐頭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蛋製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水產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蔗糖素」，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氯化石灰（漂白粉）」及「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次氯酸鈉液」，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過氧化苯甲醯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附件二、第四十條附件四所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得以其他資料替代原料藥技術性資料之藥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長度 180mm 以上）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及「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T-2 毒素及 HT-2 毒素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螢光增白劑—二胺基二苯乙烯及其衍生物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酚類檢測方法—比色法（NIEA W520.52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酚類檢測方法—比色法（NIEA W520.51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04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03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儀偵測法（NIEA R703.1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儀偵測法（NIEA R703.1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環境衛生用藥有效成分檢驗費」，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以硼砂（酸）為成分之環境用藥原體屬不列管之環境用藥，不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之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含次氯酸鈣等五種成分之環境衛生用殺菌劑為不列管環境用藥，不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之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辦理換（補）環境用藥製造、輸入許可證或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6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6 年水污染防治方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修正為「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7 年度截至第 1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名稱修正為「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7 年第 1 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7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案件資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勞動部函送該部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 106 年併決算計畫及會議紀錄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 107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教育部函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教育部函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教育部函送「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教育部函送「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相關學程認定標準」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名稱修正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教育部函送「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教育部函送「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教育部函，為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教育部函，為「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教育部函，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1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教育部函送「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文化部函送 107 年 1 月份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文化部函，為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文化部函送 107 年 1—2 月份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文化部函送該部 107 年度第 1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7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文化部函送該部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7 年 3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文化部函送 107 年 1—3 月份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文化部函，為修正「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6 年度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6 年第 4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7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科技部函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107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科技部函送加速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方案 107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立故宮博物院檢送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處理情形 107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 107 年 1-3 月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創意資產公共化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8 年度南北院相關預算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內政部函送「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該部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內政部函送「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該部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內政部函，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名稱為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內政部函，為「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條文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部分條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內政部函，為「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內政部函，為「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內政部函，為「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綠建材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修正「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名稱修正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07 年 1 至 3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內政部函送 107 年第 1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7 年第 1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名稱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並修正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內政部、經濟部函送「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應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第 3 季及第 4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並修正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臺灣省政府函送 107 年度第 1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臺灣省諮議會函，為該會 107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福建省政府函送 107 年度第 1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07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 107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7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農糧署詳實檢驗及追蹤作業規劃及執行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八斗子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指定吳郭魚湖泊病毒病發生區域之活吳郭魚停止輸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十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愛沙尼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非疫區，及美國田納西州、波蘭、比利時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名稱修正為「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及附件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及附件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107 年度第 1 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車用數位攝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服飾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修正「事業用爆炸物製造使用與器材之新技術及新產品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修正「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修正「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7 年 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經濟部函送「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發布令及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廢止「變電所裝置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7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7 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案件彙總表」第 1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07 年度第 1 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7 年度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7 年度截至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 1 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經濟部函送該部 107 年度截至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7 年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廢止「環境維護費收費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7 年 3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經濟部函送「本部及所屬單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 107 年第 1 季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經濟部函送「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團體業別名稱為「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礦物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經濟部、財政部函，為「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經濟部、財政部函，為「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名稱修正為「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經濟部、財政部函送「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7 年第 1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該會「107 年度截至 3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 107 年度 1 至 3 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含所屬）、關務署（含所屬）106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財政部函，為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6 年第 4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財政部函送「一百零六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財政部函，為「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名稱修正為「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財政部函送「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財政部函送「107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中央銀行函送該行及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兩廠 107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

(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 107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及「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辦事細則」第九條、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7 年度第 1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6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內部審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7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資安防護程序演練及相關系統檢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銓敘部函，為修正「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條文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等 2 張警察官職務等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等 8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考試院函，為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考試院、行政院函送「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考試院秘書長函，為 107 年第 1 季該院及所屬部會並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業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國史館函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國史館函，為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國史館函，為修正「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國史館函送「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司法院函，為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7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行政院函，為修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財政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行政院函，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動支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4 億 2,423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編制表」等 41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法務部函送該部 107 年第 1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法務部函，為修正「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法務部函，為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總統府函，為該府及所屬機關 107 年第 1 季均無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申請許可設立調頻廣播電臺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7 年第 1 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特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7 年第 1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7 年第 1 季該會主管之「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7 年度第 1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第 8 項未具使用效益之閒置資產評估變賣出售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第 10 項未具使用效益之閒置資產評估變賣出售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七條附件一、第十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國防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國防部、教育部函，為修正「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國防部函送「107 年度第 1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國防部函送該部 107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外交部函送 107 年度第 1 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外交部函送該部 107 年第 1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外交部函，為廢止「外交部所屬駐外各機構首長交代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外交部函，為修正「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外交部檢送「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發布令及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五

條之一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僑務委員會函送「107 年度第 1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僑務委員會函送 107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該會 107 年第 1 季無刊登（播）政策性宣導廣告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 106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決議（三十五）研議成立「重大機密預算採購授信專案小組」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決議（三十九）協助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十)強化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制度暨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二十)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七)協調與督導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規劃共同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九)偏鄉地區公共工程建設有多次流標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六）編列「大眾運輸轉乘優惠補助」專款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一）是否將汽車燃料使用費正名為「公路營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五）增設宜蘭至桃園機場客運路線書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定期檢討汽燃費分配比率之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審酌汽燃費徵收情形及直轄市政府執行成效定期檢討分配比率之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十七）勞務承攬勞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十七）「空域模擬

模式功能擴充之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三)營業大貨車註銷牌照近 5 成未繳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五）對全國監理站汽機車驗車作業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六）對行動餐車車身規格變更規定研議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十九）使用刻溝胎為符合環保要求國際潮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新增通過決議(十二)船與風力發電機座發生碰撞因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十二)大型車輛輪胎稽查方案及再生胎安全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十四)觀光市場人才及資源盤點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六)協助民宿發展不同特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五)「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新增通過決議(二十六)檢討自由貿易港區「境內關外」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七)如何完善我國公路管理落實鄉道以下之養護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屏東第 2 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五)墾丁觀光人次減少缺乏整體性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七)遊覽車管理建置滾動式檢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十)「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獎補助經費分配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六)科技顧問辦公室及運輸研究所整併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十三)註銷號牌追繳加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十一）提供年長者友善、方便且安全交通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檢討自由貿易港區「境內關外」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十二）增設宜蘭至桃園機場及桃園車站間客運路線之書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我國整體港埠發展與建設之規劃及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通盤檢討我國整體港埠發展與建設之規劃及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十五)因應組改更改局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四）加速「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九)提升我觀光總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五)「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研究計畫」整併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強化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審議等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十一）國道 5 號平原段免收費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十）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比率甚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二）提高偏鄉或離島民眾對大眾運輸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十五）洋流發電對航安之影響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八）檢討並完備各港口海象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全面檢討花東地區有線電視、通訊等管線亂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未達預算數九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五）107 年度編

列歲入預算較 106 年度減少 190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研議將閱聽之選擇權還給民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網路平臺涉及侵權行為之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提高及強化專利之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未盡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生醫園區第二生技大樓預算編列欠缺一致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哥倫布計畫及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年齡限制之合宜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福衛五號遙測影像品質及福衛七號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資源配置及審計部相關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資源配置及審計部相關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二生技大樓改由科工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發展我國的自研自製及自用高階儀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資源分配權責、科技部員額與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專利運用效益及研發成果商業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等研究園區科技廠商進駐情形未盡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理化審查機制，再研議是否加碼主持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災防中心、國震中心及颱風中心業務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經費控管與績效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福衛五號遙測影像與電離層資料、福衛七號發射時程及預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南院來客數不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新故宮計畫應詳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新故宮計畫第一一年之詳細辦理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事項(四)院內漏水狀況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針對北溝文物保存、故宮歷史與在地之記憶活化與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檢討策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檢討臨時人員進用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國際研討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南院促參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博物館決議(一)展館坐落及其周圍土地權屬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博物館決議(二)國定古蹟總督府博物館建築、機電檢修更新及再利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蒙藏文化館電梯安檢養護及監督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路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新住民展現多元文化」之推動政策與獎補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無障礙網頁設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各項工程涉公共藝術設置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避免單以學歷作為專任助理人員支給工作酬金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不壓縮高等教育資源之疑慮等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檢討技術移轉及利益迴避與監督等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計畫量化指標與目標成果關聯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員額減少對長期研究能量之不利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新增臨時助理人員之必要及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南部院區研議成立整合工作小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有效利用南部院區優勢作為新南向政策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避免再度發生技術移轉衍生利益糾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經費預算相差懸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就幾次遭抹黑事件而未見發出聲明澄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台灣資料科學協會成立「人工智慧(AI)學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比較全球環評審查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參酌過去經驗嚴格控管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研議重啟規劃忠孝東路 7 段與國家生技園區聯外道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採購案 12 月決標比例較高改善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依政府採購法與依科研採購法辦理採購之無法決標數量比例差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近年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執行之保留數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各系所資料庫進行盤點，研擬建構完整、友善之共享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僱用助理人員必要性與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研究人員逾 3 成採合聘方式聘任及長期聘任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人員任用規劃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王大閎先生設計之公有建物進行保存狀況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四)忠孝東路 7 段聯外道路後續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出國報告資訊網」與國發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串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充實我國人才資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中研院定位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五)「出國報告資訊網」與「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串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擴大幼兒園托幼服務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要點增訂追蹤考核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迄今無藝術院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出版台北歷史地圖散步專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保存特有文化避免失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整合院內轉型正義之研究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建置成效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未來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歸屬與定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檢討技術移轉相關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經費預算相差懸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經費預算相差懸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貴重儀器對外開放提供共享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世代反毒策略執行成果與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新增決議(四)「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新增決議(二)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九)「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競賽種類上限增加為 17 種」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建置『建築領域』產學溝通平台，提升建築教育具體精進之辦法」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校園創新創業生態環境計畫具體整合之計畫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領域學生辦理畢業成果展相關配套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慎評估補助青年創新創業政策方向與補助細節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寬就學貸款可貸項目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午餐索賄防弊措施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之現況評估與改善對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弱勢助學協助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結合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工作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改善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過去一年校園食物中毒案件及現行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狀況通盤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本國學生赴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情形與精進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之現況、檢討與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有關資安防護與資安人才培育具體實施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2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辦理輔導就業業務統計數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養護公務病床空間運用效率尚待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藥品採購折讓明確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逾半數榮家配置護理人力有不足現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五)榮家整體釋出資源利用率未及三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所屬榮家設備相關預算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共同建立新式長照園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醫療基金之挹注金額與項目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募兵制執行概況暨後續配套推動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自主需求、產業界能量及採購途徑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妥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國際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動宣傳應施檢驗商品項目及檢驗標準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辦理臨時登記及有條件在地合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工業用水回收率及再生水使用意願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得獎作品商品化之期程計畫與既有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中電廠地質調查及監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生煤使用量至 108 年底止減少 40% 之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五輕設備推動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更為積極之中期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經濟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花東基金開放鄉鎮市公所為提案單位，以符合地方實際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計畫管考偏重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等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 5+2 產業關鍵原物料全球供應趨勢影響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發揮平臺整合各部會功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經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創新創業園區進駐空間落差等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興商業模式未涉法律禁止或限制規定者採取管制以外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

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醫療院所導入行動支付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家畜產業鏈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提升臺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監督檢查機制以及強化取締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芬普尼」檢測數值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原住民於林務局轄下森林遊憩場域就業機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輔導及預算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農發公司發展農產品外銷總體計畫及冷鏈物流產業檢討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改善營運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農業缺工措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具體工作內容及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初級警察教育制度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舊大禮堂搭設之臨時宿舍及教室內環境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公費追繳機制及內控流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近年警專畢業生服務未達年限人數大幅增加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警專科學生退學或畢業後服務未滿年限等情形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國人投身警察人員之意願等改善計

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在臺失聯移工之查處與策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各項獎勵金發放標準與加強稽核經費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在臺失聯移工之查處與策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十二)「已徵收土地閒置未使用之處理及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已徵收土地閒置未使用之處理及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少數腔調推廣、保存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北園區營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休退學率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三）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大學校院開辦原住民專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九)「鼓勵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參與部落服務」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八)「建立完整的原

住民族教育體系」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十)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十一)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宿舍經營管理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三、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聘用員額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四、臺灣省諮議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精簡調整諮議員人數及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無障礙診所資訊公布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八仙樂園粉塵暴爆事件個案重建服務專案改善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發替代役工作內容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五大科年輕醫師比例愈來愈低，恐不利長期醫師人力之供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師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引進五大科年輕醫師以減緩中高齡化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吸引新進醫師投入五大科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工廠不合規定比率未能有效降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管公務員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應保密之事項等加強教育宣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管公務員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應保密事項等加強教育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敦促地方政府依限提出兒少保護家

庭處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及電子報宣導推廣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人腎臟病高盛行率及發生率，長期透析形成健保負擔之檢討原因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八、經濟部函送「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凍結 3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六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4 目新增通過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五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決議(四)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五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第 4 目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五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六六、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中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委員張麗善自 107 年 11 月 2 日起辭去立法

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五六七、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委員陳其邁自 107 年 11 月 3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因無委員登記發言，報告事項第 10 案因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修正通過。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

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2、1、3 會期第 5、6、2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4、4、5、5、5 會期第 12、10、2、12、13、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

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1、1、3、3、2、3、2、3、3 會期第 4、2、1、5、8、12、5、13、9、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事件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訴訟程序法草案」及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4、5 會期第 1、15、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 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十二、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 Kolas Yotaka、莊瑞雄等 18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5、6 會期第 12、5、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第二案至第十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

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否有當，敬請公決。請議事人員協助宣讀，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序	議案名稱
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5)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6)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7)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2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 Kolas Yotaka、莊瑞雄等 18 人與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及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分別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六條文草案」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

	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11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登記第二位的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10 案，第 1 案至第 9 案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第 10 案時代力量黨團針對普悠瑪事件在日前黨團協商已經同意於 1 個月內邀請行政院長率同部會相關首長列席，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時代力量在此提案，邀請行政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提出有關 1021 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運輸問題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代為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6會期第8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10 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48人及委員許毓仁等17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六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吳思瑤等31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等7案。
八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
九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依 107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事項四：「各黨團同意定於 1 個月內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1021 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時間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各 2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45 分鐘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提出有關 1021 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登記第三位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黨團鑑於臺鐵普悠瑪事件在 10 月 21 日發生 18 人死亡，將近 190 人重傷的重大事件，這是臺鐵 37 年來最嚴重事故，已經重創旅客對國內鐵道運輸信心。行政院雖已成立整個事故調查小組，但至今未調查完成，本院在 10 月 22 日朝野協商時，國民黨提出也經各黨團同意，所以作成決議：「各黨團同意定於 1 個月內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1021 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各位很清楚，下星期二將超過 1 個月的期限，因此國民黨團建議並希望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交通部、臺鐵局等相關部會首長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至立法院針對 1021 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希望在座各位委員能予以支持，因為這是 10 月 22 日當時朝野協商的共識，詳細內容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敬請公決。

主席：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台鐵普悠瑪 6432 次列車今年 10 月 21 日於宜蘭脫軌翻覆，造成 18 死逾百傷的重大傷亡，是台鐵 37 年來最嚴重事故，重創旅客對國內鐵道運輸信心。行政院雖即成立「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然至今未完成調查報告，依據本院 107 年 10 月 2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各黨團同意定於 1 個月內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1021 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時間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各 2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45 分鐘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為儘速釐清事故原因及責任歸屬，確保鐵路運輸安全，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

交通部、台鐵局等相關部會首長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至立法院針對 1021 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並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現在登記發言委員皆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因為三個黨團皆有提案，且提案內容不盡相同。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需要協商？

郭委員正亮：我發言一下，好不好？

主席：你現在要發言？

郭委員正亮：對。

主席：為什麼不登記？沒關係！請郭委員正亮針對這三個案子發言，這不算朝野協商。

現在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同仁。在朝野協商作出 1 個月內報告決議之後，大家也在交通委員會排定議程，其實當時大家對吳部長的報告都不滿意，希望調查能夠詳細一點。因為國民黨團所列之議程是 11 月 20 日，其實這個時間離選舉真的太近了，因此我是否建議選後擇期處理？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如有不同意見，將視是否需要協商，如果不協商將援例處理。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謝謝郭正亮委員，其實這是國內重大交通事件，而且跟選舉也沒有任何關係，我覺得還是請院長依照朝野協商決議，於 1 個月內到立法院報告，因為這跟選舉沒有關係啦！

郭委員正亮：差一個禮拜而已。

曾委員銘宗：其實我相信他的報告早就好了，只是他想要選後再提出報告，不過我覺得依照朝野協商結論處理比較好，因為這跟選舉沒有任何的關係。謝謝！

主席：我覺得時代力量與國民黨團所提也有其道理，因為當時決議就是 1 個月，而 1 個月也到了。另外，其實選後是一回事，因為選舉期間很多人要返鄉投票，在返鄉投票搭乘普悠瑪之前，若不告訴大家是否安全，這不是也會影響嗎？是不是？所以不是以選舉為考量，而是以民眾安全為考量。大家要不要協商一下？

本次院會議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 人民請願案

#####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武之璋為就 107/10/5 陳情要求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裁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乙案，再提出補充理由案。

2.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為對「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建議案。

#####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林淑華為就台北地方法院甲股 107 年度審自字第 37 號，檢送刑事自訴狀，提出附帶民事請求檢舉獎金及被害侵權損失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張正輝為對於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衛部顧字第 1070131793 號函答覆，本人認為所述有誤，再次補充意見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促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及修復式司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促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及修復式司法」公聽會，非常感謝與會學者專家參與。有鑑於國際間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的保障日趨重視，而且有其必要，但我國目前公訴程序的運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或遺屬尚非刑事訴訟上的主體，因而在審判程序中，難以積極主張陳述意見，有全面強化被害人在訴訟過程中保護措施的必要，以尊重其主體性。又為了使被害人的損害能獲得填補，並修復因犯罪而破裂的社會關係，減輕被害人的痛苦及不安，也有必要透過機制的建構，真正滿足被害人的需要。

除了本院委員已提出相關修法提案外，司法院也在去年 12 月 27 日公布刑事訴訟法草案。未來本院進入法案實質討論前，為了公平兼顧被告防禦權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必要審慎研酌各國推動或實施修復式司法的實際情況，以作為審議法案的參考。再次感謝各位學者專家的參與。

請宣讀今天公聽會討論提綱。

### 「促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及修復式司法」公聽會提綱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於現行實務的運作情形及成效為何？有哪些是可以不用透過修法，行政機關即可處理？

二、現行法律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是否足夠？犯罪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含偵查、審判、執行等階段）中真正的需求為何？刑事訴訟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性侵犯罪防治法、證人保護法等相關保護規範，有哪些需要修正的地方？

三、修復式司法於現行實務的運作情形及成效為何？如何有效修復犯罪被害人與被告、社會之間的關係？

四、對於司法院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有何具體建議？

（一）刑事訴訟應如何透過制度設計，公平兼顧「被告防禦權」及「犯罪被害人保護」，以避免武器不平等情形之發生？

（二）政策設計上，宜將犯罪被害人的程序地位提升到什麼程度？宜賦予哪些訴訟權利或增設哪些保護措施？

主席：在邀請各位學者專家發言之前，作以下幾點宣告：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簽到先後次序，如需提前發言，請告知主席台，我們會予以調整。二、本院委員按照登記先後發言，如陸續到場，主席會穿插請委員發言。三、最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及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四、由於公聽會主要在聽取學者專家意見，所以給每位學

者專家的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請各位儘量控制時間。如果還有時間，我們會進行第二輪發言。

首先請苗栗地方檢察署李駿逸主任檢察官發言。

**李駿逸主任檢察官：**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跟各位分享修復式司法的一個實際案例，在說明這個案例之前，先把一位被害人的實際感受跟各位報告。有一位家暴被害人透過社工告訴我們，為什麼開庭時，法官、檢察官很快就開始問他到底什麼時間、什麼地點被家暴，有沒有證人？有沒有監視器？有沒有診斷證明書？整個庭期大概 5 分鐘結束，但是他從接到傳票開始，擔心了一、兩個禮拜，每天都在做準備，到了法庭上卻只有這樣短短的時間。這是一種很實際的感受，但是跟各位報告，實際上我們也很想讓被害人有一個完整的時間，可能是一個小時，但這個時候，被告當然也需要一個小時回應時間，接著他們可能會繼續你來我往，以現在的資源來看，是不可能讓一個案件這樣進行，這是現實層面的問題，但是修復式司法有機會讓被害人，乃至於被告，在案件的本身以外，讓他的心情、感情做一些抒發。

接下來要介紹的案例是我們醫療史上一個最慘重的火災，在這個火災之後，被告跟被害人如何重生，相關修復式司法的過程，大概跟各位做個報告。新營北門分院曾經發生重大火災，這個養護之家收容的都是重症病患，火災發生時他們無法離開，有 13 位病患直接在當場因為吸入過多二氧化碳而嗆死。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發現被告，也就是養護中心負責人，他在媒體前說謊，因為依照規定，這些重症病患的照護，即所謂的看護，每 10 床必須有一名看護，但當時他其實並沒有配置那麼多看護，他只找了 2 名非法外勞擔任看護，而且在那個時間是在睡覺。所以，當有一個病患因為疾病關係在醫院裡趴趴走，最後想要自焚，但是當火勢起來之後他跑掉了，問題是留在現場的這些重症病患卻無法逃離，所以死傷很慘重。他在媒體前騙了大家，表示他有足夠的看護、足夠的逃生設備等等，但其實並沒有。但是他在此案例中有做改變，待會再向各位說明。

另外在被害人部分，特別是家屬的部分，有非常多人呈現所謂創傷症候群狀況，這在處理過程中，我們覺得有必要特別留意這部分。有關案發地點、時間，我們就簡單跳過去，最重要是這個案件造成社會很大的疑慮，包括對公共安全、醫療院所安全的部分，當時因為這些病患沒有行動能力，所以死傷慘重，但是我們看到幾幕景象，讓我們想要從傳統犯罪處理模式去改變。在傳統犯罪處理模式裡，這個犯罪可能牽涉的層面，比方所謂的縱火犯部分，當然我們認為他構成了殺人、縱火；而醫療院所和護理之家部分，可能就有公安、人員配置及業務過失等問題，其實這個案子是很複雜的，因為他涉及的不只是縱火犯、家屬，還包括醫療院所及所有病患家屬，以及保險公司、消防安全等，甚至監察院的了解及社會的關注，他的影響是很大的，而不是只是案件當事人之間犯了什麼罪而已。

從幾個面向看來，我發現這個案子必須要做修復，而且有修復的價值跟必要。首先，在驗屍的當場，很難想像的是被告攙扶著被害人的畫面，因為這個被害人過去把自己家人的生命、身體、健康交付給養護之家，他們過去曾經有很緊密的感情關聯，所以他們是有修復的可能跟必要。另外跟各位報告的是，在驗屍時，一般這些重症病患、插三管的病患，他們沒辦法翻身，

所以照顧上非常不容易，經常會產生所謂的皮膚疾病或褥瘡，但是在這個案件裡，檢察官和法醫都發現他們被照顧得很好，也才發現其實這個護理之家在當地的評價很高，甚至有許多病患因為經濟狀況有問題，家屬送他們來之後就走掉了，所以這個護理之家經營得很困難。

一開始歷經這場火災之後，這個負責人決定收掉護理之家，但這樣可能會造成上百位重症病患沒辦法繼續再住在這裡，對這些家庭可能會產生很大的影響。我們發現了這樣的狀況之後，覺得他們之間應該進一步做感情的修復，所以當時我們採取了修復機制。在修復的過程中，我們找了資深心理師跟社工陪伴這些家屬，而這些家屬除了一開始的憤怒之外，後來也道出其實他們過去對被告的感激及肯定，而這個被告本來一開始就像我剛剛跟各位報告的，在媒體前說謊，後來他發現原來家屬對他有這些肯定之後，他也有了不同的說法。各位如果有去過北門，都會知道那裡相對偏遠，沒有台籍看護願意去擔任看護工，特別是在夜晚，所以他才會找這些外勞。他道出這些甘苦談，也聽到家屬原來對他有一些肯定之後，我們促使雙方有機會再次面對面來談這件事情，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先透過單方面、再兩邊的方式，促成他們雙方去談，最後這個被告也成功的跟這 13 位死者家屬及上百位受傷病患及家屬全部達成和解。

有關修復式司法，當時是剛試行不久，當然，現在已經納入法務部常態業務，我們也繼續在努力當中。其實在 1970 年代，美國就有這樣的學說和思維，書面資料裡也引述了一些他們的定義，一般人對這個定義會覺得很抽象，為什麼犯罪還有利害相關人或一個社群的關係，在此，我再跟各位簡單分享一個案例。一個大學生跟女朋友分手之後，過不了情關，開車衝撞那個女孩子，在開庭的過程中，這個大學生每次開庭就一直哭，而被害人的家屬也一直哭，來作證的同學也一直哭，到了宣判的時候，這些同學受不了了，跨過法庭的柵欄進去毆打被告，當然法庭有趕快制止。我要跟各位說的是，在這個案子裡，如果我們只專注於社會輿論關心這個被告是會被判死刑或無期徒刑，而沒有關注那些同學可能也需要被修補跟修復，這些同學將永遠活在陰影之下，因為他的同學血肉模糊的躺在馬路上，這個記憶永遠存在；他隔壁的同學昨天還來上課，今後已經不會再出現了，這些都是修復式司法想要去關注的部分，也就是更全面的看待一個案件，將之提升到校園安全，甚至是社會環境安全，因為這都是連帶必須被修復跟修補的部分。修復式司法有這個機會讓被害人跟被告在訴訟過程中，可以說出他們的心情跟感情，而不只是單單告訴你，你來開庭，提供檢察官、法官需要的證據，剩下的部分就是等待結果，不會是這個樣子。

通常大家會認為還是以家庭成員之間的案件比較有修復的必要跟可能，另外，最近比較常聽到的，包括校園霸凌或醫療糾紛，也是可以適用修復式司法，因為都有相同的概念，譬如在醫療糾紛裡，病患把自己的生命、身體、健康交付給醫生，改天他們對簿公堂，他們之間是不是沒有那麼深仇大恨，而有修復的可能，而不是讓這個醫生或病患永遠為了這個事情解不開，這是目前比較常見會用到的部分。

剛才提到的火災案例中，當時縱火犯拒絕對話，然後醫院跟家屬都願意對話，所以我們促成這個對話，在啟動的部分都有相關流程，只要填寫簡單的申請書就可以進行了。修復式司法不是指犯罪者不需要被處罰，犯罪案件不需要被處理，而是指在傳統的處理模式之外，有另外一

種做法，所以該做的一些保護等等都要做，最後就是啟動這個修復式司法，由主任檢察官和承辦檢察官將這個案件轉介，促成雙方的對話。

在這個案例中，被告在一次、一次的對話中，發現他雖然經營得很辛苦，但原來家屬對他有感激之意，而且他再次覺得自己責任重大，如果他把護理之家收起來，可能有更多的家庭沒有辦法照顧這些生病的家人，所以他選擇繼續經營，並且找了更多的社工、心理師，投保更多公安保險。在家屬的層面，因為我們找了心理師跟社工的協助，所以有關他的創傷症候群就可以得到一個適度的處理，另外，他的法律上的一些權益，也完全沒有被忽略掉，這是促成這次對話的結果。

最後，要跟各位報告的是，修復式司法在現行制度中，是有其優點跟特色的一個選擇，各地檢署也都一直在往這個方向努力，在現行制度下，目前是沒有什麼衝突，至少以我們法務部在各地檢署推行的狀況來看，是沒有問題，但還是有一個問題比較需要大家思考跟努力，那就是普遍來講，還有許多司法官不見得對這個制度那麼了解，在沒有了解之前，自然就不會選擇這個機制。以上簡單跟各位說明。謝謝。

主席：請台中律師公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陳怡成主任委員發言。

陳怡成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要以一個實務工作者在第一線所接觸的修復式司法操作情況，提出幾點建議。法務部保護司在今年 3 月已經根據去年司改決議，以人本的精神跟善意溝通的方法，訂定了修復式司法新的課程、課綱，今年 10 月已經完成第一次課程、課綱的培訓，根據學員反應，這一次有兼顧到理論、態度、技巧，整個培訓課程是有結構化及一貫性，獲得大家的好評。

目前我在網上也查到保護司在 10 月底已經完成修復式司法新的方案，由此，我們可以看到保護司在這段時間的努力的確是有具體的成果。不過，就我參加這次培訓及接觸這些學員的一些經驗，我要再提出一些建議，當然我知道保護司目前是有陸續在檢討中，只是在檢討過程中，我先提出所觀察到的一些面向，並提供建議。

第一個，我們希望培訓課程不要是全程參加就能夠拿到培訓證書，因為在培訓過程中，的確會發現有些學員主觀性非常的強或者他是很勸導性的，根本不適合修復式司法本質人格的，所以我們希望培訓之後要有一定的考評，經過考評通過之後才能拿到培訓的證書，然後才能夠歸建地檢署當修復式司法促進者這樣一個工作。

第二，本人從事修復式司法的引進及試辦到現在已經有七、八年了，現在我們已經培訓出來的修復式司法促進者有將近 2,000 人，此時我們覺得應該開始做辦理案件時的品質監控，所以我們會希望修復式司法中一些相關的問卷能夠做一個檢討。我們知道品質監控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由專家來抽查，其耗費的資源或人事的歷練，可能會造成成本很高，另外一個比較簡單的品質監控方式，就是我們對於參加修復式司法服務端的一些百姓，就他經歷修復式司法過程所填寫的問卷，如果我們能做一個好的設計，屆時就可以反映出來這個過程中服務品質的情況是怎麼樣的。

所以，我希望這個問卷不只是問到一些正向的東西，比方說滿不滿意、有沒有充分陳述、有

沒有得到原諒、寬恕，像這些東西其實都會有一些誤導，因為現在修復式司法中有一個很大的傷害就是強迫被告去道歉、強迫被害人去原諒、強迫被害人去寬恕，若我們只就最後的原諒、寬恕去做問卷，事實上這樣的問卷可能會有一些偏差。因此，本人建議，因為我們已經有七、八年的工作經驗，其實可以知道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在工作時常見的弊端，包括促進者常會壓迫、勸導、判斷、強迫人家道歉、原諒，或者事先把協議都寫好，然後催人家同意或是反覆的開會，所以是不是在那個問卷中就這些常見的弊端能夠去詢問，在這個過程中有沒有經歷過這些東西，或是以修復式司法中幾個核心能力的指標做成問卷的內容，如此一來，問卷才會有一個品質監測的功能在。

另外，我們希望問卷裡面加上促進者自我覺察的評估，然後再核對服務者所謂對服務過程裡面的一些反映，我們就可以知道，假設服務者反映促進者有很多不好的地方，可是促進者完全沒有任何自我覺察，其實這樣的促進者我們可能就準備要再教育一番或是準備要淘汰了，可是如果服務者反映不好，促進者也認為自己是有問題的，那可能就是再教育和再訓練的問題。總之，這些對將來修復式司法的品質走向可能會比較重要。

還有，目前一些問卷的寫法或是個案報告的方法，目前都是用所謂的描述性過程，也就是以講故事的方式在寫，但這樣的方式即使是由專業的督導、專業的學者專家來看，可能還是看不出任何的東西，然後會認為它就是一篇故事，所以我們覺得這些東西將來必需要有一些改進，才能把修復式司法在人本上的一些特質，以及我們希望修復式司法能夠達到社會和諧的功能能夠具體落實。其實這樣實施之後，應該就會比較清楚將來促進者在職教育訓練或持續進修的走向應該是怎麼樣，或是督導培訓、方式應該怎麼樣來做會比較好。

大家偶爾會在報紙上會看到一些法官跟檢察官非常認同修復式司法這樣一個崇高的目標，所以他會在個案中為當事人去說明修復式司法，可是他經常就是用道歉、認罪、原諒、寬恕或放下，就是大家在報章上看到當事人出來表示，他覺得在司法的過程中受到二度傷害，所以對於司法系統本身人員的教育宣導也是很重要的，包括是否正確認識修復式司法的意義，以及知道其程序是如何進行的，才能在法庭上對民眾做一個好的宣導方式。至於所謂的司法系統人員，我覺得應該包括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也會涵蓋未來的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所以我們的法官學院及律訓所都應該要有這方面的課程安排。

關於對民眾宣導的部分，法務部保護司有一些宣導的問卷都已經做得很不錯了，可是我們覺得是否可以用更親和的文字讓一般民眾比較能夠理解，而不是用一些太過於有距離的文字，也許在這些文字中他並沒有得到一個具體的印象，包括到底修復式司法的意義、程序、進行、跟原來刑事案件的關係是怎麼樣的、會不會影響到被告的罪責、在這個程序中促進者會怎麼樣跟他一起工作等等，像這些可否用一些比較淺白、親和力的文字，我想民眾的接受度應該會好一些些才是。

接下來就是關於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其中有關刑事訴訟法修復式司法的修法我們要採取什麼樣的立法技術，我知道大家對此一直都有爭議，目前刑事廳是給其一個法源，具體施作的方式有可能是利用法務部的方案來進行，但也有學者認為，這必須要成為一個專章，而且要有一

定的法效果。就這個部分其實我個人比較沒有什麼意見，因為就算沒有法效果，但依目前的刑事訴訟法，其實這些東西只要結案報告送給法官、檢察官，一定會成為一個量刑的標準跟考慮，所以這個東西雖然沒有一個法效果的名目在，但自然它就會產生一個法效果。

然目前的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的修法，我個人有一些意見，我記得在聯合國的規範中，好像有提到國家有使在刑事程序中的被告能夠接受修復式司法的權利，可是目前我們看到的草案條文，把調解跟修復式司法一併規定在同一個條文裡面，首先，就是規定「得移付調解或依兩造的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構）、團體進行修復」。此外，其立法理由提到，即便兩造都聲請加入修復式司法，法官、檢察官仍然有裁量的空間可以決定要不要將其轉介到修復式司法這樣的團體，然本人擔心，如果讓法官有裁量權，則法條的裁量基準在哪裡並沒有加以明示出來，而裁量的結果到底民眾有沒有救濟的程序，我們也沒有看到，這一點就是我所擔心的。而且，實務上就我的經驗來看，兩造都願意聲請參加修復式司法，其實這樣的比例並不高，所以是不是有需要這樣來做？這是我提出來的第一點疑問。

第二，是不是應該賦予法官跟檢察官有說明或促進當事人參加修復式司法的義務，畢竟有一個適當的說明、解釋，促進社會的和諧或是讓兩造當事人之間有一些對話的機會，以減少一些傷害，其實也應該是國家司法機關的基本責任及義務，以上是我在工作上、實務上看到的一些面向以及在立法上的一些建議，提供給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請承義法律事務所許宏宇律師發言。

許宏宇律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要報告的是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權益促進及修復式司法，因為我是臨時接到通知，所以今日的簡報就比較簡要一點，現就我在實務上觀察到一些問題，在此提出來就教於各位。

第一個部分就是提綱提到行政機關不透過修法可處理的犯罪被害人補償保護措施的部分，目前我有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及新北分會擔任扶助律師，就我自己第一線看到的情況，第一，我是在跟犯保這些承辦人員聊天時，才得知犯保開案的方式是怎麼樣的情形，這才讓我有點訝異，我是不曉得每個分會是否都是這樣，但是至少就我了解到的情況，他們的開案是以地檢署的相驗資料為準，也就是說，今天地檢署相驗的有哪幾件，犯保他們去開案的時候就是到地檢署那邊去收取這些相驗資料來作為他們開案的標準，但是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部分，其實受保護的被害人不只是只有死亡的案件，包括受重傷的被害人及性侵害的被害人，這個部分其實在實務上，犯保沒有辦法透過收取相驗資料這樣的方式去判斷這些被害人是應該要予以扶助或保護，所以這個部分在現行地檢署的開庭通知單上，雖然有載明如果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資格要件，可以向犯保去申請扶助，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應該在個案當中由檢察官主動轉介，也就是賦予檢察官主動轉介義務，因為個案當中是不是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情形，其實檢察官是最清楚的，所以這個部分在開案的過程當中，應該要由檢察官主動轉介較為妥當。

第二，關於被害人補償金制度，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有提到，如果被害人因犯罪行為有受領損害賠償的話，就這個部分是可以扣除的，或是如果已經發放補償金，在額度之內被

害人也必須要返還。此外，第十二條亦規定，如果地檢署已經發放補償金，就這個部分額度範圍內，對於這個加害人有求償權，但是這個部分在實務上可能會有一個狀況發生，在此舉一個實際的案例，甲遭受到傷害致死，地檢署認定甲的遺屬丙可以取得補償金 60 萬元，在民事訴訟侵權行為訴訟過程中，法院就判賠加害人乙需要賠償丙 500 萬元，但是同時刑事程序仍然在進行當中，刑事在二審的時候法官就勸說，加害人是不是要先跟被害人和解或是先一部賠償給被害人，這時加害人乙就同意先一部賠償 200 萬元給丙，然此時遇到一個問題，地檢署如果還沒有給付補償金的時候，可不可以認為丙已經領得 200 萬元，而這個 200 萬元其實超過發放補償金 60 萬元，所以就不予發放？或是如果已經發放的話，是不是可以要求返還呢？就這個部分其實在實務上各個地檢署做法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也希望法務部能夠就這個部分去做一個改善。

因為在其立法目的上，為什麼會設計一個所謂地檢署發放補償金然後再對加害人予以求償的制度，其實某種程度是希望可以把這個風險轉嫁，讓被害人先取得一定的補償金之後，讓他在心情上可以得到一定的安慰及舒緩，在本案當中，丙雖然受有 200 萬元的補償金，但其實還有 300 萬元尚未受償，但是在這個個案當中，地檢署就不予發放補償金，因為認為丙已經取得 200 萬元。但我們認為，就立法目的來講，不予發放或是要返還的部分應該是，如果認定補償金是 60 萬元的話，應該是在 440 萬元以上的部分才不予發放或是才應該請求被害人返還，這樣的話才比較合理。而在這個扣除及返還的決定當中，其實也對兩造在談和解時有著相當大的阻力，這個部分也提供給各位參考。

關於修復式司法，以我目前擔任臺北地檢署及臺中地檢署修復促進者來看，我觀察到一個現象，第一，其實在第一線，實務當中其實這方面案件數非常的少，以臺北地檢署為例，每年的修復案件大概只有 10 到 12 件，臺北地檢署促進者有多少人呢？目前的促進者有 52 位，也就是說，一個案件假設是一位促進者的情況下，可能要 4 到 5 年才會輪到一次，然臺北地檢署是採雙促進，所以可能不會等那麼久，但是在這個個案當中，其實也反映出一個問題，而我們在一些座談會當中，也有跟承辦主任檢察官提到，這當然是囿於目前第一線主任檢察官沒有移送修復式司法這樣一個的誘因，而這是目前在修復式司法上會遇到一個困境。

第二，在案件類型的部分，目前以臺北地檢署為例，其比較偏重於家暴的案件，而家暴及一些重大案件，其實有一個特點，就是加害人跟被害人之間的糾葛其實是非常大的，像家暴案件可能是有幾十年的感情糾葛，在修復程序當中要去做修復其實困難度就比較高，所以在案件類型的偏重上，是不是在政策上面應該偏重於以一次性的案件或是財產上的犯罪為優先，這個部分也是可以斟酌。

第三，在地檢署經費的部分，就目前實務來看，只有台中地檢署有所謂的專任助理來負責修復式司法的工作，其他各地檢署則是囿於經費及人力的關係，上述的承辦人員都是由各地檢署的觀護人來做，然觀護人在目前案件繁重的情況下，又要去兼辦修復式司法的業務，其實會給第一線承辦人員很大的壓力。

關於對話場所的部分也是一樣，就目前的修復式司法，臺北地檢署也沒有一個專門對話的場

所讓兩造去做一個溫馨的談話，這當然是囿於經費的關係，所以在目前實務現狀下，即修復式司法經費不足的情況下，若要去推動其實會遇到相當程度的困難。

再來是針對促進者的部分，其實一個修復案件，最重要是在於促進者本身的專業職能，這個專業職能會影響到這個案件的成敗，以及受害人會不會在這個案件中受到二次傷害。以我擔任促進者及律師的經驗來看，也是有鼓勵當事人可以進到修復式司法，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聽到很多的案件會有受到二次傷害的情況，這可能是促進者在個案當中的溝通表達能力以及他的立場上，還是偏向於比較傳統的調解方式，而非我們真正立法所要達到的修復式司法，所以在引進、培訓以及在職訓練上應該如何加強，也是我們應該要去注意的地方。

最後針對修正草案的部分，我們有提出一些意見，第一，針對目前的修正草案，只有在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有做一個概要性的規範，我們認為這樣過於空泛，因為在實務上，針對促進者，他有沒有保密的義務？在修復程序當中他所聽到的、所見聞到的狀況，如果到時候地檢署檢察官或法院要去調查的時候，則這個部分他需不需要保密呢？換言之，這在實務運作上可能會遇到問題。再來是修復協議的效力，以臺中為例，他們達成修復協議之後，可以做成執行名義的部分，他們會移送到旁邊的臺中地院去做調解並做成調解筆錄，用這樣的方式達到讓這個修復協議的內容可以變成具有執行力。但是我們認為這樣的方式可能過於迂迴，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適合在修正草案明定？如果這個修復協議經法院核定後，可以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以這樣的方式去避免疊床架屋的狀況，則這個部分也是請各位可以再做參考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修復式司法當然是很好的理想，但是我覺得整個刑事訴訟法裡面關於這件事情並沒有規定清楚，其實我是很訝異，法務部自己有公布修復式司法執行績效，如果前面根本就沒有這個具體的法規，那這是根據什麼標準來說這個是有效或是無效？我覺得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和訴訟參與是滿詳細的，相對的，我們比較在乎的是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會不會寫得太籠統了？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是不是就是所謂修復式司法的基礎條文？有了基礎條文之後，具體要怎麼執行？是不是應該有一套相對應的條文？不過，在訴訟中也經常會有檢察官問雙方當事人是否願意和解，這是屬於自願性的。那這邊又寫說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這是檢察官的權力，感覺上是不是有一點強制調解的感覺？所以我們就不是很清楚，什麼樣的案件適合做所謂修復式司法？有沒有範圍？還是任何的案件都可以？相關調解的進行有沒有什麼程序上的特點？還是要準用什麼樣的程序？

我覺得條文裡面都講得太籠統了，只是第一次把理念正式的寫出來，但是內容闕如。我剛才也強調，我覺得促進社會對話很重要，所以要設計成不要有一種強迫被告道歉跟強迫被害人原諒。但是，如果條文太少的話，還要想到檢察官的工作量有多少，當有這樣的條文時，如果檢察官不想看，覺得很麻煩，他會不會就依據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前段，就移付調解好了，反正也沒有設任何的限制。或者是當事人不願意和解，但是檢察官主觀上認為不要再囉唆了，就移付調解，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有啊！所以，這個條文是不是必須要再細分一點？也許在

座的專家會比較瞭解，我也不知道怎麼樣寫出來會更好。

基本上，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只有純粹一個理想的話，當大家的標準沒有講清楚的時候，那就會變成每一個人對這個理想的主觀意識是不同的。就像廢死的議題也一樣，廢死也是一個理想，但問題是現在的法律條文就是有死刑啊！既然條文有死刑，那你能不能講要不要判死刑？判了以後要不要執行？這些都是問題。所以當我們有修復式司法，我們覺得很好且要去推的時候，那是不是就把話講清楚，不要讓大家有不同的解讀空間。除了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以外，其他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和參與，條文是很多，請各位專家學者看看是不是足夠和完備。但是，關於所謂修復式司法這個程序，好像感覺上太空泛了一點，這是我的感覺。謝謝各位專家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很多的建言，我們會根據各位的發言來討論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盧映潔教授發言。

盧映潔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根據今天的提綱順序作以下發言。提綱一，是否有哪些是可以不用透過修法，行政院機關即可處理？第一點，有關刑事訴訟程序比較前面的階段，尤其是比較屬於偵查前階段的一些相關措施的實質性的陪伴問題，例如在相驗或是解剖屍體，因為之前召開司法國會會議的關係，我跟王薇君理事長有較多的聯繫，他常常奔走於殯儀館，他一直抨擊主管機關都沒有這方面的人，對於死亡的被害人家屬去進行程序必要性的解說和心理上的支持和陪伴。我覺得這方面要入法也很困難，因為那個陪伴者其實不會是屬於刑事訴訟程序裡面的任何一個角色，並且他需要有法律專業和相關心理方面等等的專業，所以我也不知道該如何要求主管機關處理這部分，就是在刑事偵查程序開啟的時候那位陪伴者的角色，像王薇君理事長就是以自己之力在做這件事情。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法律層面沒有辦法處理，但是現實層面是應該要去處理的。

第二點，昨天有婦女團體希望我能夠提出一個問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有關媒體或任何報導者不能報導足資辨識被害人身分的資訊，有關這個判斷基準，就是能夠提出哪些東西或是不能夠提出哪些東西，婦女團體接受很多性侵害被害人的陳情跟申訴，就是在新聞報導之後，親友會跟被害人問說他是不是被報導的當事人。為什麼可以看得出來？他們去跟媒體反映，媒體說沒有違反條文，透過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可能有自己一把尺，而媒體又有自己一把尺。所以，對於叫做足資辨識身分資訊的這個判斷標準，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列出一些不能夠提到的基準，例如區域，像是住在臺北市中山區，或者是發生在什麼餐廳，比如日式餐廳。婦女團體給我一些例子，因為有這些關鍵的字眼，所以被害人的親友就辨識得出來。針對這部分，希望主管機關列出一致性的判斷標準，哪些是不能在報章雜誌或是網路媒體提到的資訊，包括姓氏、職業別、發生地區，工作場所的描述等等，這是不用修法，現在就可以做。

關於提綱二，牽涉到證人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可能未來要做整個修法的調整。第一點，我首先提到證人保護法當初的立法方向，這本來就不是以被害人保護作為立法的方向，光看所列的那些罪名就知道，包括銀行法、洗錢防制法、選罷法，這些跟真正需要保護的被害人有什麼關聯？所以證人保護法自始就是偏離被害人保護的方向在做立法，整個是以當初的污點證人制度作為最大的考量，導致證人保護法裡面所謂保護證人的措施在實務上根本沒有落實，

像所謂的證人保護書，如果在座有相關主管機關像警政署等，你會知道那個證人保護書根本就是一張紙，裡面的內容完全沒有落實，比如就是警察加強巡邏，這算不上是保護措施。另外，條文裡面的短期生活安置，從來就沒有做過這樣的保護措施，根本沒有落實的可能性。所以證人保護法以後可能要整個砍掉重練。

第二點，有關證人保護法，現在實務上可能比較有在做的就是卷證資料裡面隱匿被害人的資訊姓名，比如用代號，這是有在做的部分。不過，婦女團體跟我反映，他們接受性侵害案件，性侵害案件在卷證資料上是會隱匿個資，但是當被害人他案，或者是以刑附民去提的時候，或者是提民事損害賠償案件。他們有遇到被害人被對方提誣告，一方告性侵害，一方提誣告，或者是被害人起訴時提附帶民事訴訟，或者他自己另外再去請求民事損害賠償，這些另案的部分都沒有隱匿個人的資訊，整個都暴露出來了。所以，光是性侵害案件藏匿資訊是沒有用的，婦女團體表示，有時候他們去向法院請求，法院就會幫忙隱匿，但是那個都是個案性，並不是法律上的要求，所以有的法院也不會理會他們。因此要思考證人保護法要做怎麼樣的修法，有關被害人涉及他案情形時的個資隱匿問題。

第三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兒童跟智能障礙的性侵害被害人，在接受詢問取證的時候，有關專業詢問員的這個問題，其實現在的條文有，但是婦女團體希望能夠修法，因為專業詢問員的定位非常不清楚，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刑事訴訟程序是什麼角色，所以他們會被要求簽很多的具結，有時候是證人的具結，有時候是鑑定人的具結，簽了非常多的具結文。因此，我跟婦女團體想要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有關專業詢問員在刑事訴訟裡面的定位，他是偵查審判者在詢問時候的輔助人？還是說他是協助者角色？他要怎麼樣讓所問出來的兒童被害人的證詞是能夠有證據能力的，這個部分的修法也請各位委員關注。

第四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是不是可能引進類似家暴法的刑事保護令？我們都有在推動這部分的修法，也希望可以參考刑事訴訟法停止羈押，檢察官可以去命一些措施，去引進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尤其是偵查過程，他們覺得很需要，就是由檢察官來做被害人刑事保護令的制度，這也需要透過修法。以上是我對提綱二的四點建議。

提綱三，修復式司法於現行實務的運作情形及成效為何？剛才很多先進已經講過，我簡單的講我個人的意見。第一點，我一直認為修復式司法不適合由所謂的官方色彩的機關來主導，但是現在很可惜的就是由地檢署，雖然有的檢察官也做得很努力，可是修復式司法這件事情真的不適合由官方機關來做主導，有些修復促進者就講只在檢察署主導之下進行。因為由官方來主導會有一些績效的問題，就是剛才講到會被迫道歉等等的問題，外國是很少由官方來主導，就我所知的德國，他們是轉介給民間團體。而在臺灣，如果我們要用這種模式，我們沒有做修復促進的專業團體。另外，修復式司法的程序跟刑事訴訟程序的關連性何在？這部分的條文其實是不清楚的，到底是把程序暫時停止轉介過去做？回來之後是否得以減刑？或者是達到怎麼樣影響刑事訴訟的效果？顯然這在條文裡面都付之闕如，所以這跟刑事訴訟程序的連動和關聯性，條文裡面是看不到的。

第二點，現行運作的修復式司法的狀態是比較欠缺跟社會之間關係的修復，剛才李主任檢察

官有講到他處理那個縱火的案子，那個我覺得還跟社區有關連，但是大部分的案件，我們選擇的案件其實都是只有加害人和被害人，並沒有牽扯到社區。

最後是講到現在的法案，除了江永昌委員等所提的草案是有別於官方的草案，簡單講，官方草案就是被害人沒有訴訟主體地位，被害人沒有主體的權利，其實我都有參與草案的修法過程，我知道很多人會擔心給被害人所謂的權利，在訴訟程序中，大家會擔心他跟檢察官之間怎麼辦，是不是變成跟檢察官一起打被告？我想到的是，如果檢察官不聲請證據，那被害人怎麼辦？所以我在想被害人的權利跟檢察官之間的連動關係要怎麼設計，是不是以檢察官為主，但檢察官沒有提的時候，被害人還是有權可以提？但是我們現在的草案還是必須透過檢察官。其實我有參與司法院草案的修法，就是它跟現行被害人本來就有的東西是一模一樣的，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就是條文呈現出來，其實現行也是這個樣子，所以我比較希望可以賦予被害人一個真正的訴訟主體地位以及權利，像聲請證據的權利，可以讓他跟檢察官相互做搭配，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李佳玟教授發言。

李佳玟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提綱有四個，對於修復式司法或現行被害保護的實務有什麼樣問題，這部分其他專家比較了解，我針對提綱二和提綱四提供一些建議，我打算著重在司法院草案以及江委員等提案有關於被害人訴訟參加的部分，我把二者合併一起來講。

包括刑事訴訟法或是其他附屬法規，我國對於被害者的保護其實已經有一些立法，但從現行上的狀況來看，這部分還是存在滿多的問題。剛剛其實幾個專家都有提到，如果分類的話，大致上這些被害人所面臨的問題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資訊不全，第二類是參與不足，第三類是保護不周，在今天的會議資料裡面，我有一份比較詳細的資料。

關於資訊不全的部分，大體上就我們可以看到的一些案子，譬如小燈泡案件，被害人很明顯才剛剛跟檢察官談完，詢問他偵查的狀況，檢察官並沒有做具體表示，甚至說還沒有決定，但被害人在談話結束離開地檢署沒有多久就接到記者的詢問，說檢察官已經要起訴，問他們有什麼感想，在我看來，這是種下小燈泡案被害人對於司法體制強烈不信任，覺得沒有受到尊重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倘若在這樣的重大案件裡面，他已經被善待的情況之下，結果記者還是比他早知道這些資訊，其實被害人是有很不受到尊重的感覺。

資訊不全還有其他面向，包括被告被具保或是被釋放等等，這些對於被害人而言，他們也不清楚；另外，包括在偵查中的時候，被害人並不知道到底被告提了什麼樣的抗辯或到底說了什麼，對於被害人而言，如果他想要提出抗辯回應被告，也沒有什麼機會，甚至不只是在偵查中，有時候審判中，被害人要到一審，其案件被告被判無罪，他才知道原來被告提了這些，他卻沒有機會去提出辯駁，甚至要到媒體報導，他才知道案件已經判決。

另外，我還是必須要強調，我們在討論有關於被害人議題的時候，國家暴力的被害人經常被忽略，例如 2014 年 324 事件，被害人連加害的警察是誰，這部分的資訊他都沒有辦法知道，他必須要去提自訴，但是他連要起訴的對象是誰都不清楚，所以如果我們要區分問題是出於偵查或是審判的話，事實上有一類案件連偵查都沒有辦法進去，他必須要提起自訴。

關於參與不足的部分，這部分可能是爭議最大的，問題如同剛剛盧映潔教授有提到，有一些案件被害人跟被告對於要起訴的罪名會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審判裡面，或是偵查也會有，被害人希望檢察官去聲請調查什麼證據、送什麼鑑定，但檢察官認為沒有必要，所以他不願意接受等等，或是傳什麼證人、問被告什麼問題，檢察官有自己的主張，在實務上，也有律師跟我說，其實公訴檢察官對於案件不熟，或是在審判過程裡面，因為被告已經認罪，這種情況之下，他可能會對於他的動機或是他的犯罪經過有些陳述，這部分對於被害人，尤其是被害人遺族，他會覺得雖然被告認罪，但是對於犯罪動機的部分，有污衊已死亡的被害人的問題。

另外，也是在我們針對這個案子爭論的過程中，有檢察官說當他接受這個案子的時候，他詳細查閱卷宗的內容後，覺得不應該提出，應該做無罪論告；或是在鄭性澤案件中，因為檢察官是為被告利益提出再審，所以這種情況之下，當法院判被告無罪，他也不可能再提起上訴，就我所知，這一個案件的告訴代理人就認為讓被害人可以自己提出上訴是重要的。

關於保護不周的部分，我特別想要承接剛剛盧映潔教授在講有關於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的部分，在一些聲請檢察官評鑑的案件，或是當婦女團體在服務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的時候，都會看到滿多案件裡面，司法人員用符合強暴迷思的角度去檢視這些被害人，問他們一些匪夷所思的問題，甚至檢察官在同一個性侵害案件偵查程序裡面，慫恿被告去提誣告訴。

所以如果綜合這些問題，再對照司法院或是江委員所提出的版本，剛剛盧映潔教授也有提到，對於被害的保護，不應該僅限於審判程序，在司法院立法草案的過程裡面，我也有參與諮詢，或許是因為參酌日本或德國的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使得草案的處理著重於在審判程序裡面，被害人究竟應該要參與到什麼程度，但如果就我剛剛所提出的問題，就會發現有很多問題，譬如說檢察官起訴了，媒體比被害人早知道，很多問題在偵查程序裡面就有，我跟正在擔任檢察官的朋友討論過，他們建議可以在行政規則裡面制定一些相關規範，讓檢察官起碼在重大案件要起訴的時候，可以用適當的方式來通知被害人，其他的建議也是類似，這個部分究竟是要規定在刑事訴訟法或是行政規則，其實可以斟酌。

接下來講的部分爭議比較大，有關於被害人與檢察官意見不合，以至於在起訴罪名、聲請證據調查的時候，或是是否上訴、聲請再審這件事意見不合，如同剛剛盧教授所說，當檢察官跟被害人意見不合，應該要給被害人一些訴訟主體的權利，讓他做一個補充的地位，可是我對於這部分有很大的保留或是質疑，原因是在我看來，那並不是什麼補充，而是意見不合，比如說一個認為是強制猥褻，另外一個認為是性侵未遂，在這種情況之下，對於被告而言，他面對的是兩種不同的訴訟主張，他要做兩種不同的抗辯，你可以想像一下，倘若今天檢察官跟被害人的主張不一樣，甚至我們講更誇張一點，譬如說之前曾經發生過一個殺警案，現場有兩個犯罪者，究竟哪一個是殺警的人，可能被害人跟檢察官意見不一，倘若今天被害人的舉證跟檢察官互相衝突，甚至被害人的舉證製造了檢察官舉證的合理懷疑，在這種情況之下，到底法院要以誰的舉證來作為主要的判斷依據？在我看來，這不是補充，事實上會存在非常多衝突的可能性，這種衝突的可能性只能仰賴一個很強勢的法官去解決。

請各位看一下 PowerPoint 裡面的圖，我們把傳統的刑事訴訟想像成是一個包青天時代，事實

上是一個舊問題，就是一個強大的審判者，包括旁邊有一個展昭、王朝、馬漢來幫他做相關的調查，對一個地位非常微弱的被控訴的人，現代的刑事訴訟改成三角體制，不僅區分檢察官跟法官的角色，讓審判者跟控訴者分開來，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它讓被告跟控訴者的地位是平等的，所以現在就是訴訟三角體制，法官立於中央，做一個公正不偏的裁判，對於被告而言，現在的刑事訴訟希望被告跟檢察官（控訴者）這邊力量可以儘量相當，由於現實上被告通常不懂法律，也沒有資源，不像檢察官背後有很多警察，因此我們給他律師，希望他可以儘量地位平等。

倘若我們今天賦予被害人有一個訴訟主體的權利，等於是在檢察官這邊，不只他站在檢察官旁邊，他甚至可以提完全不同的主張，如果我們今天照德國的制度來說。本來可以維持訴訟公平的訴訟三角體制，事實上隨著被害人有多少會變成四角、五角、六角，倘若今天在鄭捷案的話，你可以想像這一個訴訟三角體制或許會變成趨於圓形。

這種情況之下，現行司法院所提出來的草案裡面，大致上的確如盧教授所說的，是維持跟現行法律類似的制度，其實你會發現，現行的制度如果是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與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已經賦予被害人可以說話的機會，在這裡我覺得應該要去追問的不是我們的草案到底有沒有用、增加了什麼，而是究竟是什麼樣的原因，使得現行法沒有阻礙被害人在審判中講話的機會，但他卻沒有辦法利用這些機會，究竟是法官、檢察官對被害人保護的意識不足？還是還有什麼其他原因？

另外我們可以回頭來看，有關於被害人訴訟參加的部分，經常所提的是檢察官的表現不如滿意，檢察官之所有沒有辦法符合被害人的期待有很多原因，螢幕上的清單列了滿多，我不再複述。如果今天的原因是起於檢察官案件實在太多了，檢察體制的改革，如何去改善這些血汗司法？我相信並沒有檢察官故意不想滿足被害人的需求，究竟是什麼樣的原因？是因為升遷體制，讓他該起訴的沒有起訴，或案件量過多，這件事我覺得是要嚴肅去面對的。

最後的一個建議，我同意被害人的主體性必須被保護，他的地位應該被提升，所有的隱私、尊嚴、陪伴應該要做，甚至必須從偵查體制開始做，但是還是有一個界線，就是訴訟三角體制對於審判公平的維護，這件事是非常重要的，這個部分不應該被逾越。如果這些權利的賦予跟檢察官不能滿足需求有關的話，那麼檢察體系必須被改革，這件事是必須面對的。有關於被害保護這部分，不需要單獨針對特別重大案件的被害人去做一些改變，整體而言，所有的被害人都必需被保護。

所以具體的改革，其實現行司法院的這些規定原則上我沒有什麼太大意見，除了被害人可以詢問被告的部分之外，特別是性侵害案件，我知道勵馨基金會非常主張被害人訴訟參加，但我認為那個根節點是在司法人員欠缺足夠的性別意識對性侵害案件的認識，以及現行檢察官、法官的淘汰機制做得非常不好。

另外，我也呼應江委員的版本，他裡面有一個條文是希望賦予被害人與檢察官溝通建議的權利，這是滿好的規定，值得立法院參酌。謝謝！

主席：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賴擁連教授發言。

**賴擁連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受貴委員會的邀約來參加這樣的公聽會，我接到通知的時候是說，希望能不能就今天的主題當中，在犯罪被害人的權益保護及修復式司法部分，看看警察或警方在歷程當中能夠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的主題會鎖定在第一個提綱部分，有關現行行政機關—警察部分可以做什麼樣的幫忙？還有第三個部分，就是修復式司法當中，我們警察在實務運作上可以做什麼樣的幫忙？

我先簡單回顧一下整個犯罪被害人權益的發展過程，目前這個階段已經進入到第四個階段，回顧過去的這幾十年來，可以分為啟蒙時期：1980 年以前；第二階段探索時期：1981 至 1990 年；第三階段發展時期：1991 到 2000 年；以及從 2001 年之後，我們所謂的法制重整及創新時期，這樣子的一個歷程。

在啟蒙的時候，最主要的是一些學者開始主張，包含林紀東、蔡墩銘與張甘妹教授的著作，強烈地建議我們對犯罪被害的補償，甚至將相關的一些立論、理論，在他們的書中都呈現出來。

到了探索時期的時候，我們可以發現，在這一波的犯罪被害人工作，其實最早是有一些婦運團體，包含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及勵馨基金會等，針對社會上重大矚目婦幼被侵害的事件，開始做出關懷與援助，迫使我們的政府在 80 年代開始把犯罪被害人的業務納入職掌，法務部在外界的殷殷期盼，以及希望政府能夠介入更多的情況之下，把這樣的業務接掌下來。

自 1991 年至 2000 年的過程當中，我們可以發現，犯罪被害人的議題急速地擴大發展出來，這個時候民間力量逼迫政府的參與力道更加強烈，包含在相關法律的健全，還有成立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立專線電話等等，甚至在各地檢署都成立婦幼保護專屬。從這裡面當中，其實我們可以看到，政府部門在相關的組織也好，法律也好，逐漸地完備。

這樣的一個情形，我們可以看到相關協會、組織的成立，還有法律健全的同時，在警察的部分來講，2000 年的時候臺北市各分局率先成立家防官，家防官最重要的就是要配合辦理家暴法、性侵法，以及性騷擾法，還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等等的婦幼保護工作。在進到這個階段的發展時期，對於所謂被害人權益的保護或者保障，鎖定的族群最主要的就是婦女、幼童，特別是在性侵害、家暴事件被害權益的保障，包含法制的建構、組織面的建立，甚至官方的介入，在這個時候大概已經有一個燦然大備的情況。

從 2001 年之後到現在，我們可以看到，最主要的是相關法律的重整與修法積極性，包含在 2009 年的時候擴大補償對象的適用；2001 年、2003 年分別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進行修法，讓它的適用對象、範圍能夠更為擴大，更能夠保障國民的權益。

在創新思維的部分，最重要的一個概念就是，希望能夠把官民的資源整合起來，甚至設立一些服務的平台，相關的資源整合到位之後能夠引進跟轉介。這個時候各位可以看到，2001 年的時候整合了警政、社政、醫療跟檢察機關，希望在性侵案件的受理當中，不要讓這些被害者有多次創傷的經驗；2001 年的時候也設立 113 婦幼保護專線等等。所以各位可以看到在這個階段當中，特別是 105 年（2016 年）警察局也設立了犯罪被害人保護官，針對轄區內的重大案件、

社會矚目案件和重大傷亡三人以上的案件，都有犯保官負責通報、聯繫、協助及轉介的工作，從這個階段當中我們可以發現，犯罪被害人權益的保護已經從過去的「點」的保護慢慢的延伸或擴充到現在「線」及「面」的全面保護及資源整合。

我們稍微回顧之後就可以看到犯罪被害人對警察有什麼樣的一個需求，感覺起來誠如剛剛盧映潔老師所提到的，官方介入不管是修復式司法也好，犯罪被害人事件也好，主導太強對被害人來講好像不是非常的好，確實是如此。各位可以去看一下相關的資料和文獻，我記得我們教授修復式司法時，美國文獻有提到當國家制度產生其實就是修復式司法制度的毀滅，為什麼？因為最早的時候制度是一些部落、氏族處理家庭、家際或氏族之間的衝突、糾紛的一種形式，而國家制度因為有刑事司法系統的產生，所以民眾就把自己私利救濟這個部分交出來，因此國家制度、司法系統產生以後，修復式司法就某種程度慢慢的消滅了。我們可以看到現存的制度，如果沒有學界的提倡或政府部門的提倡的話，你可能只能夠在一些原始部落，例如毛利人或美國的印地安保留區看到制度的產生。因此，很多研究也指出，政府部門或公部門儘量不要介入。

可是在臺灣來講，現行的司法系統還是可以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例如我們修正刑事訴訟法，強調法院及檢察系統，而且我們的檢察系統從 99 年到現在，已經實施了將近 10 年，這樣的運作，剛剛從法務部的資料裡面也可以發現，著有績效存在。換言之，我們以政府或公部門來主導的時候，其他的部門或在這樣的運作過程當中有什麼樣的缺失，我覺得是今天應該要去彌補的。例如我們今天在講警察的部分，我們可不可以作一些協助？其實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就已經體認到，修復式正義在國家制度存在特別是司法制度存在非常堅實的國家，不能夠偏廢，警察應該扮演積極性的角色，所以他們提出了一些關鍵性需求，包含安全、支援、資訊、通路、持續性、發言及正義等等。為什麼要這樣呢？因為警察在社區當中，永遠都是跟人民在一起，在這些授權當中，他們主要強調像一些資訊提供、一些社會資源的提供，都可以透過警察這樣的一個角色來傳達或傳遞。例如我們剛剛提到的 2016 年（民國 105 年）我們成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官，他就扮演了協調、轉介、資訊提供的角色。

這個東西就是落實在關鍵需求當中所提到的資訊的提供、持續性及發言。司法系統特別是在小燈泡的案件當中，你可以發現到可能法院已經寄出了相關的資訊給當事人或被害人，但是那是從媒體上面得到的，換言之，它可能是冷冰冰的一個通知信函，對當事人來講，他可能覺得情何以堪，因為官方的資料對於民眾來講好像永遠都是冷冰冰的。如果這個時候能夠有一些社工或犯保官，把這樣的資訊提供給當事人，我想他的心情可能會好一點。就是柔性的傳遞這個資訊，事實上是很重要的。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看到警察工作的重要性是什麼，是可以讓犯罪被害人獲得報案情資的說明，還有在這當中警察可以獲得民眾的支持及信賴，甚至可以採取重複或再度被害的犯罪預防作為。現在我們可以做的有幾點：一、在安全防護的層面當中，我們可以把犯罪人納入定期查訪的治安顧慮人口當中，聯合去訪視被害人，甚至我們可以邀請志工或義工來參與這樣的工作，然後持續性的提供資訊，發一些簡訊或當面拜訪、慰問當事人，警察都可以幫忙。

接著關於警察在修復式司法上面應該有的一些作為，很多人在問在修復式正義上警察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在國外的研究當中，我們發現警察事實上非常重要，就是在達到修復式正義之後的一些結論或附帶於加害人的要求，警察可以扮演考核執行有沒有到位這樣的角色。換言之，在社區部門當中，警察的執行力及執法力相較於其他部門更來得有效力。因此在整個修復式司法當中，警察可以是一個朋友，也是一個協辦者的角色，考核它的落實。

因此總結來講，在被害人權益保護及修復式司法的歷程當中，其實警察都可以扮演著積極性的角色。在警察在社區當中都一直跟民眾在一起的情況之下，未來我們在修復式司法或被害人權益保護當中，柔性的訴求，柔性的去協助和滿足被害人的需求，這樣的一個目標或作法是必要的，這樣也能夠符合兩年多前小英總統在上任時所提出來的以被害人為導向的警政目標。我報告到此，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吳瓊華督導發言。

吳瓊華督導：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在學界也不在法界，基本上我一直在被害人服務的實務工作裡，陪伴了被害家屬十幾年。關於今天的議題，我就是依照我的實務經驗，還有一些陪伴家屬的感受來提出一些意見。就今天公聽會的議題，在整個訴訟參與中，對被害家屬來說，他們其實最想要的應該是資訊同步這一點，就是他可能在這個案件裡面失去家人或失去健康，而如此重大的傷害，卻經常在整個訴訟過程中被排除在案件之外。像殺人、傷害、兒虐這樣的被害案件，如果可以提供一些資訊給他們，我想在整個過程裡面，他們的修復就會更好。又如羈押、交保、起訴或判決，如果能在過程中提供一些隔離開庭的保護，或者提供一個獨立被害家屬的休息室，應可以同時減輕他們在開庭過程中所受到的一些媒體的干擾。剛剛各位先進也有講到，可能他得到的訊息晚於媒體，那其實對家屬來說受到的衝擊非常大，如果能夠採取一些比較細緻的作為，就可以減輕他們在過程中所受到的二度傷害。

有關於草案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我想如果要作訴訟參與的修法，那便民很重要，這是我以實務經驗來看的結果。如果我們要修法，是不是一定要透過向檢察官聲請，再由檢察官提供給法院？這樣的程序其實非常不便民，因為對大部分的被害家屬來說，我當庭都說我要參與了，結果不行。這樣子的程序公布出去，其實對被害家屬來說觀感非常不好。如果還要具狀才能跟檢察官聲請，某種程度是不是也代表被害家屬如果想要訴訟參與，就被逼得一定要請律師，因為相關訴狀他們可能寫不來，這樣的話，如果回到整個體制裡，是不是又把被害家屬推到司法的弱勢局面？但明明我們修法是希望可以提供他們更好的參與制度啊！

在這整個修法過程中，我同時也要建議被告跟被害人之間應該要有一個公平的司法對待，就我實務經驗中的好幾個重大殺人案件，其實都有出現在訴訟程序裡，就是被害人可能沒有請律師，可是對方在整個攻防上，因為法扶可以提供義務律師，相較之下就顯得不對等。比如 103 年高雄哈囉市場的隨機殺人案件，國家編列有龐大預算在做法律扶助，可是像這樣一個生死爭辯的案件裡，法扶派了三位律師，而被害家屬只有一位檢察官，雖然後來我們也找了一個律師給他，可是整體上看來，當被害家屬站上法庭時，就會感受到國家對他們是不公平的，我想既然有法扶，是不是被害方也應該享有同樣的權利？

從這個案例裡，其實大家是可以感受到司法的弱勢，我覺得如果真的要訴訟參與的修法，是不是可以同時修改法律扶助法第五條，把訴訟參與的部分納入法律扶助必須提供的項目，這樣才真的比較有可能維持一個所謂訴訟程序的公平正義。再者，我們覺得被害家屬可能是司法弱勢，或是在法律常識部分不是那麼足夠的狀況下，為了維持法庭的程序，或者讓法庭程序比較好進行，如果有個律師給他，相信對司法界也是好事。

另外，有關修復式司法，經過這幾年的推展，其實是已經有慢慢起來，但我認為整個推展過程中，如果可以更細緻一點應該會更好。其實這是一個很美好的方向，但剛剛幾位先進也提到，在推動的過程中，有一些作法讓人感受不是那麼好，特別是如果我們要推展修復式司法，讓它入法，一旦入法後，就是強制一定要進行，這樣的結果到底好不好？我不知道！可是如果真的要修，既然是要修復，那麼被害人的意願，一定要列為第一優先考量，而不是以法條來做考量。如果被害人的意願優先考量，那麼在徵詢過程中，為了有機會讓他可以充分理解，說明的部分是不是也要納入考量？也就是相關的程序一定要讓他知道，而不是莫名其妙就被推上去，包括被告也是這樣，他們一個可能為了要取得減刑，一個可能因為檢察官或法官要他去做，然後就傻傻去做，之後才跟我們哭訴說好像不是那麼回事，因為他根本不知道什麼是修復式司法。

如果是一般案件，我贊成微罪案件可以推展修復式司法，我覺得那是幫助我們促進社會更平和的一個很好措施，但如果是重大案件，特別是犯保協會服務的重大殺人案件、傷害案件或兒虐、性侵害案件，我是覺得在相關過程中，初期不應該草率就進行，而可以是在比較後端，當他情緒比較緩解，或是對程序多一點了解時，感覺可以有點修復時再來進行。

當然，我這樣講並不代表重大案件的家屬沒有這個需求，其實還是會有，他們也很希望可以跟被告有一些對話空間，但對話不代表原不原諒，可能他只是很想知道當天的情形，或者是被告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為了避免以後再衍生更多的被害案件，因為這些被害人如果情緒上沒有得到修復，以後也有可能變成加害人，在這整個過程中，如果我們透過一些體制、一些修法，可以做得更細緻一點，我想會對以後的社會更好一點。

最後，我還有一點建議，就是整個訴訟程序的結構當然很重要，不管我們今天要講的是訴訟參與或修復式司法，都要麻煩大家多聽聽被害家屬真正的需求，因為如果我們完成了整個修法，可是卻背離民意、背離被害家屬真正的需求，那麼修法就沒有意義了，我們在這邊搞了這麼久，結果就只是勞師動眾。就我陪伴的經驗來看，獲得一個充足的資訊，然後在訴訟過程中讓他們可以有機會對等參與跟尊重，希望可以多一點的同理跟體貼，簡單來說，就是我們現在說的，被害家屬需要的是一個柔性司法，他們其實希望在訴訟過程中可以更溫暖的被對待，這些結構的部分就回歸給法律人去做。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吳盈德教授發言。吳教授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吳盈德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的邀請，讓我可以針對這個議題發表個人一點看法。在座有一些刑事訴訟法方面的專家，所以提綱中有關這個部分，我討論的內容可能就不會太多，謹就其他部分發表個人看法。

首先，在犯保協會部分，從現行法律規範來看，包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主管機關應該是法務部，他提供的相關服務雖然是免費的，不過在整個判決過程中，以及整個犯保目前遭遇的困境上，如果我們要從提綱來看如何解決現行這些問題及運作成效，或者是不是要透過修法來處理，我覺得第一個重點是不一定要拉高層級，換言之，針對犯保協會目前的業務有重疊部分，是不是可以把它切出去，譬如跟法律扶助有關的，交給法扶；跟性侵案件或家暴案件有關的，交給其他各縣市的社福團體或其他專責機構，讓犯保協會可以更專精的協助刑案，或因為這個案件而遭受傷害的被害人，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其實剛才也有先進提到，也是我個人非常認同的部分，就是我們應該要有另外的思考，針對如何保護犯罪被害人部分重新做一個界定，把它視為國家應負的責任，而不是一種施捨。為什麼我會用施捨這個概念呢？大家如果去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條文，就會發現其實條文中所有規範的內容，都跟補償金的申請資格及如何申請有關，反而對於犯罪被害人的協助和關懷，條文內容只有 3 條有關，所以從內容和條文規範目的看來，似乎好像沒有辦法畫在同一個時空環境裡。我覺得如果只是透過補償金賠償的申請方式跟發放方式，就要弭平犯罪被害人的傷痛，可能在處置上是有那麼一點點粗糙，這部分是不是請大院及各位委員在未來修法過程中，可以再重新思考，亦即除了補償金的發放之外，是不是可以更加著重在受害者的修復上？

再者，關於提綱第二部分，如同剛才吳督導提到的，在目前刑事訴訟制度中，在起訴之後，其實公訴檢察官就已經代替被害家屬從事相關的發言及相關訴訟上的作為。所以雖然在 2003 年改革之後有所謂的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那我也看了一下相關資料，其實各地的地檢署對於這部分都有一個辦法，即對於公訴檢察官與被害家屬、律師之間的溝通辦法，所以溝通的管道是存在的。但是就我瞭解，似乎實際操作的案例並不多，因此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通常只有受到矚目的案件才特別適用這個辦法，例如洪仲丘事件、小燈泡的案件等等，才比較有可能被適用。換言之，雖然有這個機制，但似乎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檢察官、告訴人與被害人相互之間雙向的溝通甚至發言的結果，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或許也可以讓大院思考未來如何修正。

關於提綱第三部分，其實我個人對於修復式司法當然是敬表贊同，因為立意非常地良善，可是在實施上當然還是有很多部分需要被考慮，譬如前面幾位先進也有提到，我個人也表示贊同，就是要考慮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究竟有無修復之意願，尤其要首重於被害人部分。原因在於當被害人遭逢重大刑案傷害後，其實他在各方面的情感、身體，甚至在相關的社會關係上都已經受到嚴重地剝奪。如果在這種情況下還強迫被害人一定要接受，不論是基於各種原因，剛才很多先進也有提到，比如當有這樣的制度之後，也許對於檢座的部分，不能說業績上的壓力，但或許會有一些不同的想法。甚至對於在司法資源上，平常可能不是容易接受司法支持的被害人，他很容易誤認或誤以為檢察官所要求的事情是法律規定似乎應該要這麼做，所以他就會默默的接受，因此我覺得這部分真的在未來修正時可以再重新思考。

當然這部分都涉及刑事案件，但如果我們從實務上來看，以民事案件為例，在民事訴訟程序上，檢察官在庭上常常勸籲當事人雙方是否有試行和解之可能，也就是從民事案件的角度來看

，都會發生這種情況。在座也有非常多的律師先進，其實當法官有這樣的需求或甚至暗示出現時，律師都會從善如流地試行和解，原因是什麼？就是總不希望給法官留下不好的印象，覺得當事人怎麼這麼難搞，希望可以和解，為什麼當事人不願意和解，所以我們就會想說「好吧！那我們就試行和解」。

各位可以試想，在民事案件都會發生這樣的情況，如果發生在刑事案件，而我們今天在制度設計上沒有辦法再給予被害人更高的保護機制，甚至聚焦於被害人是否願意接受修復式司法的意願上時，我覺得可能未來，甚至如同督導提到的個案，我認為這樣的情況一定會反覆的發生。

再者，目前在社會整體氛圍來看，大家對於部分的司法判決好像感受到不是這麼的滿意，其實很大的一部分好像是因為透過新聞媒體的轉播，發現只要加害者呈現一種悔悟的狀態，他似乎就能得到原諒。以最近的個案為例，比如華山分屍案，兇手對於被害人的手段當然非常兇殘，大家看新聞媒體轉播時，兇手出庭時甚至當庭下跪請求原諒，被害者的父親立刻表達如果只是下跪請求原諒，就能得到較輕的刑責，他覺得他沒有辦法接受。因此我覺得我也很贊同在推動修復式司法程序上，是不是可以考慮在整個案件進入較為確定的狀態時再進行修復式司法？因為在這樣的情況，從被害人角度來思考，原不原諒被告跟他應不應該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這兩件事情應該是不能劃上等號，但也許受害者認為我在整個過程中只要稍微有相關行為出現時，會不會因為這樣讓加害者的刑罰得到不同的結果，所以我覺得這或許是我們可以思考的部分。換言之，加害者當然還是應該要得到法律應有的制裁，但至於受害者要不要原諒加害者，我覺得這是另一個問題，因此這或許值得我們進行相關的思考。

最後，關於提綱第四部分，我就簡單說明，其實剛才有些先進提到，如訴訟參加制度、相關被害人與家屬陳述意見等部分，就我所理解，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範都有。就目前新定的部分，只是將部分的權利加以明文化，所以或許我們可以在刑事訴訟制度上加以思考，也不一定一定要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做明確的連結，但或許在立法目的上可以重新地思考。我簡單地就個人的一點看法向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之前在訂定公聽會的提綱時，有考量到把促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法及修復式司法等兩個議題放在一起會不會產生當然或必要之的連結。但可以很明確的是，即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護與修復式司法應該是將來在刑事訴訟制度中，大家也要非常重視的兩個議題及方向。所以我們將這兩個議題放在一起討論，當然不是說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就是靠修復式司法，畢竟這還要考量很多執行面的問題。在被害人權益部分，當然大家考量的是，是不是在訴訟程序上加強，很快地就會認為是否會變成訴訟主體，或在訴訟程序上我們應該給他更多的權限。

我想這些之前也有討論過，今天的與會學者專家也都有提出，只是目前這個法案的進度是司

法院已經完成相關版本送行政院會銜，行政院羅政委仍在審慎檢視各部會的相關意見，因此還沒有完成會銜送到立法院。我們希望行政部門能夠加快腳步，至於立法部門部分，我們今天召開公聽會就是讓大家做更多的準備、討論，將來立法的速度可以加快，這是我們今天辦公聽會的考量。謝謝與會學者專家，待會在學者專家發言完後，再請主管機關發言回應。

請尚澄法律事務所蔡昆洲律師發言。

**蔡昆洲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有準備簡單的簡報，跟大家討論相關的問題，我先簡單自我介紹一下我的背景，我現在除了是尚澄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以外，同時也在律師公會全聯會財經法委員會擔任副主任委員，也在商事法委員會擔任委員。坦白說，我比較擅長的領域是金融方面，所以當初受邀參加公聽會的時候，我本來要針對經濟犯罪與金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補償問題提出一些意見，但是後來研究發現，雖然現代型犯罪以經濟犯罪與金融犯罪為犯罪主流，但是這個議題太過龐大，不是這一次刑事訴訟法修正可以處理的議題。另外，在看過司法院提的草案之後，我發現有一些問題更緊急、更需要被提出來討論，所以等一下我只提一件事情，也希望提供一些建議給各位委員參考，特別是司法院及負責這次修法的幾位長官。我先講結論，如果要採取司法院提出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我強烈建議必須要設計為強制律師代理，為什麼？我等一下會一一向大家說明。

首先，司法院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只提供犯罪被害人相關的權利：第一，選任或指定代理人的權利。在修法說明裡面提到犯罪被害人可以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但從草案的條文來看，其實被害人也可以不選任任何代理人；第二，亦可選任非律師為代理人。但是這兩件事情會造成非常大的問題，等一下再向大家說明。

其次，等一下的報告都會由「通往地獄的路，都是由善意鋪成的」這句話貫通。因為司法院提出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是為了符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也是為了保護被害人的權利，這是一個充滿善意且必要的制度，但是它對於現有刑事訴訟制度的牽動及影響非常多，所以我強烈建議在設計制度時必須審慎思考，相關規定在實務運作上可能遭遇的問題，否則日後將會造成實務工作者非常嚴重的災難。

現在大家看到的這張圖，這是在網路上面找到的數據，關於刑事案件的平均結案日期，我花了非常久的時間，但是無法找到比較詳細、可靠的數據，這是司法院網站上唯一可以找到的資料。以 106 年資料來看，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期：高等法院是 80.9 天、地方法院是 77.5 天、最高法院是 29.2 天。坦白說，這與所有人的實務經驗是完全背離，那時候看到這個數字，我心裡想，大家是活在平行世界嗎？這與我們實務上遭遇的狀況差距非常大，因為就實務經驗來看，除了毒品、酒駕以外，案件平均結案日期絕對是超過 1 年。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數據？我個人猜想，可能將毒品、酒駕及車禍等簡易案件與一般性案件如詐欺或傷害、妨害自由等案件平均起來，所以這個數字坦白說沒有任何參考價值。

而接下來的這個資料可能比較接近現實的結案情形，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一審案件的通常程序是逾一年四個月；如涉及第三人參與是逾一年八個月；金融及矚目案件則是逾二年；在第二審高等法院的案件大部分是逾二年；第三審是逾一年。為什麼我拿這個當作

參考標準？假設承辦法官跟我的個性一樣拖延的話，可能拖到期限的最後一天才把案子結掉。因為實務上我們常常遇到的情況是一審案件大部分會拖過一年；二審案件大部分會拖一年多，甚至快兩年的時間；三審的話，坦白說我真的不知道他們怎麼管考。所以在實務上已面臨案件審理時間拖延的情況。如果犯罪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在沒有委任律師或非委任專業律師擔任代理人的情況之下，大家可以想一想，現在司法院的草案賦予被害人在場及陳述意見、對證據表示意見，甚至詢問被告等相關程序上的權利，但是這都可能嚴重造成訴訟程序的遲延。

另外，回到剛剛司法院所設計的幾項制度：

一、閱覽卷宗的權利：

如果我有說錯，麻煩糾正我。目前特別針對民事案件開放非專業律師可以進行閱卷，在場的執業律師同業應該都知道，現在地方法院的閱卷室根本是一片混亂，因為如果是一般素人、他不是律師的話，根本沒有保密義務的問題。如果是律師的話，在刑法與律師法都有明定保密義務，但是如果是一般人接觸到案件的卷宗資料，他是沒有保密義務。另外，一般當事人閱卷的速度很慢，更嚴重的是，當訴訟資料裡面有對他不利的部分，很可能有湮滅或毀損相關文書資料的狀況，這其實造成相當大的困擾。如果進一步推演到刑事案件或一般犯罪被害人都可以自行閱卷，這個狀況可能會更加嚴重。

二、在場及陳述意見的權利：

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司法院提出的草案，對於犯罪被害人在程序上的規定，只有權利，但並未規範其義務與責任。今天假設幾種情況：第一、要求法院每次都要通知訴訟參與人，如果法院漏未通知的話，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這在草案裡面並未規定，所以是不是變成程序不合法必須再開程序等等；第二、如果被通知之後無故不到庭？它有任何的法律效果？看起來好像沒有，那是不是他高興到就到、不高興就不到。另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剛剛李佳玟老師也有提到，如果在當場這個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結果他發生了一些狀況，例如情緒失控、不當發言或造成訴訟遲延、拖延訴訟的情況，法院要怎麼進行訴訟指揮？因為假設是民事案件，可能對當事人造成判決不利的狀況。若他原本是檢察官或律師的話，可能會有專業懲戒的問題。在臺灣目前沒有藐視法庭罪的情況之下，法院要如何用一些強制性的手段來做訴訟指揮，這也是一個問題。

三、對證據表示意見之權利：

這涉及證據能力跟證據力判斷的問題，也是非常專業性的問題，甚至法律實務工作者都不見得有完整的能力可以做到這件事情，你要如何預設這個犯罪被害人可以自己來做這件事情。另外，對於證人的詢問也是一個問題，他要不要做交互詰問？甚至對於專家證人跟鑑定人詢問的部分，這都是涉及高度專業性的問題，需要高度專業的法律能力，這不可能由犯罪被害人自己或委請家屬擔任代理人進行這些事項。

四、詢問被告的權利：

詢問被告的部分，到時候也是非常大的問題，如何預設他可以做有效的詢問或交互詰問？因

為被害人在這個案件裡面可能也擔任證人的角色，那這角色之間有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如果法庭運作上，他既是詰問主體，又是證人，有沒有可能導致他的證詞產生違法瑕疵的問題？針對這些，在修法說明中似乎都沒看到比較細的討論與考量。

至於我針對量刑的意見，在目前實務甚至沒有所謂量刑準則的情況下，我們都常常覺得法院量刑缺乏統一性的標準，有要怎麼預設犯罪被害人能對量刑意見提出真正有意義的想法呢？另外，剛才也有一些專家提到，量刑意見可不可能在某種程度上促使被告必須達成和解、道歉或賠償，才可能獲得比較輕的量刑？又這件事不適合在刑事訴訟法中處理，會不會反而造成公平審判的問題？這可能也需要考量。

我要提出一項建議，其實在規範犯罪被害人參與程序時，可能還是必須重視專業律師的價值，包括他在各程序中可以發揮的功能。另外，從實務的觀點來說，要很注意避免程序上更加拖延的情況惡化。大家可以算一下，如果是一件順利三審定讞、沒有進入更審的案子，可能就要花到 4 年，最長可能總共要五、六年，才有辦法結案，如果讓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上又沒有比較好的配套措施，訴訟遲延的情況可能更加惡化。

第三個屬於比較大的結構性問題，剛才李佳玟老師的報告其實很完整地談了這件事。刑事訴訟程序其實是一種三角構造，一旦納入犯罪被害人，將對三角構造形成破壞，如果考量的是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問題，是否有必要因此就改變整個刑事訴訟的結構？還是其實可以透過其他方式達成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的目的與要求？我覺得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特別希望司法院長官慎重考量，一旦三角構造被破壞，造成的影響可能非常大，不是透過像今天這樣簡單的討論可以解決的問題，也不是之後再想辦法就可以彌補、挽救的問題。

我再補充一點，是剛才吳瓊華督導也提到的。在被告可以得到法律扶助的情況下，犯罪被害人是否也應該要獲得相對應的法律扶助？其實，司法院草案內容提到了「指定代理人」的權利，相信以後在實務上一樣會由法律扶助負責。在這種情況下，現有法扶預算是否需要加倍？假設法扶預算無法加倍，對於扶助的條件是否應重新思考？包括被告與被害人在什麼樣的條件下才真正適合、能夠申請法律扶助在內，可能都需要重新思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君臨國際法律事務所林妍君律師發言。

林妍君律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受邀在此與大家分享我對修復式司法議題的感想，以及我目前在實務上的工作經驗與案例。

在進入提綱主要內容之前，我想先跟大家分享，其實，我自己對修復式司法這項制度一開始的創設目標與構想還滿認同的，而且我也對它抱持著期待，也就是說，對於應用在台灣目前的司法實務上，我是抱著期待的，因為它或許能夠緩解目前實務上調節程序的不足。其他先進已經提到很多目前實務上的其他層面，那我就談談調解制度。

為什麼我認為現有調解制度非常缺乏，是因為目前的刑事案件調解制度經常流於非常草率的程序，一開始，調解委員讓兩方坐下來，如果有點時間，就讓被害人稍微抒發一下個人主觀憤怒或情感。講一下子之後，調解委員馬上就會直白地問被害人想要多少錢、想請求多少錢，或者再多問他想要什麼樣的道歉，當場在調解桌上道歉、說聲對不起，這樣好不好。

其實，這樣的道歉是非常沒有溫度的，所以我在投影片中提到不是「saying sorry」，這是引用自一個歐美介紹修復式司法的知識性平台，該平台提到，這項制度希望做到的其實是「doing sorry」，就是加害人因為有了同理心，透過修復式司法程序的進行，比較有時間讓雙方坐下來，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修復促進者引導與陪同，從多次對談的過程中漸漸產生同理心。

根據我自己處理案件的觀察，我發現並非真的有這麼多重大案件的被害者或被害者家屬完全不願意溝通或理解，至少在我自己經歷的案件中，我覺得有滿高比例被害方是很想了解的，他們想了解為什麼加害者要做出這些行為，例如性侵的行為，為什麼當時開車這麼不小心、把他們的家人撞死，其實被害者家屬是會想理解的。我也認為，在同理心之下，才會讓加害者的道歉產生溫度，他也才會知道可以做什麼，能讓被害人或其家屬得到比較實質上的安慰或實質上的彌補，進而知道自己造成的影響有多麼嚴重，因此不會再犯。

我現在可以直接進入提綱三，就是修復式司法在現行實務上的運作情形及成效。我要提出第一個案例：我有一位當事人在酒駕車禍中撞傷，一個非常正常、健康的大客車駕駛突然之間半身癱瘓，可想而知，他的情緒非常低落。這起案件讓我很有感觸，是因為我覺得很可惜，他來不及參與修復式司法這個程序。我覺得，其實這起案件很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當然前提是在制度夠成熟，而且有好的修復促進者的狀態下。

我處理到他的案件時，他已經在民事請求賠償的程序中，雖然他已經獲得部分賠償，而且，這起案件很特別的是，他已經與加害人達成和解，可是，當我遇到他時，雖然已經事發這麼久，他還是對於加害者充滿憤恨，而且每一次開庭，他一定到場，他說，是因為他想用眼神盯著加害者看，讓對方產生愧疚感。他甚至跟我說，他好幾次在開庭時很想坐著輪椅衝撞對方，想讓對方也承受看看被撞的感覺，因為他覺得對方的道歉沒有溫度，就只是為了換取減輕量刑這個現實上、功利上的考量，才曾經給他一句對不起。他認為，對方根本不知道他半身癱瘓之後，人生有多麼痛苦，遭遇到心情上的打擊有多麼沉重，所以他很希望對方可以知道他現在過著什麼樣的生活。

還有其他同樣重傷或死者的家屬，我發現他們就算真的把刑事、民事程序都走完、得到賠償，對方也都坐牢了，他們心裡的受傷仍無法得到真正的緩解，因為他們覺得，雖然得到所謂的道歉，但都沒有同理心，甚至刑事程序已經進入後段，加害人才在法官的提醒、或是我的提醒之下，說了一句對不起，然而受害人早已心寒，根本不可能接受。

我會提到這一點，是因為修復式司法雖然已經試辦好幾年，但其實從實務上來講，對於檢察官或法院的宣導似乎還是略嫌不足，以我遇到的情況來說，不論是性侵案件或重傷害案件，基本上，法官與檢察官其實就是直接轉介調解，可是調解委員往往沒有受過足夠的訓練，比方說，針對性侵害案件，我建議調解委員必須受過特別訓練，他需要了解受害者心理與被害者心理。這類案件與一般案件是非常不一樣的，但法院通常都是大鍋混雜；如果在偵查中，檢察官甚至會詢問被害人願不願意到區公所調解就好。然而，區公所的調解委員素質更是參差不齊，我相信在座從事實務工作的先進一定都有同感。調解委員如果沒有做好，真的會讓當事人受到非常嚴重的二次傷害。

我要提的下一案是智能障礙者的性侵害案件。為什麼我會談到這起案件？是因為這起案件讓我很深、很難過的感覺。我先大概描述一下我當事人的背景，她是一名輕度智能障礙者，我向法官解釋，輕度智能障礙者的心理年紀其實只有 9 至不滿 12 歲，根據心理專家的實務研究，這些輕度智能障礙者在成年之後，就算是比較好的狀況，也頂多只有小學五、六年級的智能程度，可想而知，其智能程度與心理成熟度其實是很低的。

在這起案件進入法院、進入偵查階段之後，檢察官與法官一律安排調解，問題在於調解委員的素質，坦白講，在該起案件裡，調解委員的態度真的不是很好，同理心非常不足，先把我當事人的母親羞辱了一頓，包括她不了解女兒、不了解特殊生的心理狀態等。一開始，當事人、也就是被害者的母親覺得法院排了調解，不去好像不行，所以在很勉強的狀況下出席，很勉強地去了以後，調解委員卻在急於促成和解的壓力下軟硬兼施、甚至諷刺她，所以，當事人的母親非常憤怒，甚至因為這樣的憤怒心情，她原本願意溝通、願意理解，甚至有點想了解對方、也就是男方為什麼想對她女兒做這件事，因為對方其實也是身心障礙者。她本來想了解對方，卻遭到調解委員的二次傷害。

我也要順帶一提，針對檢察官與法官可能也需要進行一些宣導，他們面對這類案件的態度真的會讓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承受非常嚴重的二次傷害，以至於後來對於整體司法制度非常失望。現在立法院或司法院想提出修復式司法，有很大一部分其實就是想挽回國民對司法的法感情與信心，畢竟在這類受害人變得很多之後，在這樣的大環境下，你說民眾怎麼會對司法有信心、有期待呢？我自己覺得，這起案件當時沒有經歷過修復式司法還滿可惜的，這樣的案件如果可以經歷修復式司法，就算最後法官與檢察官仍然認為很難透過證據等嚴格的證明法則證明被告有罪，但在這個過程中，我相信當事人或其家屬一定都能得到安慰，搞不好還會覺得加害人有沒有入獄坐牢根本不重要。

對於修法建議，剛才有很多先進提到草案第兩百四十八條之二，我想提的是，草案規定得真的有點草率，只講到檢察官在偵查中可以將案件移付調解，但就如同我剛才講的，以目前實務來講，移付調解制度其實問題很多、弊端很多，真的不適合把性侵案件、重大傷害案件或暴力犯罪直接快速移送調解，除非調解委員真的都受過很好的訓練與專業培訓，否則，以目前的制度來講，調解其實就只是變相讓檢察機關與法院快速處理掉案件的手段之一。

我對於這一條還要特別說明的是，草案的說明欄提到參考了德國的刑事訴訟法規範。根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的規範，檢察官在偵查中必須在斟酌被害人的意願還有達成調解的可能性與適當性之後，才可以移付調解，既然草案宣稱參考了德國的刑事訴訟法，為什麼卻沒有把「斟酌被害人的意願」這一點納入法條？這一點完全沒有看到，光以草案條文本本身看來，只要法官個人認為案件可以移付調解，就可以移付調解，不用先尊重被害人或加害者的意願，甚至連問都不用問，就可以移付調解，我認為這個部分是有點疑慮的，而且頗令我擔心。

再來，說明中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規範那一段提到，檢察官還要先考量有沒有達成調解的可能性與適當性。對於我的看法，各位長官可以考量看看，之後是要針對條文本本身加以修改，還是要在立法理由中明文表示，檢察官或法院應先聽取或尊重加害人與被害人意願，並且先聽取

修復式司法專業機關的評估，再決定是否進入修復式司法，我想，這樣可能會比較好。如果在修法理由中明言，依照我在實務上的觀察，很多法官與檢察官是會乖乖去做的，儘管只是立法理由這樣寫，但他們基本上還是會乖乖去做。

我建議先聽取職司修復式司法機關的評估，再決定是否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比較好，原因是以現有草案的規定來看，檢察官可以先決定是否進入修復式司法，進入之後，再由機關團體評估是否適合，如果不適合再退回偵查。坦白說，從實務上來講，如果案件已經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那些職司修復式司法的機關是否真的有膽量退回案件給檢察官或法院？我覺得是不太可能的，他們一定不敢退貨，就算覺得不適宜也要吃下來，我覺得這會是很大的擔憂。

時間真的不足，不然其實我還想再補充。

主席：沒關係，待會還可能進行第二輪發言。

林妍君律師：好，那我的發言就先到此。

主席：我先向尤伯祥理事長和張君倫律師致歉，因為我要先離開，接下來的會議由尤委員美女幫我主持，我會好好拜讀二位的會議書面資料。

請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尤伯祥理事長發言。

尤伯祥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犯罪被害人保護之重要性應該無庸置疑，它是國家憲法上的義務之一，這一點也無庸置疑，但我要特別強調，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必須投入資源，否則所有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只會淪為空談。我們可以增加犯罪被害人的補償金、可以給犯罪被害人在生活各方面的諮商，包括就學及身心療癒等等，這些都需要資源，而且是必要的；當然，我們也可以提供修復式司法，但修復式司法同樣需要資源，所以我們對於這件事應該從這個角度來看待，也就是說，我們要問國家到底要投入多少資源來做犯罪被害人保護？

倘若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那麼我想提出的質疑是—今天把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整個重心放在刑事訴訟法上面，是不是本末倒置？是不是會導致官樣文章的結果？我剛才講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包括生活費用、就學、身心療癒及修復式司法，這些並非單靠刑事訴訟法這樣一部法律就可達到目標和功能。事實上，我看了一下草案，司法院除了讓「修復式司法」這樣的文字寫進條文裡面以外，最大的重點是放在被害人的訴訟參與，可是被害人的訴訟參與，真的是保護犯罪被害人最重要的手段嗎？我覺得如果把重心、焦點放在這邊，恐怕會如我所言，那是一個本末倒置的作法、是一個官樣文章的作法，因為它就是寫幾條條文給被害人交代而已，完全不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多年前台北律師公會曾經指定給我一個義務案件，主要是幫一名被害人擔任審判中的告訴代理人，所以在做那個案件時，我順便幫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結果我赫然發現原來在實務上，我們核發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是採最低生活標準。那名被害人的先生死了，她成為寡婦還帶著 3 個小孩，本身沒有工作，核發下來的錢竟然只有 100 多萬元，請問這樣的被害人補償金足夠嗎？尤有甚者，在整個過程中，那名被害人完全沒有收到犯罪被害人保護系統的任何資源及輔助。

我無意苛責犯罪被害人保護系統的同仁及夥伴，但我必須要講，很明顯的，國家在這方面投

入的資源是不夠的，所以今天真正要討論及檢討的應該是這方面的問題，而不是讓被害人來做訴訟參與，讓他跳上法庭的播台上去跟被告決鬥。我覺得這根本是本末倒置！

剛才吳瓊華女士提到，以訴訟程序來講，犯罪被害人真正最想要的其實是資訊同步，也就是得到尊重跟體貼，這是一種柔性司法。我完全認同這個講法，因為在幾個禮拜之前，台北律師公會辦了一個有關訴訟參與的公聽會，我應邀出席，在那個公聽會會後，我認識一位朋友，他是酒駕防制協會的工作人員，我忘了職稱，不曉得是執行長或秘書長。我和他私下聊天時，他告訴我：「其實我們要不是訴訟參與，為什麼我們一定要去訴訟參與，跳到播台上去跟被告決鬥？那不是我們想要的！我們真正想要的就是一個體貼跟尊重，還有就是知情，至少要讓我們的資訊跟法院同步、跟記者同步！」

如果是這樣，請問在法條裡面給他訴訟參與做什麼？從這個草案看起來，給的訴訟參與，不止包括準備程序參與，還包括審判程序參與，而且這個參與使得被害人成了實質的當事人，還好法條中沒有放入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這部分；但是我看了一下，其中所謂的參與，包含了對證據調查表示意見、辯論證據的證明力、量刑，甚至包含可以詢問被告。其實這已經成為 0.75 個檢察官了！請問我們給被害人這樣的權利，對他到底有何幫助？這真的是他想要的嗎？

誠如前面的先進所言，做這樣的訴訟參與，將導致程序不公平，變成 2 個打 1 個。其實也不到 2 個，應該是 1.75 個檢察官打 1 個被告，而且這也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在我看來是有這個問題的。此話怎講？以量刑而言，目前定罪程序跟量刑程序並沒有嚴格分離，所以在審判程序進行中，被告從頭到尾都受到無罪推定原則的保護，而相對的，特別是在否認犯罪的這種案件裡面，被害人的被害事實跟被告的犯罪事實是一體兩面，也就是說，這個被害事實本身也必須受到嚴格證明。因此，在這個前提下，當被害人可以參與量刑，然後對於證據的證明力跟證據調查表示意見時，就我來看，在程序上已經先肯定他是被害的，這種情形顯已違背無罪推定原則。

如果我們從另一個角度切入，他可以去詢問被告，那麼我覺得這個程序也很奇怪，因為當他可以詢問被告，就其所主張的被害事實及所主張的其他情狀事項去詢問被告時，在程序上看起來，也好像法院已經先肯定了這個人就是一個被害人，因此，他可以去詢問被告。在我看來，這些都是非常奇怪的事情，顯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還有，如果被害人可以參與前面的準備程序，那就會衍生另外一個問題，亦即檢察官若在起訴被告的起訴書裡面，主張的犯罪事實是 A，結果被害人說：「不對，A 太小，我的被害事實更大，只是經過檢察官的偵查程序之後，他把起訴的事實縮減成只有剩 A，但我主張的是 A 加 B，我還有一個 B 也要主張。」也就是說，當被害人在準備程序裡面跳進來針對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由表示意見時，那請問這個事實爭點要怎麼處理？是不是 B 也可以列入變成事實爭點？各位別忘了，我們現在不是起訴狀一本主義，而是採卷證併送，所以被害人所講的那個 B 是在卷證裡面，如果很不巧的那個 B 成立的話，搞不好跟 A 是有裁判上一罪關係，那麼起訴效力範圍是否有可能因此要擴張？當法官在整理事實爭點時，那個 B 要不要整理進來？我馬上想到的就是這個問題。

另外一個問題是，檢察官在起訴書裡面所列的證據清單可能只有 10 項證據，但被害人說：「不對，因為要證明 B，所以我還要再加 10 項進來。」這在卷證併送的作業環境裡面，也統統列入卷證當中，那請問法官在整理證據爭點時，另外 10 項是不是也要整理進來？

基於上述，我無法想像這 1.75 個檢察官參與訴訟的整個程序，以後要怎麼進行下去？所以我覺得我們要嚴肅思考的問題是，今天把訴訟參與當做是給被害人一個交代、給被害人保護運動一個交代的這種作法，到底是否正確？

最後，我要提供一個我自己案件的經驗給大家參考，我覺得有時我們是「愛之適足以害之」，為什麼呢？在很多犯罪案件中，當被告承認犯罪時，被害事實是清楚無疑的；但也有很多案件，被告否認犯罪，而且被害人本身並不確定加害人是誰，因為犯罪發生時，他可能不在場。好比夜裡有人到你家偷了東西，你一覺醒來發現東西不見了，但你不曉得是誰偷的，結果警察抓了一個人來告訴你就是這個人偷了你的東西，請問你是信？還是不信？對於被害人來說，他馬上要碰到的問題就是這樣。

以蘇建和等 3 人這個案例來看，各位也許不知道，蘇建和等 3 人再更三審判了無罪確定之後，被害人家屬迄今還在對他們提民事訴訟，仍不願放手。在這個案件中，蘇建和等 3 人有受到刑求，這是最後判決裡面所肯定的事實，而那份自白是明顯的虛偽，這也是很清楚的。在經過李昌鈺博士以及一些法醫、專家到法庭當中作證之後，整個自白的虛偽性再清楚不過，所以這個案件是一個在國家暴力之下製造出來的假案，這樣明確的結果已在社會大眾面前清楚呈現，可是被害人家屬到今天為止仍不願接受這個事實，甚至在法庭說：「哪有什麼刑求？」為什麼會這樣呢？

道理很簡單，因為當初警察和檢察官就是這樣跟他講的，這些人都是國家的公務員，背後都有國家信譽在幫他們擔保，所以當這些人告訴被害人家屬說：「加害者就是這 3 個人！」被害人家屬當然就相信了，而且隨著時間一年、一年過去，他參與了整個訴訟的追訴過程，就愈來愈確信加害者就是這 3 人，直到有一天，國家告訴他說：「我們弄錯了，不是這 3 個人！」他當然無法接受這個結果啊！可見以這個案件來講，要被害人跳到擂台上去跟被告決鬥，根本是「愛之適足以害之」，因為他最後必然無法接受那個結果，當國家放手了，他還不願放手，還要繼續追下去。難道我們要讓被害人後半生都鎖在訴訟裡面去承受那個訟累嗎？這樣做到底對？還是不對？

事實上，以我們剛才說的被害人真正需求的知情、尊重及體貼來講，目前的制度都是可以做到的，真正的問題是出在執行面，也就是公訴檢察官或法院部分的法官，在整個通知、告知及尊重上做得還不夠好，但這個執行面上的問題，真的需要以被害人的訴訟參與及參與證據調查、詢問被告等這樣的方式來做彌補嗎？我不覺得應該這樣。像媒體先知道訴訟進度這件事，坦白說，被告也有同樣的困擾，我有很多案件，都是在報上看了之後，才知道我的當事人被起訴了，可是我也沒收到起訴書啊！好奇怪，為什麼都是記者先知道，而不是被告或被害人先知道？要檢討的到底是訴訟制度的問題？還是承辦檢察官的問題？我想答案非常清楚。

因此，我認為增加訴訟參與這件事本身就是個假議題，請大家去看目前刑事訴訟法的構造，

我們對於被害人的保護程度其實不遜於日本的訴訟參加；至於德國的訴訟參加，在臺灣來講，根本沒有學習必要，因為德國是採職權進行主義，在法庭上只有法官最大，其他人都是花瓶，所以在此情形下，再多一個花瓶有什麼關係？有什麼差別？在我來看差別不大，所以我們不要去學德國，我覺得完全沒有必要，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時代法律事務所張鈞綸律師發言。

張鈞綸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其實也是擔任補充說明的角色，謹提出以下 3 點供大家參考：

第一，司法院所提出的草案到底適不適合目前的刑事訴訟構造？我認為這在本質上有相當大的矛盾，因為誠如剛才幾位先進所言，我們在國家訴追主義之下，已經從職權進行主義慢慢走向當事人進行主義，甚至將來可能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所以在此情形下，如果還容許被害人參加刑事訴訟，那麼首先要考量的問題就是被害人想不想參加？當然，今天法律並沒有規定強制參加，因此，在我看來，司法院應該是在自己本位之下設定這樣一個制度，畢竟他們只能修正刑事訴訟法，其他部分並不歸他們主管，所以我可以理解並體諒司法院的心情及感受。

不過，我想就我親身接觸的案件來做個說明，我不敢講這是多麼困難的案子或是類似蘇建和、小燈泡的案子，因為我覺得人民對司法的感受，有時是源自一些小打小鬧、車禍或是一般傷害等等比較經常發生的案件。大家從法務部提出的報告就可以知道，目前在走調解路線的案件，光是傷害就接近四分之一，其他大都屬於比較輕罪的案件，講不好聽一點，就是最重本刑 5 年以下的案件。對於這種案件，在目前血汗司法的情況下，法院處理起來，我不敢講說草率或隨便，只能說是相當匆忙，也因此很多時候錯過了一些進行修復式司法的機會。

此話怎講？像我自己曾經承辦過一個很小、很小的案件，那就是我的當事人在高雄左營買了一張高鐵票，他直接從售票機把票摸出來然後上車，結果要下車時才發現自己包包裡有 2 張高鐵票，於是拿了其中 1 張刷出站，這時候他看到多出的另外那張好像是用信用卡買的，心想大概是撿到別人的票，如果過了當天晚上再不退票，可能就對購票者造成財產損失，所以他很熱心的把票退了，認為款項應該會回到購票主人那裡；很不幸的是，他以為坐掉的是自己的票，退掉的是別人的票，但事實剛好相反，他坐掉的是別人的票，退掉的是自己的票。問題是丟失這張票的人，當時因為有急事要去台北，所以買票時只拿了收據，沒有拿票就走人，當他發現返回售票機那裡時，我的當事人已經把票拿走，他找不到，只好請站方廣播，可是誰會注意高鐵站的廣播？誰會想到自己是不是多拿了別人的票？我去過高鐵站做實驗，發現當 2 張票掉在一起時，拿起來真的很難感覺 1 張或 2 張的差別。重點是那名遺失高鐵票的所謂被害人跟高鐵站反映之後，站務人員很熱心的幫他報案，所以他搭乘下一班高鐵到達台北後，高鐵警察把他留下來做筆錄，做完筆錄之後，寫了偵查報告，也調了錄影影片，查到我的當事人買票的情形，問題是檢察官在偵查過程中沒有聯絡到對方，而我的當事人說：「這只是 1,000 多元的事情，我不小心坐到別人的票，這件事有必要這樣處理嗎？」其實身為律師，我們通常會認為這是一個假性財產犯罪，再說，侵占脫離物最重本刑根本沒有自由刑，它其實是個罰金刑；但是檢察官從開偵查庭到審判，從來沒有通知到被害人，被害人完全不知道這個案子已經搞到那麼大，以為自己做完筆錄就沒事了，未料整個案子竟然進入司法體系自動運作起來。後來等到一審判

決出爐，我的當事人才來找我，我告訴他只能先找到那名被害人，然後想辦法把錢賠給他。

事實上，我認為這件事根本不用進入司法體系，但因我們的體制可能有些地方是小事處理得有點隨便，小事反倒很認真，所以才導致這個結果。坦白說，這個案件在偵查階段若能通知到被害人，或許當場就可和解，甚至根本不會進入審判體系。今天我不想去指責司法院如何如何，但以實際情形來看，有很多法院覺得很沈重的案件，往往差別就在一個小細節，好比是不是有通知到被害人？還有就是你覺得這個案件證據太明顯，為了速審速決，所以用簡易判決處刑，連被告都沒被通知，檢察官的簡易判決處刑書一出來，還不到 7 天，才 5 天法院就判了，這種情形讓我的當事人當場傻眼，心裡非常不舒服，因為他是公務員，從此有了故意犯罪的前科，儘管這個犯罪前科很輕微，但他無法證明自己不是故意犯罪。因此，我覺得我們的司法不要老是在那裡打高空，尤其有些地方滿好高騖遠的，反而對於一些馬上可以做到的事情沒有做到，卻任由這個體制很荒唐的走到一個很奇怪的結果。

第二，以個人來看我國是否要學德國或日本，我認為絕對不要學德國，因為剛才尤律師說了，這是糾問制度，德國是採職權進行主義。其實我要講的另一個國家，大家聽起來可能不太舒服，亦即中國大陸也是容許被害人在法庭裡面扮演今天這個草案裡面所說的角色。道理很簡單，中國大陸也是採職權進行主義，所以法官基本上可以完全壓制整個場面的進行，相信大家都知道他們的審判是怎麼回事。反觀臺灣的法官，如果我們不小心，也會走到法官壓制全場的局面。畢竟我們的案件是這樣，若是大案，可能會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若是小案，恐怕還是採職權進行主義，甚至以超職權主義在進行，就像我剛才講的案子，當事人連有沒有開庭都不曉得，起訴書偷偷送給你，然後檢判就判掉了，說難聽一點，連被告權益都不見得獲得保障！

我這樣講好了，如果今天我們要討論訴訟參與這個制度要不要進行，那麼以現行制度來看，就已經有一個很大的漏洞，也就是即便被害人委任律師當告訴代理人，這個律師想要跟檢察官溝通證據之類的問題，也會發現完全沒門，最多只能寫訴狀去給檢察官或是打個電話請問，這當中沒有任何制度性的東西告訴他該怎麼做。因此，我認為與其搞這個訴訟參與，還不如設法暢通告訴人跟檢察官之間的合作關係，也就是說，我認為建立後者這樣的制度，反而比較合乎我們目前的環境。不要再去說什麼用被害人做為一個獨立的參加人，從告訴人轉變成訴訟參加人，提升他的地位，然後就可以讓我們的檢察官彌補他的不足。坦白說，如果我們的專業檢察官經過錄取率低於 1% 的考試，在千錘百鍊之後，辦案居然這麼隨便，那我覺得問題應該是出在制度上，而不是出在檢察官的員額或事務分配上，不然的話，我們為什麼還需要被害人在法庭去為檢察官做補充？

第三，有關鄉鎮市調解這方面，這並不是在司法院主管之下，所以很容易完全脫離我們今天討論的範圍，但目前大部分所謂修復式司法的程序，其實是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這點前面有幾位律師同業已經提到了。現在我要提出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那就是前兩天我認識的另一名律師，他去桃園調解，調解委員告訴他：「你必須拿出身分證，我不要看你的律師證，我要看身分證！」並且強行把他的身分證正反兩面全部影印，所以這個部分就會變成卷證的一部分。這名律師當場覺得：第一，他的隱私權受到侵犯；第二，他的安全受到威脅。其實我也辦

過很多鄉鎮市調解案件，就我所知，沒有任何一個法條在規範這種事情。也就是說，我們鄉鎮市調解程序的規範密度非常鬆散，所以剛才才會有人說有些調解委員的作法實在很「兩光」，讓當事人覺得受到侮辱或是讓所謂修復式正義的良法美意落空了。說到這裡，我要講一個非常現實的問題——律師被砍、被殺、被撞死已經不是新聞了！因此，縱然鄉鎮市調解程序不是司法院主管，但我也要提醒主管機關，針對鄉鎮市調解程序的部分，必須提高整個規範密度，我認為這部分是可以馬上去做、馬上去調整的。如果你問我行政機關可以做什麼事？我覺得你至少要把鄉鎮市調解程序做一個更細化的規範，俾讓全國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可以有所依循。我想這部分應該是最能馬上讓大家感受到好處的一點，謝謝。

主席：現在我們處理會議時間，今天我們繼續開會到與會人員全部發言結束為止。在政府機關回應之前，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感謝這麼多學者專家、實務界的先進以及律師、老師們，利用寶貴的時間參加這場立法院公聽會。我知道各位都是大忙人，以各位的收入，願意來參加這場公聽會，完全是為了做功德，所以先在此向各位表示最誠摯的謝意。

今天早上我還有其他兩個委員會的質詢要跑，雖然沒有從一開始就坐在這裡聆聽各位的高見，但對於相關影音及書面資料，我會回去詳細拜讀。

我想如何強化犯罪被害人在訴訟程序當中的地位或是讓犯罪被害人的權益受到保護，甚至感覺到溫暖，無疑是我們接下來要繼續努力的目標。事實上，我自己不管在臺灣或美國，均曾落入犯罪被害人的地位，但我必須說，在臺灣及美國落入犯罪被害人的地位，我的感受差別非常大。

現在我先提一下美國的經驗。當年我返臺任教之後，有一天調查局告訴我說美國的 FBI 想要跟我聯絡，我回答：「好啊！我來問問看他們有什麼事？」結果 FBI 聯絡我說有人冒用我的姓名、身分，在紐約開設律師事務所執行業務，也就是 identity theft，我的身分被盜用了，竟然有一個叫做黃國昌的人用我的律師牌在美國紐約州執行法律事務，所以我就成為犯罪被害人。從那一刻開始，我對於整個刑事的司法程序，包括他們已經決定起訴這個人、決定對他求什麼刑、科刑要怎麼科、什麼時候把他送到監獄等等，他提出保釋申請，以及即將處理的時候，在每個階段，我都收到完整的通知，因為他們有建立一個 system，所以我有一個 ID、有一個 password，只要我進入那個 system 就可以完全掌握當時的刑事程序，從一開始到結束，中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我都可以知道。雖然我不能在若干程序中，好比針對科刑、假釋等等，飛到美國去表示任何意見，但我覺得那個人受到處罰就好了，我飛到美國去是要阻止他出獄或假釋嗎？我對他的恨意沒有那麼深啦！但至少我便利表達意見的機會是被確保的，所以當時我認為美國那套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制度，特別是「知情」這件事做得非常好，這或許是我國未來可以努力的目標。

至於進一步強化到訴訟程序上，是不是要給犯罪被害人為一些訴訟行為的權利或是聲請檢察官為一定訴訟行為的權利？我相信這是我們接下來在討論法案時大家聚焦的重點。

最後我要說的一點，可能跟今天的提綱不具直接關係，但我看到也有先進提到這方面的問題

，亦即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是否有重新思考的必要？所謂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指的大概就是金額是否足夠？目前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的使用是否有效率？是否有發揮立法目的？這部分可能要請法務部多斟酌、多費心，等到委員會進行實質討論時，我再針對比較具體的問題請教法務部。

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再次感謝今天與會的所有學者專家提供寶貴意見，你們的建議對我們在下一個階段的修法，我相信不管是對於司法院或法務部，甚至其他行政機關，在執行現行法律做到犯罪人保護的部分應該會有相當大的助益，謝謝！

**主席：**接著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各位學者專家提供司法院非常多寶貴建言，讓我們受益良多，我在這邊要跟大家報告，剛才多位學者專家提起，如何給犯罪被害人一個溫暖、體貼、尊重及資訊同步的保護，這部分司法院也是努力朝著這個方向在做，我們非常認同這樣的制度。如同剛才各位學者專家所提的高見，事實上這是有法制面跟執行面，而且是各方面的法制或執行是大家都要努力的方向。就法制面而言，司法院主管的是刑事訴訟法的部分，至於修護式司法，成人的部分就是法務部及其所轄相關單位主管。少年的部分則是少家廳主管。

我首先簡要說明，有關修護式少年事件處理法的部分，我們會參照各位學者專家剛才提出的一些高見，我們會帶回去給少家廳研議。目前少家廳所做修復式司法的部分，我們正在推動「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實施計畫」，這個實施計畫今年 12 月 31 日才會屆滿，目前在台北、新竹、台中、南投、台南及高雄等 6 個少年及家事法院試辦，具體試辦的結果我們會製作成效報告。

至於刑事訴訟法修法的部分，我回應吳教授及吳督導等專家學者提到的，要如何保護犯罪被害人的相關權益及訴訟參與，有關資訊不全、參與不足及知的權利這三方面，現有的法令就犯罪被害人的這部分已經有規範，無論在司法警察、司法檢察官調查或偵查受問時，被害人可以有法定代理人、配偶等家屬、醫師、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而且可以陳述意見。在審判中，法院也應該傳喚被害人或家屬，給予他陳述意見的機會，而且告訴人跟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的判決有不服，亦得具備理由請檢察官上訴，這是現行法就有的規範。

這次對被害人訴訟參與，其實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是在強化被害人訴訟參與的這個部分，我們的修正是，應該通知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人在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到場的機制。剛才有先進提到，如果沒有通知呢？這個法的效果如何？我們是規範應該通知的，如果你沒有通知，當然是違背訴訟程序的進行，這樣法的效果，所以這個到場機制，能夠讓訴訟參與人全程參與訴訟過程，而且也賦予犯罪被害人在準備程序、審判程序，在證據調查或者課刑範圍時能夠有及時陳述意見的權利。此外，還有詢問被告犯罪事實的機制，這是有關訴訟參與的部分。

至於知的權利保障部分，我們也有規範，就是犯罪被害人參與時可以有行政代言人及閱覽卷宗機制。另外，還有一些保護措施，也就是大家關心的，被害人在出庭時，他或家屬的隱私保護，我們也有利用一些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被告或旁聽的人給予適當隔離，讓他有親屬關係的人或專業人陪同他到場，我們是就這三方面處理的。

再來，多位專家學者關心的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修正的部分，我們認為有比較簡潔，我們著眼在修復式司法的程序涉及到高度專業，有賴修護促進者就不同的個案情況加以判斷，因為它沒有固定模式，而且著重在被告、被害人或相關群體，破裂情感跟社會關係真正復原上面，所以金錢賠償只是其中一部分的考量。再者，很多專家學者提醒，修復式司法跟既有調解制度並未完全相同，不能全然用調解來理解修護式司法的程序，如果比照調解的規定來履行給付執行率的法律效果，恐怕容易引起誤解跟混淆，所以如果確實有另外的給付執行率必要時，除仍可經由現有的一些調理機制來做調解書外，也可以在個案送回檢察官或法院時，作為緩起訴所附的條件，或者在法院作為和解筆錄或緩刑所附的條件等，委諸實務的操作應該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我特別說明。

其次，有關訴訟主體的部分，剛才盧教授指出，訴訟主體的地位是不是賦予犯罪被害人的部分，目前修法是賦予其程序上主體地位，讓他在準備程序、審議程序及審理期日到場權、陳述意見權、閱覽卷證權、選任及指定代理人之權利，與詢問被告犯罪事實之機會，這部分主要考量是避免造成武器不平等，也希望能夠兼顧被告訴之訴訟防禦權與被害人之權益保護，以防止不當增加被害人負擔應訴壓力以及二度傷害。剛才尤律師提到，讓他直接站上整個訴訟程序，這是要考量的，在體制上恐怕也會造成檢察官跟訴訟參與人權責不明、破壞訴訟的三面關係，所以我們這次的修法沒有賦予訴訟參與人申請調查證據、詰問證人及獨立上訴的權利。

最後，我再針對林律師所提到的部分，補充說明我們在調解實務經歷的一些狀況，在調解程序當中，我們一定徵詢雙方當事人的意見，經過同意以後才會進行調解，無論是在修法前或修法後，實務運作上我們都是這樣處理的。這次我們在修法時，更明文規定，就是要對被害人、被告及其家屬徵詢他們的意願，他們同意進來，我們才移付調解處理，這部分是有明文的規範，而且我們在立法例裡面也說清楚了，這部分我們絕對是這樣運作。相信調解人也會本於同理心來處理相關的調解事件，而且司法院對調解人也有相關的考核機制，也會強化調解人的考核、調解遴聘等相關事項，我們會努力來處理。

謝謝各位先進，其他意見因為時間關係，我沒辦法一一做回應，但是謝謝各位提供這麼多寶貴意見給我們參考，我們受益良多，再次謝謝！以上報告，請多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發言。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總共有 12 位專家學者發言，時間所限，我就做簡單的回應。首先李駿逸主任檢察官提到，有關檢察官運用修復式司法可能還不太多的部分，在新修正的「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裡面，我們已經請國立所屬慎選 10 大案件轉介方案執行小組進行評估，希望能加強辦理，這部分我們會來做。

另外，陳怡成律師希望修復式司法能夠更廣化、深化，其實現在大家都認為修復式司法有正面的效應，但是相關的評估機制是不是要有問卷調查？要如何讓陪伴者、促進者，甚至被害人、加害人等能夠更加瞭解，修復式司法是情感修復而不是財產修復，它跟調解是不一樣的，為了避免二度傷害所以更加需要廣化跟深化，尤其修復式司法重在它的過程而不在結果，我們將陳律師的寶貴意見帶回去研議，我認為這部分大家的目標都是一致的。

許宏宇律師提到，相關案件在偵查起訴時，有時候實際上當事人是落後於媒體報導，目前我們在修訂家長犯罪被害保護方案，昨天我們也在行政院參與羅政委的內部討論，其實我們檢察機關已經開始在做，因為媒體會對一些重大、矚目的相關案件做報導，所以我們會在起訴公告時，由檢察機關在第一時間以最適當方式，通知相關被害人，避免類似像小燈泡案件的發生，他是在整個媒體報導之後才知道，我想對於建立一個有溫度的司法的部分，我們會加強。

其次吳志揚委員提到，不要強迫當事人接受修護式司法，這部分我剛剛已經回應，我們會朝這個方向進行。盧映潔教授則是相驗程序上的支持、協助、陪伴及相關個資上的保護部分，這部分非常重要我們會加強辦理。另外他還提到，是不是要引入被害人保護令以及修復式司法是否由官方主導的問題，我認為如果民間能夠整個接手，我們是樂觀其成，但在整個量能不足的狀況下，現階段仍然有必要由官方來支援投入。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這部分要跟整個偵查、起訴跟審判儘量脫鉤，沒有必要為了達到修復式司法，在量刑或案件上有所歧異，我想這不見得是當時修復式司法的目標。

李佳玟教授提到的是，資訊不全、參與不足及保護不周的問題，她的意見有滿多都值得我們深入討論，我們會帶回去做相關研議，以求策進。賴擁連教授特別提到，警察機關有什麼需求，媒體是不是先得到相關資訊及缺乏深度、溫度等問題，這部分在犯保行動方案修正時，很多已經都拉到裡面去了，但是還有很多加強空間，非常感謝賴教授寶貴的意見。

還有，吳瓊華督導提到不要強迫，讓被害人能夠實質參與，這部分我們也會加強辦理，即被告及被害人能夠站在相同的資源，尤其是被害人的相關資源，確實是有所不足，我認為相關法令，包括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及其他犯罪被害保護行動方案或其他法令，其實有很多目前都在研修之中，我們希望能夠落實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吳盈德教授提到，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其實是國家的責任，我們是不是在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法令上有所不足？我想針對這部分，我們應該進行相關的檢討、研議。蔡昆洲律師希望犯罪被害人的整個訴訟制度能夠由律師強制代理，因為這牽涉司法權責，這部分我就不在這邊回應，但加強犯罪被害人在法律上的扶助、保護或協助，在目前的犯罪被害保護行動方案裡面其實有滿多的相關規定，不在法律的規定，但是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我覺得我們也做得滿多的，只是還有很多的部分有提升空間會更好。

林妍君律師提到，修復式司法基本上跟調解不同，調解最主要是財產的修復，修復式司法是情感上的，他要的是對方真心的道歉，能夠實質、終極相關案件；調解、和解基本上很多都淪於財產上賠多少錢，這兩者不論在深度、廣度對被害人的感受是不一樣的，有很多被害人重點不在於做怎樣的和解，其實都已經被害了，很多人要的是取得真相、道歉跟真心陪伴，一個道歉對他而言，心理上會讓他過得比較好一點。

其實今天我們也希望能夠落實到監所，因為對被告來講，他被判刑以後，到監所服刑也可以去做修復，即使被害人不原諒他，他有真誠道歉的意願，對他而言其實也是好的，我相信他出獄以後，對社會危害的部分他的再犯率也會降低，這部分我們會加強相關的宣導，且對修復促進者相關培訓的部分，我們也會再做加強。

尤伯祥律師提到的，比較側重於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這部分我們尊重司法院，而且刑事

訴訟法修正草案目前已經在會銜中。張鈞綸律師提到，是否一定要強迫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或法庭訴訟，亦即法庭訴訟是否一定要參與，或者更重於跟當事人之間的暢通聯繫相關機制，這部分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是司法院主責之外，至於如何跟檢察官聯繫及參與機制的加強，這部分法務部也會加強。

此外，鄉鎮市調解條例相關規範密度的部分，因為這不是法務部負責業務，牽涉到內政部，我們會再做研議看是否有檢討的空間。黃國昌委員提到引進國外的，其實我們內部也開始檢討整個告知機制，這個告知機制在訴訟不同的階段中要怎麼處理，這部分因為牽涉層面很廣，包括警察、案件發生、偵查中、審判中、執行中，整個是非常大的工程，這部分目前我們也在研議，希望能夠有所策進，我做以上簡單回應。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法務部，因為今天專家有提到警察的角色，所以我們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朱副局長發言。

朱副局長宗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被害人保護目前的運作情形現做一簡要報告。警政署 88 年 6 月 7 日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推動，各警察分局指派至少 1 人專責「家庭暴力防治官」（下稱家防官），配合辦理本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相關法令（含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各項婦幼保護工作推行。

警政署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官」（下稱犯保官）的制度，各地方警察分局指定犯保官 1 人，針對因暴力犯罪致被害人死亡、重傷害或社會矚目之重大傷亡，包括被害人數 3 人以上的案件，為犯罪被害人及家屬通報聯繫與協助轉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視被害人及家屬之需要通知社政單位，由後續機構提供專業協助及服務。我們在受理這些案件之後，對於性質較為特殊的案件會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另外我們也會通報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

再者，在 105 年 7 月 1 日我們制訂了「犯罪被害關懷協助資訊卡片」，其中涵蓋幾個重點：第一點我們會告知被害人犯罪被害案件處理的流程，包含經過通報，傷勢救護、現場處理、受理報案、警方偵察、移送地檢署及法院審理。第二點就是關懷協助，我們會徵詢當事人需要何種協助，依據其需求填報調查表轉介相關單位。第三點就是主動報告偵察進度，告知案子是在分局、派出所或偵查隊，召開記者會的預定時間及最後案件移送地檢署等資訊，這些我們都會主動告知被害人。第四點就是注意事項，在嫌犯尚未查獲之前，建議他不要透露相關案件的相關訊息給媒體或其他不相關之人員，以避免偵察秘密外洩，影響後續整體的偵察。另外，也請他若接到警察人員電話或拜訪，可逕向我們的負責人員洽詢確認。第五點就是法律的權益，我們會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規定，依法得申請法律服務、心理輔導及經濟救助等服務，我們均有填載相關的聯繫電話。其中的第二點是依「法律扶助法」的規定辦理，裡面都有扶助的各項情形及聯繫的電話。另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因犯罪而受損之人，在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得向法院提起附帶的民事訴訟，請求被告回復其損害。第四點則規定被害人遭受被害損害，得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協議取得加害人金錢、賠償或其他相關的損

失請求。最後一點，這裡面最主要的就是其他協助及救助的機關及聯絡電話，比如有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及地檢署、法院及相關保護協會等單位的聯繫資料。另外我們同仁也會簽名，留下其所屬單位及姓名、電話，這些資料都在這一張卡片上，我們會將這些資料提供給被害人。

此外，在方才提及的相關法令的部分，本署也訂定了整個案件的 SOP 處理流程，在這裡做一補充說明。在整合警察體系以有效扶助弱勢被害人部分，依司改會會議決議，針對易成為犯罪被害人之婦女、孩童等弱勢族群，為具體落實及深化警政單位協助保護犯罪被害人工作，警政署刻正進行整合之委託研究計畫，研議擴大整合共享資源、資訊，形成扶助弱勢被害人之警政體系，以協助重建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生活並提升其法律權益，使資源之分配有效率及最大化。

主席：事實上，被害者的需求有時也會涉及就業的問題，今天勞動部人員也在場，請勞動部勞發署呂副組長發言。

呂副組長美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委員及各位學者專家發言的部分，尚未提及本部需要回應之處，本人現就本部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運作情形作一簡要報告。

行政院核定了一個加強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方案，勞動部主要是辦理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就業或參加訓練，以及外籍勞工被害人服務等兩項工作。首先，在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就業協助或參加職業訓練部分，我們在全國設置了 300 多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專人客製化的服務，其中包括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就業前的準備研習以及依照求職者的學經歷與專長推介工作，進行相關的就業媒合，還有我們也提供面試的服務。

另外，我們建置了「臺灣就業通網站」，在全國四大超商、一萬多個超商門市裡的觸控式服務系統，都可以查詢到我們的工作職缺及職訓相關課程。此外，我們還設置了 24 小時免付費的客服專線 0800-777-888，由專業的客服人員提供就業諮詢及推介工作等相關實體及網路的通路服務，如果要參加職訓的話，我們是提供免費的職業訓練。

在協助外籍勞工被害人服務方面，我們對於持有聘僱許可之外籍勞工於犯罪被害時相關保護協助，已訂有「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規定，並提供包括設置 22 縣市諮詢服務中心、1955 諮詢服務、庇護安置服務及補助安置費用。

勞動部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護將持續積極推動，如有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需求，本部將協助其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並納入每年之教育訓練中，以加強就服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認知及提升服務品質，以上是勞動部的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請台中律師公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陳怡成主任委員發言。

陳怡成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補充一下，有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在修復式司法的經費部分，在施行方案時，修復式司法的經費最主要是來自於緩起訴處分金，可是據我們對各地檢署的瞭解，好像每一個檢署拿到的緩起訴處分金能夠作為修復式司法的金額似乎相差很大，有些檢署好像連辦案或實施教育訓練的經費都沒有，我看到現在正式的方案中，好像又有提到

將來會編列預算，我們知道法務部所做的工作業務非常多，如果修復式司法的這些經費編入法務部檢署的業務費，卻沒有專款專用的話，我們擔心會被其他科目或工作所稀釋，所以就經費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有一定的保障，能有一定的經費來從事修復式司法工作的推廣。以上是本人就修復式經費所提之建議。謝謝。

主席：法務部是不是回應一下？因為推動修復式司法是你們非常重要的工作，試問在沒有經費的情況下，你們要如何推動這項工作？現在正在審查預算，所以請你們針對這部分表示意見，謝謝。

請法務部張次長發言。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推動修復式司法這件事，其實這是法務部一個重點工作，而修復式司法試行實施計畫也在今年 10 月正式核定，成為正式的計畫。當然經費的問題需要行政院匡列相關預算，今年這會期匡列的預算希望能在 109 年開始增加相關的預算，目前可以做到的是緩起訴處分金或是相關的經費，比如法務部有無相關經費的挹注及犯保這個部分，檢視各地的犯保，像台中的犯保一向對修復式司法十分熱誠投入，積極參與，我想這部分需要多管齊下，我們會全力加強這個部分。

主席：好，當然我們希望這部分的經費能夠專款專用，這方面請你們列入考慮。

請問還有沒有其他的補充意見？如果沒有，本席作如下的簡單結論，我想犯罪被害人的保護這件事是大家今天的共識，對於被害人資訊不全、參與不足及整體保護不周的部分，當然就涉及法務部及司法院如何從這三個角度加以保障。其實司法院所提版本也是力求從這三個層面去進行保護，我想司法院與法務部較有爭執的地方在於，就被害人對於整體訴訟之參與，到底是一個較為消極的知情權及參與權中的陳述、表達意見的機會與閱卷，還是要更積極地能夠調查證據、詰問證人及獨立上訴？這部分就牽涉到會不會因而破壞整體刑事訴訟鐵三角架構的問題，我想這部分可能需要司法院及法務部再積極溝通，當然立法院在立法及修法時，也會就這個部分再仔細與大家討論。

另外，關於修復式的爭議，其實這與調解不同，我想這部分一定要嚴格在訓練時讓大家知道兩者是不同的，修復式是讓雙方能夠主動願意相互溝通，傾聽瞭解箇中究竟發生何事，我想被害人最希望知道的就是為何會發生這件事，為何會發生在我們家或我的身上，對方明不明白我所受的苦，所以事實上，修復式司法最重要的其實不是讓雙方在那裡「喊 PARAKEN」，質問對方究竟要賠多少錢等等，如果這個部分在一開始就談錢，我想那就是免談了，其實這個部分也包括調解，調解不應該開口閉口都是錢，好像在菜市場「喊 PARAKEN」一樣，我覺得這個部分都必須再去提升，事實上，調解是讓雙方真的能夠去面對那個問題，大家去瞭解對方的處境，大家願意放下，那樣才有可能真正和解，如果這些都沒做，一開始就先談錢，一方想的就是我只要給你錢，我就可以獲得減刑，我想當然什麼都免談，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把握住修復式司法、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因此，促進者的專業訓練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希望你們在預算中能夠將訓練所需的經費騰出來。

此外，今天的專家特別提到警察在整體修復式爭議、修復式司法上能夠扮演何種角色，當然

這部分是讓我今天感到比較驚艷之處，如果警察能夠參與修復式司法，這當然也是一個助力。在現今警務繁多的情況下，是否能做好此一角色？如果警察能夠在第一線就能夠加以協助，當然會是一個有溫度而柔性的態度，讓雙方當事人能夠就這個部分面對問題的話，那當然是很好，但在如今警務如此繁忙的情況下，雖然我們一直說警察是人民的保母，但我相信大家對這個部分仍舊存在著疑問，所以要真正做到人民保母的角色，真正能去做修復式司法，我想仍有一段路要走，所以也請警政署將這些問題帶回去好好思考，就這個角色你們可以做到何種程度，要做就是要真的做好，而不是變成壟斷在前頭，「喊 PARAKEN」，喊一聲「你們雙方說好就好，這件事情我們就不要移送了！」不能是這種情況，屆時會變成是警察吃案，所以這個部分要小心為之，每個角色應該扮演的職責必須要做到位，成為真的是一個以受害者為主體、核心的柔性司法，我想每個環節都非常重要。

今天聆聽了那麼多專家學者的高見，他們貢獻了如此寶貴的時間及精力，我們請各個部會能將這些意見帶回去思考，最近會儘量將該修的法律做修改。再次感謝各位。

今天所有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所有的發言及書面意見均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委員參考。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7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委員吳焜裕等18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頁次：1 - 48)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林靜儀、陳曼麗、吳焜裕、黃秀芳、徐志榮、邱泰源、王育敏、  
蔣萬安、許淑華、趙天麟、黃國昌、楊 曜、吳玉琴、陳 瑩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次長、經濟部次長針對「美國期中選舉結果以及中美貿易戰對台美中三邊關係的影響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9－96)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羅致政、林昶佐、江啟臣、馬文君、呂玉玲、李彥秀、王定宇、何欣純、蔡適應、林麗蟬、呂孫綾、黃偉哲
-------	---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97-170)

發 言 者

吳志揚（主席）、吳玉琴、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曾銘宗、  
郭正亮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促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及修復式司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促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及修復式司法」公聽會

(頁次：171-208)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吳志揚、黃國昌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62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